

國立中央大學

歷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清代臺灣婦女的形象建構

指導教授：吳學明 教授

研究生：廖婉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101 年 9 月最新修正版)

本授權書授權本人撰寫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 1 說明)，在「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請擇一勾選)

()同意 (立即開放)

()同意 (請於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放)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在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同意 (立即開放)

()同意 (請於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放)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 蔣婉沁 學號： 991205003

論文名稱： 清代臺灣婦女的形象建構

指導教授姓名： 吳學明

系所： 歷史研究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備註：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申請書，詳細說明與紙本申請書下載請至本館數位博碩論文網頁。
2.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全文電子檔內之授權書簽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
3.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歷史 學系/研究所 齊婉汝 研究生所提之論
文 清代臺灣婦女的形象建構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吳學明 (簽章)

102年 6月 20日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歷史 研究所 廖婉汝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清代臺灣婦女的形象建構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賴澤浩
賴澤浩
蔡田欽
吳學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清代臺灣婦女的形象建構

摘要

本文的討論主要分為兩個部分，前半部第一章至第三章考察清代臺灣婦女的圖像，在地方志、庶民、西洋人及日人這四種書寫者筆下的樣貌；後半部第四章則是比較不同書寫者所描繪婦女圖像的差異，並且解釋差異產生背後所具有的政治意涵、文化差異以及歷史意義。

清代臺灣婦女因為不具有書寫的權利，因此，相關於婦女的描述皆是出自於男性的觀察以及記載，而在清代對於婦女進行描繪的書寫者，有代表中國官方立場的地方志書、流傳於庶民社會的契約文書，以及 1860 年以後來臺西洋人所寫的日記、《府城教會報》，與 20 世紀初期來臺灣進行風俗調查的日本人。他們觀察以及記錄的對象，同樣都是生活在臺灣的清代婦女，然而他們記載下的婦女卻有著明顯的差異。

本研究對各種書寫者所繪的婦女圖像，進行比較以及考察，此種婦女圖像差異的產生，與書寫者的書寫動機有關。一、方志的書寫者期望透過書寫地方志，提供給臺灣女性一個道德參考標準，並且將方志作為個人治理地方的政績。二、而西洋人對於臺灣婦女的觀察，則是出於文化差異下的觀察。三、日人於調查報告中，對於婦女的描繪，則是建立在殖民者對於殖民地勞動力需求之上。

透過本文的探討，我們將能夠清楚看出清代婦女相關史料，其背後所代表的政治立場、文化差異與歷史意涵，這將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清代臺灣婦女的真實樣貌。

關鍵詞：清代臺灣、婦女、形象、來臺西洋人、來臺日人

The Construction of Taiwanese women's image of Qing Dynasty

Abstract

This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is included two parts. The first half of this paper from chapter one to chapter three is about Taiwanese women's image of Qing Dynasty which is depicted by four kinds of writers including local chronicle, common people, westerners and Japanese. The last part chapter four is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aiwanese women's image of Qing Dynasty described different writers and explaining the cause of differ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history.

Because Taiwanese women of Qing Dynasty do not have the right to write, all the descriptions related to women come from men's observations and records. Those writers includes Chinese officers who write local chronicle and contracts between common people, westerners coming to Taiwan after 1860 with their diaries and *Tainan Church News*, and Japanese who comes to Taiwan for custom research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ese women of Qing Dynasty are those writers' object for observation; however, those women they picture are obviously different.

This paper is to compare and inspect Taiwanese women's image of Qing Dynasty described by different writers. Also,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aiwanese women's image of Qing Dynasty are relatives to writers' writing motivation. First, writers of local chronicle expect to set up moral standard for women through writing local chronicles which are also taken as personal achievement of governing the region. Second, westerners' portrayal of Taiwanese women is the result of the observ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Third, Japanese descriptions in the reports which is about Taiwanese women are constructed on the foundation that the colonialist demand the labor of colonized people.

Through the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we clearly see the related data which are about women of Qing Dynasty. What's more, the political standpoint,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history which are revealed by those data can help us to rethink the real image of Taiwanese women of Qing Dynasty.

Keywords: Taiwan in Qing Dynasty, women, image, westerns coming to Taiwan, Japanese coming to Taiwan

謝辭

回頭望走過得每一步，每一次前進都顯得那麼微小以及充滿不確定，即便是在寫著謝辭的這一刻，也不禁出神的想著「真實真切的將論文寫完了嗎？這論文真如我所望的完成了嗎？」；又悵悵然的感覺到「原來我正在寫著謝辭，真的要畢業了…」。

回憶起這三年來的每一天，近的好像可以聽到聲音在耳邊吵嚷；但是淨空的寢室、不再雜亂的研究室以及手邊整理一半的行李箱，才明白研究所這三年的一切，都將遠的只是回憶了。

不論是論文或者是待人處事，我的進步都十分的緩慢，經常是前進三步又倒退兩步這種令人生氣的情況，然而，能有這小小的前進，特別要感謝吳學明老師、凱雯學姐以及伯瀚學長，若不是你們在我的背後推、拖、拉、扯著我這隻懶散、不成氣候的研究生，相信我絕對無法走到寫謝辭的這一刻。

家人無條件的支持，以及朋友們忍受我無數次的拖延約會，都支持著我一步一步的走到現在。要感謝的人太多，對應著我的文筆如此拙劣，只能簡單的祝福在研究所這三年的路上，不論是並肩走在一起或者僅是擦肩而過的你們，在未來漫漫的人生路上，都能夠快活的前進。

清代臺灣婦女的形象建構

章節目錄

緒論	1
第一章 中國傳統官方眼中的女性	11
第一節 一般婦女	11
第二節 烈女節婦	20
第二章 庶民文書中的女性	33
第一節 婚姻	33
第二節 人身買賣	45
第三節 財產	53
第三章 外人筆下的婦女	59
第一節 西洋人	59
第二節 日本人	70
第四章 不同婦女形象的比較	79
第一節 方志與庶民圖像差異	79
第二節 西臺婦女圖像的差距	86
第三節 日臺婦女圖像的差異	91
結論	97
參考資料	99
附錄	108

表目錄

表 1-1：方志中的婦女書寫.....	11
表 1-2：地方志中〈列女〉類型、人數之統計表.....	21
表 2-1：《淡新檔案》中，與結婚相關所引發的糾紛案件一覽表.....	46
表 3-1：19 世紀西洋人來臺時間表.....	59
表 4-1 地方志書中關於「女不為婢」的相關記載之一覽表.....	80
表 4-2 清代臺灣地方志中關於婦女善女紅的相關描述一覽表.....	93

圖目錄

圖 1：漢人婦女纏足示意圖.....	73
圖 2：漢人婦女結髮圖.....	74
圖 3：漢人婦女瀏海圖.....	75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歷史的書寫、其所記載的對象，長久以來都是由男性擔綱重任，中國的歷史可以說是一部男性史，書中所紀錄的也皆是帝王將相的言行，若有女性稱王稱帝者，甚至不被認為是正統。是以，女性角色在歷史記載的洪流中是沉默且被動的；被動的加上男性所賦予的價值觀。因此，若要建構傳統女性的生活圖像，僅能從男性書寫的歷史中，透過收集零散、片段的文字來一窺其樣貌。十九世紀的清代臺灣不外如是，女性角色在當時史書的記載中也面臨相同的困境。在清代臺灣史中，婦女從來就不是主角，是透過男性觀點所建構出來的配角。

在清代臺灣地方志書、各地采訪錄的官方資料中，清代婦女的記載大量出現在貞女、烈女、節婦等篇章之中，清代臺灣婦女的形象被簡化為貞節烈女；然而，從契約文書、《淡新檔案》¹等庶民相關的史料中，可以發現清代婦女在禮教觀念上，比官方所記載的更開放、更不受拘束。本文將以男性視角下的女性書寫為研究主軸，試圖描繪清代官方，如何透過臺灣地方志書的書寫，為臺灣漢人婦女建構何種樣貌；另一方面，在民間文書中所展現出來的婦女圖像，與官方所書寫的是否有所差異。本文將運用地方志書中的婦女記載，分析清代官方如何利用其書寫的權力，為女性建立一個什麼樣的道德框架，而在契約文書、《淡新檔案》中的清代婦女，在這些史料的記載下，又是呈現出何種面貌；因此，筆者以官方、庶民區分為兩個視角，進行清代婦女形象的描繪。

其次，在清代臺灣婦女的研究，以卓意雯的《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一書較為全面，²近年來在許多臺灣清代婦女之研究成果也多引此書內容。³然而，此書

¹ 「淡新檔案」是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的行政與司法檔案。

²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

³ 耿慧玲，〈禁錮婢女碑與清代臺灣婦女地位研究〉，《朝陽學報》，第13期（2008年9月），頁311-339；耿慧玲，〈臺灣碑誌中的貞節現象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6卷第2期（2008年12月），頁121-143；陳麗如，〈臺灣北部地區客家婦女生活的演變---以婚姻和教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12月；游淑琚，〈臺灣閩南方言有關女性俗語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

成文甚早，在論述上似有不足之處。其雖綜合性運用各類型的清代婦女史料，但另一方面又將史料區分為三種類型，來進行分類與研究：婦女與婚姻關係、婦女在家庭社會中的角色、婦女在禮教法律上的地位。然而清代掌握書寫權力者為男性，婦女為被書寫者，若僅是將史料分類歸納，完全相信史料為真，忽略書寫者的性質及其書寫背後用意，則無法真正了解史料的意義。以往的婦女研究方式，皆是依據史料記載的內容進行分類，整理成為論述。然而此種綜合性運用各類型的史料的方式，將導致史料被零碎的切割，無法呈現其背後的時間縱深。因此，關於清代臺灣婦女的研究在許多史料的運用及解釋上，均能夠有新的看法與詮釋。故筆者認為在清代臺灣婦女的研究上還有可以研究的空間。

在許多關於清代臺灣的歷史記載中，對於婦女角色的觀察，有相當程度的不同。十九世紀的臺灣社會，中外人口雜處，除了漢人外，西方人、甚至是後來進入臺灣的日本人，都曾經對臺灣社會，及臺灣婦女，有相當程度的描述。這些記載當中，對清代婦女生活的描寫及評論，無疑是令人感到好奇的。另一方面，清代臺灣婦女雖非記載的主角，但是在各類記載之下，又呈現何種細緻的差別，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究的課題，同時也是本文主要研究動機。

本文企圖利用書寫者的角度去分類史料，進行史料的歸納與整理。因被文字化的史料，在一定程度上均帶有書寫者的價值觀及其背後代表的用意。所以本文將以書寫者的角度去考察其紀錄婦女的角度，理解這些史料背後所具有的意義，以及透過各種類型史料的重新建構，來重新理解清代臺灣婦女的形象建構。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重點並非在解釋清代臺灣婦女的具體形象為何，而是嘗試利用史學的角度去理解，關於清代婦女史料書寫與時代背景的關係。重新分析清代官方與庶民，外來的日人與傳教士的種種視角，對於清代婦女形象的描述。並企圖更進一步的解釋，為何同是描寫清代婦女，卻仍會產生異同，而這些細微的差異之處，又代表了何種意義。

二、時間斷限與研究範圍

(一) 時間斷限

本研究將以清治時期（1684-1895）作為主要討論時間，其原因有兩點：第一、隨著清朝將臺灣納入版圖，中國地區的人民也移民至臺灣帶入中國文化，臺灣成爲一移墾社會。然臺灣位處邊陲，加上清初渡臺禁令，形成臺灣社會女多男少，而官方運用地方志企圖加諸於臺灣漢人婦女的道德期待，已與臺灣婦女實際生活產生落差。因此，本文藉由探討清代地方志書寫的背後意涵，對比契約文書、檔案中的婦女記載，重新探討兩者之間的差異。第二、清代臺灣於 1860 年代開港通商，西方文化進入臺灣，猶以西方傳教士來臺傳教最爲深入臺灣社會，透過日記、報紙留下許多關於臺灣婦女的記載；清末 1895 年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日本，日人接收臺灣時進行許多的調查，也留下許多對於清末臺灣婦女的記載。基於以上兩點原因，本研究將以 1684-1895 年作為研究時間斷限，瞭解清代臺灣漢人婦女在各種文字記載下的樣貌及差異。

（二）研究範圍

本文的研究範圍以清代臺灣漢人婦女爲主要對象，藉由清代臺灣官方的地方志、碑碣、文集；庶民相關的《淡新檔案》訴訟案件以及民間契約文書；西方來臺遊人的日記以及西方傳教士所留下的《馬偕日記》、《臺灣府城教會報》；日人的調查報告《臺灣慣習記事》、《臺風雜記》等史料，將書寫者的性質分類，進行各種類型史料中記載的漢人婦女形象建構。

本研究改變以往婦女研究將重點放在婦女具體形象的呈現；而是嘗試利用史學的角度去解釋，關於清代史料書寫與時代背景的關係。透過整理清代在臺灣活動的官方、庶民、日人、西方人這四種類型所留下的史料，瞭解他們各自是以何種角度切入描繪清代臺灣婦女，藉此可以明白現存的臺灣婦女史料中所呈現的形象，皆是有意識的被紀錄以及保留。是以探討書寫者關注婦女的差異與動機，可具體說明清代婦女在各種史料中的樣貌，以及被書寫的背後因素，這將有助於釐清各種史料中的清代婦女形象，並更貼近其真實樣貌。

三、研究回顧

清代臺灣是移民社會，爲中國漢人社會的延伸，若要了解清代臺灣漢人婦女

的形象，則必須從傳統中國婦女形象的基礎上著手。在中國婦女史與婦女形象相關的論著中，有衣若蘭的《「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一書，書中藉由明代的文人筆記、小說、方志等建構明代社會裡的中下層婦女，並且透過明代「三姑六婆」的出現，解釋明代社會風氣，以及婦女當時生活由純樸轉入活潑多樣化的現象。⁴此書運用史料多元，利用明代文人的筆記文集，企圖建構出明代庶民婦女的真實形象。

同為衣若蘭的〈《後漢書》的書寫女性：兼論傳統中國女性史之建構〉一文，則運用傳統史書的列女傳建構當時的婦女形象，文中點出傳統史書中缺乏女性的記載，直到《後漢書》中出現列女傳，方能一窺中國傳統婦女的形象。然而列傳中的貞節烈女對於當時代婦女的描述過於簡化，產生歷史與事實的差距。⁵因此，瞭解史書中的婦女是經過挑選的記載，並且配合多元的史料運用，才能使婦女形象更趨於真實。

另外，中國婦女貞節觀與婦女形象建構密不可分。在相關研究上，費絲言的《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一書十分重要，此書討論中國貞節觀念是在明代被強烈的提倡，直到清代成爲一個嚴格的規範，⁶爲本研究在理解清代臺灣地方志書中的貞節婦女，提供一個歷史的脈絡。清代臺灣爲一移民社會，是中國漢人社會的延伸，婦女貞節觀念也是由中國而來。是以本書對於理解清代臺灣漢人婦女的貞節觀念有很大幫助。

近年來，在臺灣婦女的研究上有相當成果，然而多集中於日治及戰後婦女史；清代婦女研究則因史料的缺乏與蒐集不易，研究成果較不豐碩，此處將略分爲四個面向，進行相關研究回顧：

（一）社會生活與經濟面向

⁴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

⁵ 衣若蘭，〈《後漢書》的書寫女性：兼論傳統中國女性史之建構〉，《暨大學報》4卷1期（2000年），頁17-41。

⁶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年）。

目前學界在清代臺灣婦女研究的主要成果有，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及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⁷，此兩本專書為近年來針對清代臺灣婦女生活描寫較為完整的著作，兩書對於清代婦女描述著重在婚姻制度及家庭面向的討論。其中，《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一書，對於清代的女性有相當全面的介紹，書中以清代傳統女性婚姻家庭、社會、禮教法律這三個層面，對於清代女性進行討論。此書運用許多文人筆記及地方志書來建構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情景，在相關研究中亦多次被引用，是一重要著作。本研究將以此書為討論基礎，針對文人筆記及地方志書做更深入且細緻的討論，探討中國傳統文化透過文字的書寫，是如何評價及關注清代婦女。

此外，尚有以客家婦女為討論中心的〈臺灣北部地區客家婦女生活的演變---以婚姻和教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一文，此文運用民間契約、古文書來討論清代婦女的婚姻情形。然而，全文未能清楚的處理客家婦女在清代社會中的特殊之處，對於婦女婚姻的討論也與過去研究無太大的不同。⁸此文與過去研究相較之下運用較多的古文書及民間契約，卻未能以時間、空間的變化進行討論，僅流於古文書的翻譯，十分可惜。

同樣利用契約文書的，尚有陳瑛珣的《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一書，其利用明清契約文書討論女性經濟活動的情形，女性因在家庭及社會中扮演如女兒、妻、妾、媳婦.....等不同的角色，因此在契約中的權力也有所不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 and 活動情形也都不相同。⁹

（二）法律訴訟

阿風的《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力》一書，主要是以明清中國婦女為焦點，透過契約文書、訴訟檔案，以權力面向來討論明清婦女在契約文書、法律訴訟中的所扮演的角色及擁有的權力。相關於臺灣婦女的討論主要是出現在《淡新檔案》

⁷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

⁸ 陳麗如，〈臺灣北部地區客家婦女生活的演變---以婚姻和教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12月。

⁹ 陳瑛珣，《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臺北：臺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

民事篇的分析。¹⁰本書將可以提供中國與臺灣在訴訟檔案運用時的比對。此外，在法治史的研究中，尚有運用判例及法律角度加以討論者，陳韻如的〈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一文，即是運用現代的法律觀念來分析清代《淡新檔案》中的案例，進行清代臺灣法律程序運作的討論。¹¹

同樣以《淡新檔案》的判例進行研究者，尚有艾馬克（Mark A. Allee）《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一書，作者提出中國人官司訴訟非常普遍，與傳統所認知的「避官司唯恐不及」的想法是牴觸的，而且透過案例，作者提出，臺灣清代的女性與我們所認知的傳統女性的形象也不相符合，《淡新檔案》中也出現女性主告的情形，因此艾馬克認為清代臺灣的女性，對於權利的爭取是積極而非被動的。¹²

（三）宗教面向

郭書秦的〈兩個時代的北部長老教會女性－從晚清到日治前期〉一文討論女性信教的過程以及宗教對於女性的影響，以教會中的女性參與情形為討論主體，分析清代到日治時期教會中宣道婦角色的變化。主要針對教會女學及傳教兩面相來討論。¹³此外尚有拉娃·布興（Lawa·Pusin）的〈以《臺灣教會公報》（1986-2005）為分析場域探討臺灣原住民族婦女運動〉一文，此文是以原住民婦女為討論中心，運用社會學的角度討論基督教對於原住民婦女社會運動的影響，以及分析女性參與教會人數的變化。¹⁴兩文皆運用了《府城教會報》¹⁵的資料，然而兩文皆主要著重在教會中女性角色的討論。對於分析傳教士眼中所見、心中所感、筆下所書寫的清代女性都少有著墨。

¹⁰ 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¹¹ 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

¹²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臺北：播種文化有限公司，2003年）。

¹³ 郭書秦，〈兩個時代的北部長老教會女性－從晚清到日治前期〉，花蓮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2005年。

¹⁴ Lawa·Pusin（拉娃·布興），〈以《臺灣教會公報》（1986-2005）為分析場域探討臺灣原住民族婦女運動〉，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¹⁵ 1885年7月12日開始在臺灣發行的一份報紙，這份報紙創辦人是長老教會英國籍牧師巴克禮。

張妙娟的〈「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清季臺灣的基督徒教育〉針對《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創辦與發展，為《臺灣府城教會報》做了一個完整的討論，提供日後研究者運用此份史料的基礎。運用報紙中關於教育的記載，分析清代基督教在臺灣的教育推廣；文中對於婦女的關注集中在女學的部份，探討基督教如何在臺灣推廣女子教育，以及女子教育在臺灣的成就。¹⁶然而文中並未說明清代臺灣婦女對於教會推廣女學的接受程度，故無法得知庶民社會中對於教會教育的反應，甚為可惜。

（四）貞節

近年來在清代臺灣婦女史的研究，除了有上述成果之外，尚有以婦女貞節為主題的研究。耿慧玲的〈臺灣碑誌中的貞節現象研究〉及〈禁錮婢女碑與清代臺灣婦女地位研究〉兩文，均透過臺灣各地遺留的碑碣為史料，進行臺灣婦女貞節問題的研究。作者將清代所遺留下關於婦女的碑碣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貞節碑誌，作者認為提出臺灣貞節碑誌的數量遠較中國大陸來的少，顯示漢人婦女在臺灣有較寬廣的生活條件。¹⁷其二為示禁碑文，作者認為臺灣地區出現禁錮婢女碑碣的出現，所代表的第一意義為當時清代臺灣蓄女婢的風俗盛行，碑碣的第二層意義作者認為是對於婢女問題的重視，顯示臺灣婦女較中國大陸婦女受到重視。¹⁸此兩篇論文與過去清代婦女研究相較，運用不同的史料，然而作者對於史料的解讀以及碑碣所呈現的意義都有再商榷的空間；不過碑碣的運用，為筆者在研究史料上提供一個新的觀點。

四、研究方法與史料

（一）研究方法

¹⁶ 張妙娟，〈「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清季臺灣的基督徒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年）。

¹⁷ 耿慧玲，〈臺灣碑誌中的貞節現象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6卷第2期（2008年12月），頁121-143。

¹⁸ 耿慧玲，〈禁錮婢女碑與清代臺灣婦女地位研究〉，《朝陽學報》，第13期（2008年9月），頁311-339。

本研究主要以歷史學研究方法為主，運用與婦女相關的史料，如地方志、碑碣、檔案、日記等資料，透過史料的搜羅、整理，進行解讀與分析，研究不同視角的書寫者對於女性形象的建構極其背後產生差異的因素。

（二）研究史料

記載清代臺灣婦女的史料相當多樣，透過書寫者性質的不同可分為官方、庶民、外來者三類，現分述如下：

1、官方資料

代表官方立場的檔案主要以地方志書、碑碣為主。地方志書為中國官府從事統治的重要工具，藉由清代地方志書的風俗篇以及人物志的列女傳中相關於婦女的記載，可說明官方是如何運用書寫地方志的權力，描繪清代臺灣婦女的圖像；在風俗中可觀察官方如何評價婦女的行為，透過列女傳中選擇婦女的類型，則可以明白官方品評婦女德行的標準。

此外，代表官方立場的史料，尚有在清代設立在臺灣各地的碑碣。現存在臺灣的碑碣資料十分豐富，與本文直接相關的有四篇的禁錮婢女碑以及十八篇的貞孝節烈牌坊，透過碑文中對於婦女的文字記載，可以了解清代官方給予臺灣婦女的道德規範為何。

2、庶民

《淡新檔案》為北部臺灣縣級官廳的行政檔案，收錄有清代北臺灣人民向官府陳情的案件，為了解清代臺灣人民生活的重要史料。與本文直接相關的有第二篇民事中的結婚、離婚，第三篇刑事中的勒贖、誘拐、略賣、通姦、姦拐等糾紛案件，¹⁹透過糾紛案件中人民向官府陳情的文字內容，以及女性在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可以看出清代臺灣婦女在社會中所面臨的生活困境。

¹⁹ 此處的案件分類為依照戴炎輝先生在整理淡新檔案時所做的分類。

此外，本文將使用《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²⁰、「謝家家族古文書」、《宜蘭古文書》、《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等史料，這些契約文書透過整理、歸納，可以呈現庶民社會中的婦女樣貌，透過上述史料中的婦女婚嫁契約書、婢女的人身買賣契約書，以及女性在土地契約中的角色，可以看出婦女在庶民社會中的真實活動情形，是貼近婦女真實生活的重要史料。

3、外來者

在清代，外國勢力進入臺灣，尤以日人與西方人為大宗，同時也留下為數頗豐的史料可供參考，此處分述如下。

該時進入臺灣的西方人除傳教士之外，還有官員、探險家及商人等，本文將以相關的日記、文集、筆記進行比對與論述。在西方人的部份將以來臺的探險家史蒂瑞 (Joseph Beal Steere)、外交官員必麒麟 (W. A. Pickering)、商人陶德 (John Dodd) 等所留下的紀錄為主。²¹在傳教士的部份則以傳教士的回憶錄，²²以及《馬偕日記 1871-1901》²³、《臺灣府城教會報》為主，透過這兩份西方傳教士所留下來的史料當中，對於清代婦女的描寫及關注的婦女議題，可進一步了解清代西方傳教士對於清代女性的認識。過去教會史料多用來做教會史的相關研究，對於臺灣社會生活的描述較少關注，但近年已有學者針對傳教士史料中所提及的生活面向進行討論，如吳學明在〈《臺灣府城教會報》及其史料價值〉一文中便指出：「基於基督教教義與臺灣傳統社會價值的差異，教士會也利用教會報刊載相關論文，藉以引導本地信徒建立正確觀念。當時長老教會禁止信徒吸食鴉片、綁小腳、養女、娶妾等行為，因此教會報在這方面的討論甚多。」²⁴除了傳教之外，教會對於清代臺灣漢人的生活以及文化，同樣有深刻的關切。

²⁰ 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2年12月)。

²¹ 史蒂瑞 (Joseph Beal Steere) 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年)。必麒麟 (W.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1999年)。商人陶德 (John Dodd) 著、陳政三譯，《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臺灣書房，2007年)。

²² 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年)。甘為霖 (Rev. W. Campbell) 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為霖牧師臺灣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年)。

²³ MacKay, George Leslie、王榮昌譯，《馬偕日記：1871-1901》(臺北：玉山社，2012)年。

²⁴ 吳學明，〈《臺灣府城教會報》及其史料價值〉，發表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地方文獻學術研討會」(2002年10月16-18日)。

日人的部份，本文預計利用日本對於晚清臺灣的調查報告書，《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²⁵為主要史料，利用日人在清末對臺灣進行風俗調查所留下的紀錄，探討當時代的日本人對於清末婦女的描寫。再佐以《臺風雜記》中，²⁶日本來臺官員對於臺灣風俗記載所留下的文字。綜合運用上述史料，將可以理解日人由何種角度切入描寫清代臺灣婦女，以及如何評論臺灣婦女。

五、章節架構

本計劃除緒論、結論外共分四章，首章主要探討清代官方在地方志的風俗及列女傳中如何記錄清代的臺灣婦女，以及如何建構官方所期待的道德框架。接著將討論其記載是否隨著時間而改變。第二章則是運用庶民活動所遺留下來的史料，以《淡新檔案》中人民的訴訟內容以及民間契約文書中所展現出來的婦女形象為主，進而理解在傳統中國男性書寫下，官方、民間兩個視角下所描繪的婦女圖像是否產生差異，若有差異，則當中原因為何。第三章為西方人、日人觀察紀錄下的婦女，透過觀察不同文化背景的外來者，是以何種角度切入觀察清代臺灣婦女，及其所遺留下的紀錄，建構出一幅外來者眼中所見的婦女圖像。最後，則在第四章中做一個完整的討論，考察在清代不同視角下所建立的各種婦女圖像，並討論在清代不同立場的官方、庶民、日人、西方人，是如何透過文字描繪清代婦女，並進一步分析比較，為何在同是描寫清代婦女，記載卻呈現不同的婦女圖像。

²⁵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為行文方便計，以下簡稱《臺灣慣習記事》。

²⁶ 佐倉孫三著，《臺風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10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第一章 中國傳統官方眼中的女性

臺灣於清代正式納入中國的版圖，而地方志的書寫即是為了提供官員地方治理的重要知識。因此，地方志書能夠提供，認識十九世紀臺灣社會樣貌的脈絡。本章將透過清代所留下的官方史料，臺灣各地地方志，討論來臺任職的官員在地方志中是如何書寫，及建構清代臺灣漢人婦女的圖像，並且分析漢人婦女的樣貌在地方志中的時間變化。在地方志書中關於婦女的書寫主要可見於〈風俗〉以及〈列女〉兩處。因此，本章將分為兩個部分，首先討論地方志〈風俗〉中如何描繪漢人婦女，來理解地方志中的所繪的清代婦女為何；其次整理〈列女〉中的婦女類型，了解清代婦女入列的標準及時間變化。

第一節 一般婦女

在地方志的風俗篇中有許多關於漢人婦女的記載（詳見表 1-1），地方志的書寫者利用文字記錄下婦女的生活樣貌，而當中對於婦女的書寫可以歸納出幾個面向。

表 1-1：方志中的婦女書寫

方志名稱	編纂人	編修年代	節錄內容
《臺灣府志》	高拱乾	1694	女鮮擇婿而婚姻論財，人情之厭常喜新、交誼之有初鮮終，與夫信鬼神、惑浮屠、好戲劇、競賭博，為世道人心之玷，所宜亟變者亦有之。
《諸羅縣志》	周鍾瑄	1717	女不蠶織，以刺繡為能，自十歲以上則教之。工巧者自贍其口，尚有贏餘。 但必多議聘金，以番錢六十員為最下。女家貧者或先取盡至，納幣時竟達空函。有金不足而勒女不嫁者，有金已盡、貧不能嫁而愆期者；於是有貧而終身無婦者。

			<p>婦女過從，無肩輿，則以傘蒙其首；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歲時、佛誕，相邀入寺燒香，云以祈福。</p> <p>演戲，不問晝夜，附近村莊婦女輒駕車往觀，三、五群坐車中，環臺之左右。有至自數十里者，不艷飾不登車，其夫親爲之駕。</p>
《鳳山縣志》	李丕煜	1720	<p>夫服飾僭侈、婚姻論財、好飲酒、喜賭博、子不擇師、婦入僧寺、好觀劇、親異姓，全臺之敝俗也。</p>
《臺灣縣志》	王禮	1720	<p>男有耕而女無織，以刺繡爲工。</p> <p>臺人雖貧，男不爲奴、女不爲婢。臧獲之輩，俱從內地來者，此亦風之不可多觀也。</p> <p>婚姻之禮，重門戶、不重財帛，古也。臺之婚姻，先議聘儀，大率以上、中、下禮爲準。其上者無論；即下者，亦至三十餘金、綢綾疋數不等，少者亦以六疋爲差。送日之儀(送親迎之吉期也，俗云乞日)。非十四、五金不可。在富豪之家，從俗無難；貧窮之子，其何以堪？故有年四旬餘而未授室者，大抵皆由於此也。若夫女家既受人厚聘，納幣之日，答禮必極其豐；遣嫁之時，粧奩必極其整。華奢相尚，每以居人後爲恥。</p> <p>鄉間之人，至四、五十歲而未有室者，比比而是。閨女既不可得，或買掠販之女以爲妻、或購掠販之男以爲子。女則自十四、五歲至二十歲，男則自五、六歲至十五、六歲，均不爲訝。其有室而不能生育者，亦買他人之子爲己子焉。夫禮無異姓爲後之文，承桃之義，理所固然，若以非我族類而繼宗桃，祖先其享之乎？以掠販之女爲妻，吾見其能守貞者鮮矣！而臺之人終於不悟，亦獨何哉？</p>

			<p>每遇唱戲，隔鄉婦女駕牛車，團集於臺之左右以觀，子弟之屬代為御車；風之未盡美也。</p> <p>婦人探親，無肩與，擁傘而行；衣必麗都，飾必華艷。女子之未字者亦然。夫閨門不出，婦人之德宜爾也；今乃艷粧市行。其夫不以為怪，父母兄弟亦恬然安之，俗之所宜亟變也。</p>
《續修臺灣府志》	余文儀	1760	臺人雖貧，男不為奴、女不為婢。
《彰化縣志》	周璽	1830	<p>婦女惟事針黹，不出戶庭，刺繡之工，匹於蘇廣。</p> <p>又有尋神者，或男或女不等，到家排香燭金楮，其人以紅帕複首掩面，少頃即作鬼語，若亡魂來附其身而言者，竟日十數次，費數百錢。婦女尤信而好之，此風不可不嚴禁使止也。</p>
《噶瑪蘭志略》	柯培元	1837	貧女雖清苦不為婢妾，老婦雖饑寒不為媪祿；即十指不足以當家，要不為刺繡，則為縫裳。
《噶瑪蘭廳志》	陳淑均	1852	<p>蘭俗，雖貧者男不為奴，女不為婢。</p> <p>女人工刺繡，善打草籽。一花、一卉，皆結緻精整，鮮明如畫。凡香囊、巾帕、荷包、肩袋及弓鞋諸小巧鍼黹，頗不減於蘇、杭。貧女雖清苦不為婢妾，老婦雖饑寒不為媪祿。即十指不足以當家，要不為刺繡，則為縫裳。</p>
《淡水廳志稿》	鄭用錫	道光年間	臺灣布帛，取資內地，男有耕而女無織，長於刺繡。淡水土宜，地之沃者可種麻苧，貧窮之婦，漚績營生，或手藝精良，以裁製衣服為上，日可得其所償之值，亦相夫之一道也。
《淡水廳志》	陳培桂	1871	曰女紅：雖蠶桑不事，紡績無聞，而刺繡之工，一花一卉，精緻如繪。所善者打草粉；至衣裳鍼綻，

			不假外人。甚有刀尺精良，為裁縫家所不及者。貧者不為婢。
《新竹縣志初稿》	劉鵬雲	1893	貧寒之家，採樵汲水及種蔬圃，多以女工為之。
《苗栗縣志》	沈茂蔭	1893	曰女紅：雖蠶桑不事，紡績無聞，而刺繡之工，一花、一卉精緻如繪。所善者，打草粉。至衣裳鍼綻，不假外人；甚有刀尺精良，為裁縫家所不及者。貧者不為婢。或紡綿為線、或織草為席。
《雲林縣采訪冊》	倪贊元	1894	婦女精勤針黹，不出戶庭。惟蠶桑未興，莫解紡織。斗六紙錢舖甚盛，貧家女刺繡之餘，多以裱紙為業，一日可得數十丈。 俗尚巫，凡疾病輒令僧道禳之。又有非僧非道以紅布包頭名紅頭司，鄉人為所愚。倩其貼符作法、鼓角誼天、跳舞達旦，曰進錢補運；動費十餘金，邪說惑人，婦女尤信。
《樹杞林志》	林百川、林學源合纂	1898	蓋臺灣女紅，雖蠶桑不事、紡績無聞；而刺繡之工，一花一卉，精緻如繪；所尤善者，打草粉。至若裙衫衣服，多屬自己鍼綻，不假外人；甚有刀尺精良，為裁縫家所不及者。此臺地女紅大概如斯；而樹杞林女紅亦不外如是也。
《嘉義管內采訪冊》	不著撰人	1898	婦德純良，婦功勤謹。此淑女賢媛，古人所以有雞鳴之警也。戶庭不出，日勤針線，織織女手，可以縫裳。至若貧家之女，所學習者，褻裘長短，右袂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而已。或親操井臼，或主饋饗飧，隨遇而應，不學而能。 俗又尚巫。大則進錢補運，祈安植福，當天請神念經，香案茶品潔淨，虔誠祈禱，無事不靈。是邪說惑人，拐騙財物，甚多婦女信之，至若文明之士，

			則不然也。
--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大通書局所出版之文獻叢刊。

由上表節錄地方志風俗篇中的記錄；關於婦女描寫，可以分為五個面向：

一、關於婚俗的記載

在清代臺灣地方志的風俗志中對於婚姻禮俗的記載皆有之，而臺灣婚姻風俗的特殊之處在於「婚姻論財」導致很多貧男無妻。在《臺灣府志》中記載：「女鮮擇婿而婚姻論財」。²⁷陳文達所修的《臺灣縣志》中：「臺之婚姻，先議聘儀，大率以上、中、下禮為準：其上者無論；即下者，亦至三十餘金、綢綾疋數不等，少者亦以六疋為差。送日之儀(送親迎之吉期也，俗云乞日)。非十四、五金不可。在富豪之家，從俗無難；貧窮之子，其何以堪？..... 遣嫁之時，粧奩必極其整。華奢相尚，每以居人後為恥」。²⁸對於臺灣的婚姻習俗都提出相同的意見，結婚以財富的多寡為婚姻的主要考量，人民甚至在婚禮儀式上產生互相比較財富的行為，嫁女兒的時候在嫁妝上極盡舖張奢華，以彰顯財富。然而清代臺灣藉由婚姻炫耀財富的風俗，也導致許多貧家子弟，因為貧窮，即使到了適婚年齡也因為金錢因素而無法娶到老婆。在《諸羅縣志》中：「但必多議聘金，以番錢六十員為最下。女家貧者或先取盡至，納幣時竟達空函。有金不足而勒女不嫁者，有金已盡、貧不能嫁而愆期者；於是有貧而終身無婦者。」²⁹顯示清代婚姻論財的現象普遍，結婚所費不貲。在《諸羅縣志》中甚至寫出因為女方家貧無法負擔嫁妝，而不讓女兒出嫁；或者是男方貧窮，女方不讓女兒出嫁的情況。這種婚姻論財，嫁妝、聘金高昂的現象，導致清初社會中，有許多男性因為貧窮而無法娶妻，無法擁有家庭。

地方志的書寫者對於婚姻論財的風俗都採取不贊同的觀點，也點出「婚姻論財」是臺灣特有風俗，與中國古禮相悖《臺灣縣志》：「婚姻之禮，重門戶、不重

²⁷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年)，頁 317。

²⁸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123。

²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140。

財帛，古也。臺之婚姻，先議聘儀」。³⁰古之婚禮以門戶為重，臺之婚禮論財為先。地方志的書寫者也點出「婚姻論財」的風俗所導致的社會問題，認為這樣的風俗直接導致了臺灣社會中出現誘拐、買賣婦女的犯罪行為，在《臺灣縣志》：「鄉間之人，至四、五十歲而未有室者，比比而是。閨女既不可得，或買掠販之女以為妻、或購掠販之男以為子」。³¹點出掠奪、販賣婦女的犯罪行為與婚姻論財息息相關，許多成年男子因貧窮而無法依循傳統禮俗娶妻，因為正常管道娶妻所費不貲，只好以掠奪、買賣的方式強奪婦女或他人之子，藉此承繼宗祧。另一方面，《臺灣縣志》中也提及：「以掠販之女為妻，吾見其能守貞者鮮矣」，³²點出婚姻論財導致婚姻犯罪的情形，也有害臺灣婦女的貞節觀，顯示官員對於臺灣婚姻論財的習俗採取負面的看法。

二、鬼神迷信

在《彰化縣志》中：「又有尋神者，或男或女不等，……，竟日十數次，費數百錢。婦女尤信而好之，此風不可不嚴禁使止也」，³³地方志中點出婦女特別的迷信。在《新竹縣志初稿》中亦有相關記載：「有紅姨焉，託名女佛，為人問鬼探神；雖遠代祖先，能勾其魂附紅姨以傳言。大抵皆乘便取利，婦女尤為酷信，其心牢不可破。蓋蠻貊之風猶存焉」。³⁴在《嘉義管內采訪冊》中：「是邪說惑人，拐騙財物，甚多婦女信之，至若文明之士，則不然也」。³⁵透過地方志的閱讀，傳達出甚多清代婦女對於鬼神相當迷信，書寫地方志的官員對於此一迷信的行為也抱持批判的態度，認為此行為是一個陋習，透過「至若文明之士，則不然也」，點出迷信的行為不被文明之人所接受，地方志中指出迷信的多為婦女。在《雲林采訪冊》中也點出婦女特別迷信：「俗尚巫，凡疾病輒令僧道禳之。又有非僧非道以紅布包頭名紅頭司，鄉人為所愚……動費十餘金，邪說惑人，婦女尤信」。³⁶

³⁰ 王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年），頁

119。

³¹ 王禮，《臺灣縣志》，頁 123。

³² 王禮，《臺灣縣志》，頁 124。

³³ 周璽，《彰化縣志》，頁 293。

³⁴ 劉鵬雲，《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186。

³⁵ 不著撰人，《嘉義管內采訪冊》，頁 13。

³⁶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29。

直道出婦女是容易被蠱惑、不文明的一群，對於婦女迷信行為的負面觀感。

三、衣飾、社交活動的記載

清代臺灣婦女穿著講究，喜歡看戲、可以自由的出入公共場所，在《諸羅縣志》中描寫到：「婦女過從，無肩輿，則以傘蒙其首；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演戲，不問晝夜，附近村莊婦女輒駕車往觀，三、五群坐車中，．．．．．，不艷飾不登車，其夫親為之駕」。³⁷描寫出臺灣婦女喜好裝扮、行動出入自如，只要有演戲的活動，不論早上或晚上婦女皆可以自由出門參與。在《臺灣縣志》中：「夫閨門不出，婦人之德宜爾也；今乃艷粧市行。其夫不以為怪，父母兄弟亦恬然安之，俗之所宜亟變也」。³⁸在這一則中更可以看出，臺灣婦女裝扮華麗出門的情形稀鬆平常，與傳統所認知的婦人「閨門不出」³⁹的美德有很大的不同。顯示出臺灣女性擁有較大的生活自由，與傳統風俗有所不同。

然而，對於清代婦女行動自如的現象，地方志談及此臺灣風俗是採負面、不贊同的看法，在《臺灣縣志》中：「每遇唱戲，隔鄉婦女駕牛車，圍集於臺之左右以觀，子弟之屬代為御車；風之未盡美也」。⁴⁰此段文句清楚表達出地方志的書寫者對於婦女群聚出外看戲，並且由家中男性為其駕車這類的行為，是採取負面的評價。

四、善女紅

臺灣地區雖然種桑養蠶的紡織事業並不興盛，但是臺灣婦女擅長刺繡。在《彰化縣志》〈風俗〉中記載：「婦女惟事針黹，不出戶庭。刺繡之工，匹於蘇廣。惟蠶事未興，紡織尚少」。⁴¹直到清末的《樹杞林志》中亦有相同的記載：「而刺繡之工，一花一卉，精緻如繪；所尤善者，打草粉。至若裙衫衣服，多屬自己鍼綻，

³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9。

³⁸ 王禮，《臺灣縣志》，頁 124。

³⁹ 王禮，《臺灣縣志》，頁 124。

⁴⁰ 王禮，《臺灣縣志》，頁 124。

⁴¹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291。

不假外人；甚有刀尺精良，為裁縫家所不及者。此臺地女紅大概如斯」。⁴²從清初至清末的方志中，都有婦女善刺繡的相關描述。此外，甚有以女紅等手工藝成為婦女謀生、持家的一個重要技能，《噶瑪蘭志略》：「貧女雖清苦不為婢妾，老婦雖饑寒不為媪保；即十指不足以當家，要不為刺繡，則為縫裳」。⁴³點出臺灣的貧家婦女可以依靠刺繡賺取溫飽。

書寫者對於臺灣婦女善女紅的風俗採取正面的評價，認為婦女具有良好婦德的標準之一為具備婦功，以婦女能夠日夜辛勤的進行針線工作為衡量標準。以《嘉義管內采訪冊》為例：「婦德純良，婦功勤謹。此淑女賢媛，古人所以有雞鳴之警也。戶庭不出，日勤針線，纖纖女手，可以縫裳」。⁴⁴由地方志中可知，官員對於臺灣婦女善女紅的風俗採取正面且提倡的態度。

五、女不為婢

透過地方志的風俗篇，雖然可以瞭解清代婦女的生活面貌，然而當中其實也隱含著官員利用書寫所表達的傳統思想，給予清代婦女的道德框架。官方透過地方志書明白表示，清代的婦女不為「婢」。在《續修臺灣府志》就提到了：「臺人雖貧，男不為奴、女不為婢」。⁴⁵透露出，即使生活困頓，男性為奴、女性為婢仍是當時所不為之職業；在《噶瑪蘭廳志》亦有此類的記載：「貧女雖清苦不為婢妾，老婦雖饑寒不為媪保」。⁴⁶

地方志中呈現出臺灣婦女即使貧窮也不為婢，而是以刺繡、裱紙等技能賺取家用，在《噶瑪蘭志略》提及：「貧女雖清苦不為婢妾，老婦雖饑寒不為媪保；即十指不足以當家，要不為刺繡，則為縫裳」。⁴⁷在清代地方志風俗中對於婦女不為婢的描述出現的次數很多，可以了解「婢」為當時社會中被排斥的工作。在

⁴² 林百川、林學源合纂，《樹杞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3 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 年），頁 98。

⁴³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112。

⁴⁴ 不著撰人，《嘉義管內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12。

⁴⁵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499。

⁴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191。

⁴⁷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12。

地方志中記載了貧家婦女的經濟活動，以《新竹縣志初稿》為例：「貧寒之家，採樵汲水及種蔬圃，多以女工為之」。⁴⁸在《雲林采訪冊》中：「斗六紙錢舖甚盛，貧家女刺繡之餘，多以裱紙為業，一日可得數十文」。⁴⁹文章中在在凸顯出貧家女能夠靠著家內活動或者刺繡、裱紙等的家內手工業，展現貧家婦女的生產力，呼應清代社會風俗中，即使是貧苦家庭的女性也不做婢女。

透過清代地方志中風俗志的描寫，可以描繪出一幅由官方書寫者所建構的清代臺灣婦女圖像。這個地方志風俗中所展現的清代臺灣婦女形象為；婦女在日常中行動自由，可以四處參與活動、生活自由活潑；手很靈巧擅長刺繡、縫紉等手工，貧家的女性依靠刺繡等手工業為主要收入來源，即使再貧窮也不為奴隸，對於臺灣婦女不為婢這個觀念，十分值得被讚許；然而，婦女仍有其不智之處，對於鬼神十分迷信，日常生活依賴鬼神崇拜、著迷參與各種廟宇、神明活動，應當被禁止；婚姻以財富為主要考量，導致臺灣男性娶妻困難，官方認為這個風俗造成拐賣婦女的犯罪行為普遍。

在過去史書中，所謂風俗的記載，即是記錄一個地區人民的特殊習性。清代地方志書中風俗志的書寫所代表的意義，在《苗栗縣志》中寫道：「風俗關乎人心，人心關乎治化」。⁵⁰風俗所代表的意義為一個地區人民的習性，而習性的好、壞影響統治者的統治，因此風俗記載的意義為官方對於人民的治理與教化。在《樹杞林志》中對於風俗的意義如此寫道：

禮從俗，俗從宜，故宜者從之，不宜者勿從。自來俗之最宜者，莫若鄒魯之風；俗之最不宜者，莫若鄭衛之風。此無他，風之所以為鄒魯之風者，以其有禮義廉恥故也；風之所以為鄭衛之風者，以其無禮義廉恥故也。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類風靡俗不宜從者也；四維克張，邦乃其昌，此風清俗美最宜從者也。然則觀風問俗者，當必知所考取矣！⁵¹

⁴⁸ 劉鵬雲，《新竹縣志初稿》，頁 186。

⁴⁹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29。

⁵⁰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113。

⁵¹ 林百川、林學源合纂，《樹杞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3 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 年，頁 96。

禮是由俗所演變而來，而好的風俗應該延續之，不好的風俗應該斷絕之。中國歷代最好的風俗首推鄒魯之風，是因其具有禮義廉恥。因此，建立具有禮義廉恥的道德規範為國家最重要的事情，而失去禮義廉恥的國家也將會走上滅亡。所以地方志風俗的書寫主要是給予人民的習性一個遵循的標準。書寫者透過掌握書寫的權力來決定好的習性與不好的習性。好的行為就在地方志中讚揚；不好的行為就在地方志中批評之，提供人民一個依循的標準。

因此，清代臺灣地方志書風俗的書寫，除了記錄下臺灣各地區人民的特殊習性之外。其最重要的任務為，書寫者藉由掌握書寫的權力來決定什麼是好的習性什麼是壞的習性。而地方志的書寫者皆為男性，故風俗中對於女性的描寫帶有傳統男性所期待的對於婦女的外在行為標準。所以研讀清初到清末的地方志風俗時，儘管方志中都一再的寫到「貧者不為婢」。⁵²然而根據相關研究我們可以了解，在清代貧家女性為「婢」的情形所在多有。因此，光是清代臺灣婦女是否為婢的描述，就能夠得知地方志中所記載的婦女與當時清代社會中婦女的真實情況，有一段相當的差距。關於官方與民間的落差，其不同之處及背後因素，將在第四章中做一個完整討論。

清代臺灣的婦女形象是由男性所書寫的，書寫者的目的為在地方志中描繪出符合傳統道德標準的婦女，以作為道德勸說、道德楷模，這也使得地方志中的婦女形象與庶民文書中所呈現的女性有一段落差。風俗志中對於婦女的描寫主要著重在外在行為的規範上，透過風俗的書寫，地方志的書寫者將其價值觀展現在其中，書寫者對於婚姻論財、迷信、出入公開場所等行為標上負面的標籤；而對於不為婢、善女紅的行為給予正面的評價。

第二節 烈女節婦

在清代臺灣的地方志中對於婦女的書寫，亦大量出現在志書中的人物志列女傳中。列女在中國正史中的出現始於范曄的《後漢書》，女性以性別作為一種分

⁵² 沈茂蔭，《苗栗縣志》，頁 113。

類方式，形成個別性質的列傳。⁵³地方志中對於貞節烈女的書寫，使得清代臺灣婦女不再隱蔽在社會的角落，不再是無聲無息的存在。這些婦女何以能夠被記載於方志中；被放置在道德的框架之中；在清代臺灣社會有一個特別的位置，受到官方權威的價值肯定，得到美名。因此，透過研讀清代地方志書列傳中的列女（詳見表 1-2），不但可以了解何種條件或標準讓這些女性得以脫穎而出，被記錄在地方志中。也能夠明白地方志的書寫者，如何為婦女設立道德規範，及模仿的楷模。

表 1-2：地方志中〈列女〉類型、人數之統計表

方志名稱	編修年代	內容	
		烈婦	節婦
《臺灣府志》	1694	烈婦 5	節孝婦 1
《諸羅縣志》	1717	烈婦 1	0
《鳳山縣志》	1720	0	貞節 3
《臺灣縣志》	1720	烈婦 8	節婦 2
《彰化縣志》	1830	節烈 7	節孝婦 36
《淡水廳志》	1871	節烈 21	賢婦 3 貞孝 3 節孝 187
《新竹縣志初稿》	1893	節烈 2	0
《苗栗縣志》	1893	節烈 2	賢婦 3 貞孝 1 節孝 32
《雲林縣采訪冊》	1894	烈婦 1 節烈婦 1	節婦 23 節孝婦 21
《鳳山縣采訪冊》	1894	烈婦 8 節烈婦 2	孝婦 2 節婦 21
		孝烈婦 1 貞孝烈婦 1	節孝婦 100 貞孝婦 1
		貞烈女 1	貞孝女 3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文獻叢刊。

一、清季以前的列女形象

在清初高拱乾所編的《臺灣府志》中一共收錄有六位女性的事蹟，其中五位女性入地方志的原因均為在丈夫死後慷慨就義，如：「鄭氏笑而答曰：『姊非惡生

⁵³ 衣若蘭，〈《後漢書》的書寫女性：兼論傳統中國女性史之建構〉，頁 17-23。

樂死也，生既為沈家人，死不得不為沈家鬼耳。父老矣！惟弟是賴。歸語吾父，為謝不孝』。⁵⁴此段展現出我們所熟知的傳統婚姻觀念「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女子出嫁後，不論丈夫好壞，都要永遠跟從。女子出嫁之後基本上就與母家切斷關係，而是夫家的人；在丈夫死後，女子選擇陪丈夫殉死，為夫殉死的決心遠高於對生養父母的孝道。在陳氏的部份：「陳氏曰：『昔為箕帚婦，今為罪人妻；官民禮隔，願出居別室。待亡夫百日後，即往地下相從耳』。⁵⁵此則中展現出陳氏遵守官民之間的禮節，在丈夫死後，遵循傳統喪葬習俗等待丈夫百日後，完成傳統喪禮的禮俗才殉死，顯示婦女的一言一行都能夠符合禮節。

如鄭氏宜娘的記載：「答曰：『竊聞婦人「從一而終」；余知「從一」之義耳，他不遑顧矣』。既卒哭，遂投繯而死」。⁵⁶以及阮氏：「阮氏曰：『夫死，誓不獨生；儻得葬夫側，以遂「同歸」之願足矣』。仲憫其志，使人跟隨不離；氏乃醉之以酒，設計自免。遂嚴粧潔服，從容就繯焉」。⁵⁷此兩則列女記載在地方志的文字中清楚傳達出，女子在婚姻中「從一而終」的觀念，以及在丈夫死後「同歸」的做法，展現出已婚婦女「出嫁從夫」。上述五位入傳的女性皆是以「殉死」、「以身殉夫」的相同情節被寫入地方志中，可以了解清初臺灣的地方志書寫者認為，女性在丈夫死後的激烈「殉死」行為，具備婦女美德值得被記載、稱頌。

然，在張氏的記載中：「洪之廷妻也。年十八于歸；僅生一女，之廷遂故。氏柏舟自矢，舅姑憐其年少，使鄰媪隱諷，以觀其志。氏曰：『微舅姑，我且死；今不得不為舅姑存。若背而之他，「從一」之謂何』？勤紡績，以供甘旨；安淡泊，而和妯娌。孀居四十載，冰節如一日。臺人士咸以節孝稱之。」⁵⁸張氏在丈夫過世之後沒有選擇與丈夫同歸，其未殉死的是理由是為侍奉舅姑，並且堅決拒絕改嫁，強調婦女在婚姻之中「從一」的重要性。與前述五則為了「從一」選擇殉死的女性，雖然作法不同，然而都看出其所遵循的義是相同的。

⁵⁴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頁 365。

⁵⁵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頁 366。

⁵⁶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頁 366。

⁵⁷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頁 367。

⁵⁸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頁 367-368。

在周鍾瑄的《諸羅縣志》所收錄的女性入列女的標準亦是如此：「名□娘，善化里歐預之妻。年二十適預，踰年而預卒，王哀毀悲號，治喪盡禮。既卒哭，白內外諸親，沐浴更衣，自縊而死」。⁵⁹婦女在丈夫死後，以「自殺」的方式來展現其對於婚姻道德的實踐。此外，周鍾瑄對於婦女「以死殉夫」的行為展現高度的認同：「義烈之難也，不可望之鬚眉男子，況婦人乎！王氏從容就死於喪禮既成之後，一載同衾，百年同穴」。⁶⁰自古以來，忠臣與烈女尊崇相似的道德觀：「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事二夫」，士人在改朝易代之時會以「自殺」來展現其對於原朝的忠心；在丈夫死後，烈女同樣也以「自殺」來展現自己對於丈夫的忠貞。因此，在此處周鍾瑄即以「義烈之難也，不可望之鬚眉男子」，來表達對於烈婦為守節「從容就死」的讚嘆。

在《鳳山縣志》中所收錄的三則事蹟，皆是婦女在丈夫死後「夫亡殉死」的形象，如：「鄭氏月娘者，年十九，歸儒士王曾儒。甫閱年，曾儒病卒；月娘跪泣，乞暫停夫柩。越數日，語其翁：『願死從夫葬』。翁駭然，囑鄰媪勸止。月娘曰：『吾當夫病劇時，即以死許之；義不可移』。投環而死」。⁶¹在這則烈女的事蹟中，更進一步展現出女子在婚姻中為丈夫守節的決心，鄭氏月娘在其夫病重之時，就與丈夫相約「共死」，在丈夫死後展現其殉死的決心，不顧親人的勸告堅決殉死。透過上述幾則收錄的列女事跡，可以清楚瞭解在清初地方志的書寫者，對於婦女的婚姻道德標準，所期待的是「從一而終」。

王禮所寫的《臺灣縣志》中，將婦女守節的類型進行分類；認定貞節婦女的標準主要有兩種。一、盡節於一時者也，此種為婦女在丈夫身故後以身殉死的類型；二、盡節於終身者也，此種則是在丈夫死後，終身不嫁在家撫孤的類型。⁶²

透過《臺灣縣志》的列女，地方志的書寫者在列女除了收錄有以身殉死的烈婦之外；亦有收錄在丈夫亡後，終身不嫁在家撫孤的節婦，陳氏：「氏年甫十八，遺孤週歲，盡哀盡禮，婦道、妻道兼至焉。卒哭後，誓以身殉。親鄰勸之曰：『鄭

⁵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87。

⁶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87。

⁶¹ 李丕煜，《鳳山縣志》，頁 197。

⁶² 王禮，《臺灣縣志》，頁 264。

氏僅存一脈，汝死，將安賴』陳三思久之，毅然以撫孤自任」。⁶³陳氏於丈夫死後，因為擔心其幼子無人照顧，因此由「殉死」轉念為「終身撫孤」；顯示在其夫死後雖然殉死仍為婦女守節的第一念頭，然而幼子的存在成為了婦女所考量是否殉死的重要關鍵，如有幼子，婦女守節的方式則轉為「終身撫孤」，為丈夫延續子嗣。

在《臺灣縣志》中余氏的部份也有相同的記載：「儒士楊茂仁之妻也。生子三而茂仁卒，時余年二十二。悲哀哭泣，死而復甦。欲捐軀以殉，而環顧三子：長者甫離襁褓，幼者未滿二旬，其何以能活，因轉念曰：『與其舍生以從夫死，何若撫孤以存夫』」。⁶⁴在丈夫死後余氏本來也想選擇自殺，追隨丈夫而去，但是余氏考慮到幼子無人照顧，因此其守節的選擇由激烈的以身殉死，轉變成撫育幼兒，撫育孤兒以延續夫家的血脈。

周璽的《彰化縣志》中，提出對於婦女守節的看法：「蓋所貴乎節孝者，調其矢志守貞。上事舅姑，下撫兒女，各盡其志以慰九泉，故能生受旌表之榮，歿享春秋之祭。節婦之有裨於世教也大矣」。⁶⁵其認為婦女最好的守節方式應該是，孝順公婆以及撫育幼子，這樣守節的方式不僅能夠安慰死去的丈夫，並且婦女能夠活著受到世人讚揚，周璽認為這樣子的婦女對於社會道德的教化作用是有助益的。因此，周璽呼籲婦女守節的選擇：「殉亡不如撫孤，人當勉為節婦，而從容以就義；慎勿爭為烈女，而慷慨以赴死也」。⁶⁶清代婦女選擇守節的方式應該是以撫孤取代殉死，點出不要輕易的以激烈手段以身殉夫；〈列女〉中節孝婦 36 人的人數也遠大於節烈婦的六人。

在《彰化縣志》中將列女分為節孝、節烈兩個部分。在節孝方面的記載：

廖黃氏，西螺保廖維妻。年二十七而寡，事舅姑，撫孤兒，頗知大義。訓子有方，其男廖子甸入邑庠(廖澄河訪)。⁶⁷以及：「洪吳氏，柳樹浦莊民

⁶³ 王禮，《臺灣縣志》，頁 263。

⁶⁴ 王禮，《臺灣縣志》，頁 264。

⁶⁵ 周璽，《彰化縣志》，頁 267。

⁶⁶ 周璽，《彰化縣志》，頁 267。

⁶⁷ 周璽，《彰化縣志》，頁 272。

人洪振倦妻。年十九而寡，事舅姑，撫孤兒，克盡其志。亡何，孤兒又歿。哭夫哭子，鄉里憐之。今四孫皆已成立，吳氏年七十八(羅在田訪)。⁶⁸

顯示婦女在丈夫死後，不再以殉死方式守節，而是轉變成終身不再嫁「守寡」，在夫家「事舅姑」以及「撫孤兒」，以能夠撫養孤兒長大成人為第一考量。在洪吳氏的記載中，兒子身亡後，也肩負起撫養孫子的責任。在節孝的記載中對於守寡婦女在家一舉一行：

楊龔氏宜娘者，大肚上保寓鰲頭楊崑之妻。年十八，歸楊。三歲而孀。遺腹八個月，是年產下男兒名漢英。氏矢志柏舟，甘心撫養孤兒，事舅姑至孝，不踰閫室，不事妝奩，不見嬉笑。鄰里咸以節孝頌云。現年六十有五，已四代同堂(楊奎訪)。⁶⁹

值得被記錄在節孝中的婦女，除了侍奉舅姑、撫育孤兒之外；其一言一行也應當符合禮節，不裝扮、言行哀淒、不做踰矩的行為。在紀陳氏有娘的節孝記載中也可以看到描述守寡婦女，符合道德禮節的表現應當為：「耐寒忍飢，孝養其姑，撫育幼子，並無間言。」⁷⁰

在《彰化縣志》節烈的部份共收錄有七則，其中五則是因為婦女受到賊人所迫，為保全貞節，才不得以選擇激烈的自盡手段或者慷慨就義，與清初婦女在丈夫死後，以身殉夫的自盡行為不相同：

朱魯氏，署彰化縣令朱瀾之媳。瀾有女名群姑。年十三，與魯氏並隨任在署。乾隆六十年春三月，陳周全之亂，瀾與北路副將張無咎卸事。署副將陳大恩等屯兵城外八卦山上，為賊攻陷，以火藥自焚死。縣治遂陷。魯氏與群姑聞變投水不死，為賊所擄。將辱之，魯氏與姑罵賊不屈，解帶自經死。⁷¹

⁶⁸ 周璽，《彰化縣志》，頁 272。

⁶⁹ 周璽，《彰化縣志》，頁 275。

⁷⁰ 周璽，《彰化縣志》，頁 275。

⁷¹ 周璽，《彰化縣志》，頁 276。

在陳周全之亂時，魯氏與群姑爲了不落入賊人之手，投河自盡。然而，第一次投河自盡不成功，反被賊人所擒，爲了不被賊人污辱，魯氏與群姑不畏生死，痛罵賊人並且上吊自盡。此則中的婦女爲了保持自身貞節不被賊人所辱，堅決自盡的決心，展現出清代婦女對於貞節的重視遠高於生死之上；與以身殉夫所遵循的「從一」有所不同。

在《彰化縣志》的七則節烈婦女中，僅有一則爲婦女在其夫死後，以死殉夫的記載，顯示出此時「以身殉死」不再是丈夫死後，婦女守節方式的主要考量，烈婦黃江氏的記載：「故儒士黃勝琳之妻。……因夫嗣未立，將有待耳。勝琳有兄中理，姪仕俊。皆邑廩生。中理憐其乏嗣，議以次子為繼。江氏泣謝，百日後投繯死」。⁷²在此則丈夫死後，以身殉夫的記載中，與過去以身殉夫的烈婦記載有很大的不同，與過去烈婦記載不同之處在，此則中寫明了黃江氏與其丈夫並沒有子嗣，而且其丈夫也有兄長的子嗣可以爲家族延續香火，因此，黃江氏沒有幼兒需要撫育，而且夫家也沒有絕嗣的擔憂，所以黃江氏無後顧之憂的隨夫而去。此處點明，在這個時期的地方志中，婦女在丈夫死後，是否會選擇以身殉夫，需要以夫家有無子嗣爲衡量的標準。

透過表 1-2 以及上述的整理可以發現，清初地方志中〈列女〉的類型，主要是針對已有婚配的婦女爲主，可以分爲盡節於一時的烈婦，以及盡節於終身的節婦兩種。而未有婚配的女性入〈列女〉的情形，則是爲了保全貞節不被賊人所污的「烈女」形象。

但值得一提的是，在《彰化縣志》中對於節婦則有另外一番解釋。該志中關於清代節孝婦女的記載，皆展現出此時的清代婦女在丈夫死後，守節的方式不再是尋求激烈的以身殉夫，其選擇盡節於終身的方式。以在家孝順翁姑、撫育孤兒長大成人爲終身職志，顯示此時期婦女守節的典範從清初的守節於一時的「以身殉死」轉變爲守節於終身的「事舅姑、撫孤」。

⁷² 周璽，《彰化縣志》，頁 277。

二、清季以來的列女形象

透過前列表 1-2 可以發現，清末所書的地方志書〈列女〉的人數遠多於清初方志所收錄的人數。陳培桂於《淡水廳志》中將〈列女〉的類型分爲賢婦、貞孝、節孝、節烈四種類型。與過往的不同之處在多了賢婦及貞孝兩種類型；賢婦共三則，入列原因如下：

黃氏：「中港蔡開基妻，道光六年，閩粵分類，莊燬。氏棄其兒與所積金，獨負衰翁，馳至中港。水深多溺死，竟渡無恙，及抵塹城，兒已先至，若有攜之者。其夫旋亦持金來，僉以孝感稱。」⁷³黃氏在兵荒馬亂之中，爲了揹負家中年邁的公公，倉皇之際，只好捨棄兒子以及金錢。到達城中後，兒子以及丈夫也都平安逃出，黃氏因爲此項孝行，故被列入賢婦之列。陳氏鄉賢鄭崇和妻：「員外郎用錫母。勤儉謙沖。．．．．．距氏卒已七年。盜發其塋，眉髮皮膚，堅完如生；冠披仍復鮮明。經五閱月亂平，子孫馳視之。櫬中絕纖塵，蠅蚋不敢近。一時聞者咸異，多詠載其事云。」⁷⁴陳氏生前行爲溫良勤儉，其過世七年之後，屍身及衣物均未腐壞，甚至亦無蟲類靠近；陳氏因爲過世後肉體不腐，成爲地方多人稱頌之事而入列。何氏：「夫病篤，醫者僉云必不起。氏侍藥，備嘗辛苦。聞算命家有相剋之語，忽告其姑曰：夫死無子，宗祀絕矣，願以身代，遂飲藥死。夫竟霍然。」⁷⁵何氏的丈夫病重，其聽聞可能是因自己的緣故導致丈夫生病，並且考量到夫死無子，無人可承繼宗祧，故決定引毒自盡，後來其丈夫的重病霍然好轉；何氏此項爲救丈夫從容就死的舉動，是其入列的原因。

貞孝共三則，入列原因：林春娘：「大甲中莊光輝女，七歲爲余榮長養室。乾隆己酉，夫年十七，赴鹿經商溺死。時舅歿姑在。無別子，晝夜哭之。氏年方十二，未成婚，願終身代夫奉事，不他適。．．．．．」⁷⁶徐鸞娘：「八里坌伯傳女。事母楊氏，終身不嫁。以貞潔稱。卒年七十七。」⁷⁷姚滿娘：「桃仔園人，

⁷³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 年），頁 277。

⁷⁴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77。

⁷⁵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78。

⁷⁶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78。

⁷⁷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78。

滬尾守備珠寶女。持齋奉佛，養親不嫁，卒年三十四。」⁷⁸。第一則中的林春娘，雖然自幼以童養媳的身分被賣入余家，然其預期婚配的對象未能與林春娘成婚就意外身亡，林春娘選擇終身不另配，在余家終身侍奉翁姑。而徐鸞娘與姚滿娘兩人，則皆是終身沒有婚配，在家中照顧父母。在貞孝入列的婦女皆為終身沒有結婚，以孝順父母終老的情形。

在《淡水廳志》中入〈列女〉的婦女，類型與清代前期入列的婦女產生很大的變化。清代前期地方志書寫者書寫入列的婦女類型，主要以已經婚配的女性其在其丈夫過世之後的抉擇；「以身殉死」的烈婦、「終身撫孤」或者「侍奉翁孤」的節婦，此兩種為主。然在清代後期的《淡水廳志》中入〈列女〉的婦女類型，增加了「賢婦」，已經婚配，然因為個人的高尚德性或者是對家庭的付出，而能夠入列；以及未有婚配的「貞孝」，此與過往因為遭遇賊人，為保持貞節而不得已自盡的「烈女」有所不同；此處入「貞節」的婦女，是以終身未有婚配，孝順父母的形象入列。將過往婦女入〈列女〉由已婚且丈夫過世的類型，擴及至已婚及未婚的婦女。然在《淡水廳志》中仍未將婦女入列的標準形成規則。直至《鳳山縣采訪冊》方將婦女入列女的道德標準，進行一個完整的規範：

一、列女分貞、孝、節、烈四種名目。女曰貞，婦曰節。孝者，婦女善事其父母、翁姑也。烈者，婦女慘遭不幸、奮不顧身也。此須分晰明白。一、女未字在母家守貞者，曰貞女。已字未嫁而夫死，遂赴夫家守貞者，曰貞婦。女家無男子，女自誓在家守貞、奉養父母終老者，曰孝女。出嫁孝養舅姑代替危難者、婦代夫危難者，均曰夫死守節、孝養舅姑、撫孤成立者，或無子而守節終養者，均曰節孝。凡節未有不孝者也。不論妻妾，但年三十以前夫死而守節至五十歲者，或年未五十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均曰節婦。一、夫死以身殉夫者，曰烈婦。遭遇盜賊強暴捐軀殉難者，婦曰烈婦，女曰烈女。力不能拒、羞憤即時自盡者，亦合旌表例建坊。凡婦女貞而兼孝者，曰貞孝；兼節者，曰貞節；兼烈者，曰貞烈；節而兼孝者，曰節孝；兼烈者，曰節烈。各隨其事實變通辦理

⁷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78。

可也。一、女許字未嫁而夫死、女往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一體旌表。⁷⁹

書寫者對於婦女的行為規範，主要分為兩個部分。未出嫁的「女」以及出嫁的「婦」。此種規範方式將清代的婦女不論是未嫁的女性或者出嫁的女性都給予一個可以遵循的道德標準。

對已出嫁婦女的規範：已經出嫁至夫家的女子，在丈夫死後，為丈夫守節者稱「節婦」。節婦又可以分為「節而兼孝者，曰節孝；兼烈者，曰節烈」⁸⁰選擇孝順翁姑，撫育孤兒者稱「節孝婦」；選擇自殺，以身殉夫者稱「節烈婦」。在《鳳山縣采訪冊》中列女的記載共有一百四十一例，關於烈婦的記載有十一則，然而當中的烈婦自盡，不單只是因為丈夫死亡：「氏卻之曰：吾不從夫死者，為舅姑也。今舅姑往矣，吾何以生！」⁸¹、「語氏曰：予病不起，未有子嗣，難以守節，死後汝宜自計。……氏更素服潛出村外半里許，投水死。(舊志)」⁸²此兩則烈婦的記載，不再只是單純描述烈婦殉死的守節行為，在文字中增加了有無翁姑、子嗣的描述，顯示婦女在丈夫死後，若有翁姑或者子嗣，則不將以夫殉死為優先考量，而是以孝順翁姑、撫育幼子為選擇，婦女守節方式選擇的關鍵，不是出於婦女自身的選擇，而是在於照顧家庭的考量。

《鳳山縣采訪冊》的〈列女〉與清代前期〈列女〉最大的不同之處在，《鳳山縣采訪冊》明確的規範未出嫁的「女」的行為準則：終身未出嫁，在母家中守貞者稱為「貞女」；女子家中沒有男丁，因此女子終身未嫁在家中孝順父母者稱「孝女」；遭遇到盜賊，以死守節者稱為「烈女」。在地方志的記載之中，未出嫁的女子遭遇暴徒，為了守貞而殉死者合稱為「貞烈女」；而女子終身未嫁在家守貞並且孝順父母至孝者合稱為「貞孝女」：

貞孝女陳寶梅娘，大竹里邑城內和安街職員陳壁輝長女，生員陳步墀胞姊也。母曾氏，生女於道光壬辰，越丁未，女年十六。時因二親年老多病，胞弟方五歲，諸妹皆幼小無知，女誓願終身不字，在家奉養。同治己巳，

⁷⁹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頁 23-24。

⁸⁰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 24。

⁸¹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 281。

⁸²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 280-281。

父卒，癸酉，母卒。女均哀毀逾常，執喪三年，未嘗見齒。終日織紵組紃，辛勤不怨，每勸弟讀書以酬父志。光緒乙亥，其弟得入邑庠，女始笑曰：吾願畢矣。遂長齋奉佛，至丙子八月十八日，無疾而終，年四十有五，計守貞三十年，已奉旌表。⁸³

此則史料中記載，清代婦女因為弟妹年幼、父母年邁，因此終身不嫁，在家中以孝順父母以及撫育弟妹為職志。在父母死後，守喪三年十分哀淒「未嘗見齒」，直到弟弟功成名就後「女始笑曰：吾願畢矣」。顯示女子將個人情緒以及婚姻置之度外，以孝順父母及照顧弟弟為視為最重要的任務。官方利用地方志為清代沒有出嫁在家中的女子，設立一個孝順父母、照顧弟妹的行為典範。

然而，在地方志中關於未出嫁女子的貞節記載數量不多。在《淡水廳志》中有三例以及《鳳山縣采訪冊》中有三例；在《雲林縣采訪冊》無未出嫁貞節女的相關記載。顯見，在清代女子未「字」守貞，終身不嫁，以在家中孝順父母及照顧弟妹為終身職志者數量稀少。此現象可能與女子不嫁，則死後沒有歸屬的傳統觀念有關，因為中國傳統社會為一個以男性為主的社會，因此，女性必須出嫁至夫家，死後才能夠合法而且名正言順的進入夫家的祖先行列之中，永遠受到後人的祭拜，否則將淪落為孤魂野鬼。⁸⁴

透過上述地方志中貞節烈婦記載的脈絡，可以發現，官方所記載的婦女守節的標準從清初至清末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婦女守節的方式，由清初《臺灣府志》中記載已婚婦女在丈夫死後，守節方式僅有呈現出單一類型的「以身殉死」；到《臺灣縣志》時期的記載則開始出現節孝婦、節烈婦；再到《彰化縣志》中提倡婦女在丈夫死後，如果家中有幼兒，需以終身撫孤為優先考量。最後，在清末《鳳山縣采訪冊》裡訂立一個規則，不論已婚或者未婚的婦女，都有其可以依循的道德模範。

清初至清末方志中入列婦女人數的增加，說明清代臺灣社會逐漸重視婦女的道德，此與清代臺灣社會由清初的「移墾社會」轉型為「文教社會」有關，在清

⁸³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 312-313。

⁸⁴ 黃萍瑛，〈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臺灣社會史的考察〉（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1999 年），頁 3。

初移墾社會中因為人口組成「男多女少」，因此對於臺地婦女的規範較為寬容，然而隨著文教事業的推廣，臺灣社會逐漸轉型為文教社會，社會中的領導階層為仕紳階級，⁸⁵開始重視女性的道德觀，故婦女入列的人數由清初至清末呈現增加的趨勢。此外從前述的脈絡，不但展現出婦女入列人數的變化，記載婦女類型的變化，更讓人感受到清代官方運用地方志的書寫，逐漸將清代婦女的守節規範嚴格化的過程，從中可以看到，清代官方已將守節的婦女由已婚婦女擴及至未婚婦女，顯示出清代官方對於婦女的守節要求已經漸趨嚴格。

⁸⁵ 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雜誌》第3期），頁34-64。

第二章 庶民文書中的女性

過往研究中，清代庶民婦女的書寫，多是取材於清代臺灣地方志，或者是清末日人的臺灣調查報告，然這些史料中的婦女描述，是透過特定書寫者所書寫記錄的，較難直接呈現婦女的真實形象。而庶民在臺灣清代社會活動，遺留下的軌跡以契約文書為主，一般流傳於臺灣社會的契約文書，以土地契約為最大宗，立約者多為男性。然本章將運用的社會生活文書，與家庭事務相關，內容多涉及女性，故能夠直接反映出婦女在清代社會活動的真實面貌。⁸⁶

契約內容以女性為主要參與者或標的物，能夠一窺婦女活動的文書，大致可分為三類：婚姻、人身買賣、財產。是以，本章首先探討女性在婚姻契約中，女性身為結婚當事人的角色為何；其次討論在人身買賣契約之中，女性身為買賣標的物時的角；最後觀察在家產鬮分契約之中，女性在財產事件中的樣貌，希望藉由本章的討論能夠描繪出庶民文書中的婦女面貌。

第一節 婚姻

在清代的社會風俗下，婚姻主要憑父母之言，女性沒有拒絕婚姻的權力，在清代父權社會的體制下，女性不能夠進入母家的宗祧之列，需要透過婚姻嫁至夫家，依靠丈夫取得進入夫家宗祧的機會。因此，如果女性沒有結婚，其死後則可能無處可去，變成孤魂野鬼，所以在清代父權社會之中，婚姻對於女性來說，是一生最重要的課題。在清代婚姻的形式，可以分為正式婚姻以及契約婚姻兩種情形，本節將以此兩分類探討女性在婚姻中的樣貌。

一、正式婚姻

清代的婚姻形式可以區分為正式婚姻以及契約婚姻兩種。所謂的正式婚姻是指女子嫁到男家，且經過完整的婚姻禮俗，結婚禮俗包含有六個主要部分：

⁸⁶ 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2年12月），頁23-25。

- 一、凡議婚，媒氏送甲庚月日，女先男卜吉，然後訂盟；非古者「男先於女」之義，亦「問名」之遺也。
- 二、訂盟用庚帖及金銀釧，名曰文定、曰小聘。
- 三、納聘曰獻采、曰納采。
- 四、用婚啟往復納幣，但東致儀物而已，女家亦隨輕重而報之。
- 五、請期止用東，或並日課送女家。
- 六、親迎，先期舂糯掌丸，色紅白相間；分送親友。至期，張燈結綵。⁸⁷

清代的正式婚姻，所指的即是男女雙方經過上述的六個儀式，將女兒嫁至男方家中，首先需先經過「議婚」的程序，由媒人及雙方的父母，將結婚男女雙方的家世、外貌、八字經過一番比較。如果雙方父母皆合意，女方便等待男方到家中來「訂盟」，男方會選擇吉日，攜帶訂金及禮品至女方家中，讓結婚的男女當事人見面，若雙方皆合意，女方將收下禮品，並且回贈物品，這個儀式又稱為「小聘」。

接著就是「納采」，男方將所有談妥的聘金完整交給女方，並且交換婚書，這個儀式也可以稱為「大聘」。然後進行「納幣」，男方會贈給女方禮物，女方也會回送嫁妝物品，完成納采、納幣之後就算完成了所有的訂婚儀式，可以開始進行「請期」及「親迎」等結婚事宜。請期是指由男方決定一個吉日並告知女方，女方就會開始打理外貌以及準備結婚的事宜。到了迎娶當日，新郎至新娘家中迎娶新娘，拜別女方父母。然後新郎將新娘迎至新郎家中，在新房中同飲喜酒，至此算是完成整個結婚禮俗，女方成為男方明媒正娶的妻子。

在清代的女子，一般而言沒有拒絕婚姻的權力，甚至是結婚的對象，女子亦沒有自主權，婚姻對象的決定權全憑父母之命及媒妁之言，在正式婚姻的儀式之中的婦女其形象是沉默而且被動的。

在中國傳統的父權社會之下，正式婚姻雖為一夫一妻，然丈夫除了一妻之外，仍允許可以納妾。納妾的方式也具有婚娶儀式，然妾在家庭中的地位較低，

⁸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39-140。

在社會中也爲人所輕視，在清代的刑法上，也可以看出妾的地位較妻低落。⁸⁸爲妾者通常出身家貧，只好以自身美貌來換取現金，無緣獲得正式婚配，僅能作人側室爲妾。不論是娶妻或納妾，男方所付出的聘金，只要帶有買斷的意味，便稱之「身價銀」。故納妾所形成的婚姻關係，具有買賣婚的性質。⁸⁹顯見，在清代社會之中，女性被賣與他人爲妾，經常是爲了維持母家中的經濟，女子不具有爲自己選擇婚姻的權力，其次，納妾身價銀的多寡取決於女性的年齡與外貌，女性形同商品一般，待價而沽。

在婚姻之中，妻與妾的地位也有所不同，在《大清律例》之中對於妻、妾的地位之別：「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⁹⁰甚至明確說明妻、妾之間尊卑的不同：「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接也，僅得與夫接見而已，貴賤有分不可紊也。」⁹¹儘管在《大清律例》之中對於妻、妾間的身份之別，有如此明確的規範，但官員仍時有不受理的情況。《淡新檔案》中的21203案即爲顯例，此案的緣起爲民婦許陳氏其所買的婢女許采霞，因受到許陳氏丈夫的喜愛所以由婢女轉爲妾，然許采霞爲妾後，憑藉著寵愛虐待許陳氏，由許陳氏母家的哥哥爲其告官，所引發的案件。官員受理此案的回應：「該氏與許采霞分屬嫡庶，如果許采霞恃寵欺凌，情故可惡；然該氏以家庭細故，竟爾構訟公堂，計亦非宜。」⁹²可以看出官員對於妻、妾相傷的案件，完全不想受理，甚至責備此案爲家庭細故，告官爲不合宜的行爲。隨著多次的陳情，官員的回應：

此案前據該監生之妹許陳氏赴案具呈，當以家庭細故不宜涉訟公堂，批□自行邀請族戚妥理在案。該監生與許江情關至戚，應即遵照前批隨同許姓族戚妥理息事，毋得扛幫與訟，致乖戚誼。⁹³

由這一段案件，可以看出除了官員堅持不受理外，甚至再次強調此爲家庭細故，邀同族戚加以協調即可。透過此案可以了解，儘管在社會地位以及法律地位

⁸⁸ 吳瑋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117。

⁸⁹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頁50。

⁹⁰ 姚雨籟纂，〈大清律例會通新纂（二）〉，1025頁。

⁹¹ 姚雨籟纂，〈大清律例會通新纂（二）〉，1025頁。

⁹²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17冊，頁29。

⁹³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17冊，頁30。

上，妻的地位都是高於妾，然實則在婚姻之中，女性地位的高低，以及是否受到尊重，皆是由其丈夫決定，在家庭事務之中，父權高於法律規範。透過在《淡新檔案》中婚姻案件中，官員的審理審理態度，顯見清代法律對於婦女在婚姻之中的生活毫無保障，婦女也無法尋得幫助。

在清代臺灣的婚姻關係中，離婚的情形十分少見，主要是因為民間十分忌諱離婚，中國傳統對於離婚的思想即提到：

古來中國所謂「貞婦不見二夫」之名教風習，乃認為離婚不但為男女兩家之不名譽，亦且伴以最為不吉不詳之行為加以忌避之迷信。⁹⁴

而在離婚之際，由其夫方以休字（俗稱離書）交付與婦方為慣例，作成休字時，不在屋內書寫。甚至委託乞丐或賤民之徒，於屋外書寫，且墨硯則不用水而用茶水，其筆硯一切丟棄不再使用。俚俗相傳，至云所寫休字殘餘之墨汁，如將此灌注生草，則生草立枯，如將此滴注石塊，則石塊忽碎。故上流紳士之輩雖盡量避免為人作成休字，但尚隨健訟之風防遏他日之紛爭起見，有強被要求之情事。⁹⁵

透過上述的文字可以理解，在中國傳統的觀念中離婚是極不名譽之事，有沉重的道德壓力，因此，清代的婚姻少有離婚的情形。然若是有離婚的情形發生，多數也是由男子提出，而且會向女方索討贖身銀，並且簽訂契約書：

□□愿字陳興官，自娶一妻名腰娘，年登二十八歲，夫妻不和，無奈求與外家劉番顛贖回，背出佛銀貳拾四大元正，交與陳興官收入足訖，啟過□人，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干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愿字壹紙，付執為炤。

再批明：實收過佛銀貳拾肆大元正。

在場中人 郭名蛋（花押）

代筆 林九官（花押）

⁹⁴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135。

⁹⁵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136。

根據上則甘愿字，雖然無法看出男女雙方離婚的前因後果，然而，離婚契約的訂定，多由男方主導，因此無法探知女方的意願。但可以看出在清代的離婚情形中，女性不具有參與契約的權力。此外，在離婚契約中，女方需付出贖身銀，為女兒贖身，女兒才能夠離開夫家，回娘家或再次改嫁，因此在清代契約中常可以見到關於為女贖身的字據。

在傳統社會中，離婚的方式可以分為和離⁹⁷以及強制離婚⁹⁸兩種，此兩種離婚方式皆是由男方主導，且根據臺灣的離婚字據，也未曾見過女子因為夫的惡行而行使離婚權。⁹⁹男子可以提出拋棄妻子的理由，但卻很少見到女方主動提出離婚請求，因此在正式婚姻中的離婚，女方同樣是屬於被動且沉默的一方。在清代社會的婚姻之中，婚姻關係的結束除了男女雙方離婚之外，尚有男子將妻子賣與他人；或者是將妻子再嫁與他人的情形：

立手摹甘愿字人武西保同安宅黃狗貳，因前年娶過林秋之女子為妻，甫拾九歲，名叫于娘，至今十九年，夫妻不能生育，貳思無嗣，兼之日食難度，無奈甘愿將妻再嫁他人，將銀乞子傳嗣，托媒引就，向與東螺西保北斗街張孝謹觀為妻，仝媒三面言議，二比甘愿，時值張孝謹觀備出于娘身價銀貳拾大員；庫平重壹拾肆兩正。其銀即日仝媒、貳親交收，足訖明白，愿將此女于娘，年甫參拾七歲，隨媒交付張孝謹觀娶去為妻，日後生子傳孫以及大振家聲，不干狗貳之事。保此女果係狗貳憑媒聘娶林秋之女，並無拐帶他人情事，如是逃脫，貳自當跟尋送還，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嫁有憑，立甘愿手摹結字壹幅，付執存炤。

即日仝媒親收交過甘愿字內身價銀貳拾大員完足，再炤。

代筆人 陳正順

⁹⁶ 〈光緒七年四月陳興官日立乾愿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2年12月），頁290。

⁹⁷ 夫妻雙方協議離婚，即是指男女兩方皆同意消除婚姻關係。

⁹⁸ 所指的是由男方片面提出休妻的決定，通常是妻子符合「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丈夫就可以單方面強制離婚的情形。

⁹⁹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頁56-58。

陳悔嫂楊氏

為媒人 黃阿聲嫂王氏

張紂嫂王氏

光緒拾七年辛卯三月二十六日

立手摹結字人黃狗貳¹⁰⁰

在此則契約文書之中，女子因為多年無法生育，以及因為家貧的理由被賣與他人為妻。在契約之中，可以見到丈夫因為妻子無法生育、不能孝順翁姑、性情乖張等各種理由，要求休妻；然如果當男方要求離婚，女方家拿不出贖身銀為女兒贖身時，丈夫就有權力可以變賣自己的妻子給他人。透過契約，可以知道清代臺灣的婚姻帶有論財的習俗，不論是結婚或者是離婚皆以金錢論，將妻子視同商品，進行人身買賣交易的情形，這樣的社會風氣也產生了相關的糾紛。如在《淡新檔案》中提到：

據竹南二保蛤仔市庄民傅阿運呈稱，媒聘娶黃阿五之女春娘為妻，十月二十二日黃阿五帶女及攜幼兒歸寧，嗣伊親往帶回，黃阿五不肯，……；偵知伊兄弟往樵採，被黃阿五匪黃春來等將伊弟傅阿妹擄去圭籠庄黃阿芳家酷禁，勒伊寫立休書即換弟。¹⁰¹

傅阿運控告其岳父黃阿五，拘留他的妻子春娘。傅阿運的妻子回娘家之後，岳父不讓其返家，甚至綁架傅阿運的弟弟，要求其寫休書，才將他的弟弟放回，所引發的案件。然而，根據日後地方頭人（貓裡庄總理謝鎮基）的調查：

基等查得黃阿五之女春娘自幼出嫁于傳教化之子阿運為妻，現下未有生育，據化投稱伊媳黃氏不成婦道交還外氏另嫁，斷不容其歸宗。續據黃五投稱伊女素守婦道，不知因何得罪翁姑，屢次交還外家，勒伊贖身賠禮等情。……惟黃阿生、黃生古、黃阿芳等三人俱係食力耕桑，守分良民，基等從中查確無入涉其事。¹⁰²

¹⁰⁰ 〈光緒拾七年辛卯三月二十六日黃狗貳立手摹甘愿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

頁 299。

¹⁰¹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1301.1，頁 60。

¹⁰²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1301.6，頁 63。

官員的調查結果為，傅阿運的岳父黃阿五是個老實人，並沒有將女兒春娘扣留不讓其隨傅阿運回家之事，反而是傅阿運多次以春娘無法生育、不孝順翁姑的理由將她送回還給黃阿五，要求黃阿五傳付贖身銀將春娘贖回。這一則案件未能結案，最後也無一個確實的結果。然而，從糾紛中可以推知兩點：其一，女性是否能夠生育，是婚姻能否維持的重要考量，倘若女性無法生育就有可能成為被要求離婚的理由。而清代的離婚，需要女方付贖身銀，倘若沒有贖身銀則女性無法離開夫家。因此在這件案中，丈夫想要離婚，但是岳家不付贖身銀，才會有多次將春娘往返送回岳家。其二，在案件來往的過程之中，皆未能見到春娘的意見以及回應，糾紛的雙方也皆未曾提及春娘對於離婚的想法，婦女在清代的離婚案件中顯然不是主角。

不論是結婚或者離婚，甚至是在婚姻所生的離婚糾紛之中，女性皆未能表達意見，足見在清代臺灣社會，女性在婚姻中的形象是被動的，丈夫可以有各種理由休妻，妻子沒有反駁或者是說話的權力；女方若不能付出贖身銀，丈夫甚至可以變賣妻子。清代社會中的女性，不具有獨立離婚的權力，即使所嫁非人，也只能忍氣吞聲，清代的離婚同樣受到男尊女卑的主導，女性的形象也同結婚一樣是被支配者。

二、契約婚姻

清代社會之中，除了透過婚姻禮俗「六禮」所形成的正式婚姻關係之外，尚有以簽訂契約所形成的變例婚姻，也可以稱為「契約婚」，具有買賣婚的性質。清代社會中可見的變例婚姻有招婿、招夫、招出婚、養媳、蓄妾。¹⁰³在清代的婚姻契約之中，關於招婿¹⁰⁴的契約如下：

立招婚字人廖阿冉夫婦，顧慮晚年無可承祧，接育養女，名喚湯氏二妹，年登二十歲，未曾許配與人，夫婦言念男子生願為之有室，女子生願為之有家，憑媒前來說合，將養女二妹，招得苗栗一堡三叉河双草湖李日寶之

¹⁰³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頁 30-58。

¹⁰⁴ 未婚女性因為其家中沒有男丁，故是由婦女的母家為女兒招婿，以求男性子孫。親女、養女、養媳在清代，皆可以見到為她們招婿的契約，在契約之中皆會載明，招婿之後所生之子繼承何姓。

子李桂興入室為婿，桂興即日備出聘儀銀十二大元，交于阿冉夫妻親收，擇日入戶，洞房花燭，琴瑟調和，百年偕老，招得以後，生有長子，歸于廖家為嗣；再生有男女，概歸李家為嗣。當日憑媒說定，桂興到來家內，定要幫理家務，永年無限，此係二比甘愿，日後兩家子孫，蠡斯振振，瓜瓞綿綿，立招婚字壹張，付執為照。

一、批明：即日收到字內聘儀銀十二大元，立批。

一、批明：倘僅生一男，係承兩姓宗祧之事，立批。

說合媒人 林氏辛妹（花押）

在場見人 族廖阿水（花押）

戚李日寶（花押）

依口代筆人 廖鳳圖（花押）

同治十二年四月十日

立招婚字人 廖阿冉（花押）

妻曾氏奕妹（花押）¹⁰⁵

此則招婿契約，為養女的母家缺乏男丁承祧，因此為養女招婿的契約。廖阿冉夫婦因為沒有兒子，所以要替他們的養女湯氏二妹招婿，他們招得李桂興為女婿，並且在契約之中載明，日後湯氏二妹以及李桂興所生的第一個兒子，要姓廖，繼承廖家的宗祧；其餘所生的孩子則都是歸李家的。如果日後只有生一個兒子，則這個兒子要祧雙姓，共同承繼廖、李兩家的宗祧。在契約中可以看到，聘金為十二元，並在契約中寫明，是李桂興進入妻子廖家家中居住，除了子孫的延續，尚要幫忙廖家處理家務。

除招婿外，清代的招夫¹⁰⁶亦立有契約：

¹⁰⁵ 〈同治十二年四月十日廖阿冉、妻曾氏奕妹立招婚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278。

¹⁰⁶ 招夫與招婿同樣都是男進女家的婚姻，招夫與招婿的最大不同在於，招婿者為未婚女性，招夫者為已婚女性，是由婦女的夫家為其招婿。通常招夫者又可以分為三種情形：招夫養子、是招夫養夫兩種，第一種是寡婦生活無以為繼或者原夫無子，故招夫以維持生計或生子繼承宗祧的情況；第二種則是丈夫生重病，由妻子再招來一個丈夫，同樣是維持生計或生子繼承宗祧的情況。在上述兩種情形中，所招來的丈夫均負有養家、生子的責任，因此

仝立招婚合約字人陳籐水、林永泉等，緣水因三胞弟先年不幸西沉，妻李氏斜娘生有五男，本欲孀守自甘，又兼男兒幼少，世事未能。與叔伯相議，爰是托媒招夫養子，料理世事，憑媒行成，招得林永全之堂侄福能官，擇吉過門成親，永結為夫妻，來日再生男女，永成林家宗支。當場仝媒三面言明，撥出第五男永發，英年登四歲，係永承林家宗支，言明聘禮銀貳拾肆大元正。交水兄弟收入，以清還債項。另訂其餘長、次、三男兒，教琢撫養，長成以後，來日同心經營，再建置物業，兩家均分。其樹英兄弟先父神主隨帶奉祀，日後或分居者，因先父神主，樹英兄弟帶回歸家。自此以後並無來歷，亦無債貨交加不明，如有此情水等一力抵當，不干福能之事。二比悅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日立合約字貳紙壹樣，存炤。

一批明：樹英兄弟長成以後，與養叔福能永同居一家，克勤克儉，同心經營，來日或要受室，福能不得推諉，樹英兄弟或要自居娶媳自理，不得異言，炤。即日仝媒、籐水等，親收過聘禮銀貳拾肆大元正，足訖，炤。

代筆人 蘇其葉（花押）

為媒人 陳仁圳（花押）

場見人 陳添旺（花押）

光緒參年歲次丁丑貳月

日立招婚合約字人 陳籐水（花押）

林永全（花押）¹⁰⁷

此則招夫契約內容為，寡婦李氏斜娘的叔伯為其招夫，斜娘的丈夫過世之後留下斜娘以及幼子，為了生計所以招來林福能幫忙養子。在契約之中載明，將斜娘的第五子撥給林福能為子，繼承林家的宗祧，其餘的兒子則是繼承先父陳家的宗祧。此則招夫的契約主要室因為經濟需求，所以招夫來撫養幼子，幫忙生計。除了此則招夫養子的情形之外，如果寡婦的夫家無子也會有招夫生子的情形，更有因為丈夫生病，家中陷入困頓，所以招夫養夫的情形。¹⁰⁸

通常在契約中，會寫明招夫後所生之子應歸何姓。

¹⁰⁷ 〈光緒參年歲次丁丑貳月陳籐水、林永泉等日立招婚合約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284。

¹⁰⁸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頁 36。

招夫與招婿的相同之處為，皆是由男子進入女方的家中。然招夫的女性是已婚婦女，因此招夫所入的家，有可能是女方的婆家，即是上一任丈夫的家；而招婿的女性則是閨女，因此所入的家是女方的母家。在清代社會之中，也存在有先招婿後招夫的情形：

立招贅字人佳里興保菜甕庄尤聰，緣胞姊返涼原招本庄黃從為夫，不幸從故，從伊兄弟異食，父母俱亡，返涼無依，情亟憑媒方興，再招黃面為夫，明收面聘資陸元錢、烏布貳匹，鬢挑壹支，交興付証，俾夫妻得期偕老，子孫昌盛，此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合立贅字壹幅，付執為炤。

為媒人 方興（花押）

日立招贅字 尤聰（花押）

光緒陸年拾貳月

代書人 郭有先（花押）¹⁰⁹

在此則契約之中，返涼的母家先為其招婿，第一任丈夫死後又為其招夫，在此招夫契約中，可以發現，為返涼招夫者為返涼的兄弟，由此推知，返涼的家中不缺繼承宗祧的男丁，招夫除去了承繼母家宗祧的原因；說明此招夫契約是為讓返涼有所依靠及為生計的經濟緣故。其次，在此則契約中也未提及返涼與第一任丈夫有生子，據此推測滿涼在在第一任贅夫死後，可能因為無子而無法有所依歸，只有再次招夫。顯見在清代社會的父權觀念之下，女性難以獨立維持生計，且無所歸依，因此需要依靠男性，否則難以為繼。

清代除了男入女家的招婿、招夫外，還有招出婚¹¹⁰的情形，相較於招婿、招夫，在招出婚中男不需入女家，代表其不需負擔女家的勞力，然而，與傳統的正式婚姻相比，此種結婚方式仍是以契約為主，契約中載明日後生子需承繼女方母家的宗祧，故招出婚同樣是招贅的一種，但與招婿、招夫不同之處在，其減少負擔女家勞力的責任。

¹⁰⁹ 〈光緒陸年拾貳月尤聰立招贅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286。

¹¹⁰ 招出所指的即是招入娶出，親女、養女、養媳皆有為其招出婚的情形。女方一樣是嫁入夫家，但是會簽訂契約附有若干條件讓男方履行。這種婚姻通常都會附帶有，需要負擔女家家的經濟，或者是日後生子需有一子繼承女方宗祧的情形，因此，男方基本上可以減輕聘金的負擔。

除上述三種招贅的分類，在契約文書中，也可以見到具有時間限制的招婿：

立招帖字人詹氏常妹，養有長男，名喚繼昌，年□拾柒歲，因媒說和，愿將長男與張門蘇氏之女，招入舍內為婿。即日昌備出聘金、酒席佛銀肆大□□，仝媒、蘇氏親收足訖。當日三面言定，昌夫婦□□，長男歸還張家，若有再產三男伍兒，盡歸詹家，與張無干。若是單生壹兒，詹張兩家均分，壹半宗派奉祀，批自招入舍內捌全年，限滿之日，夫妻雙雙歸轉詹家；若是不能限滿三年外，要出詹家，備出聘金佛銀捌大員正，又帶長男歸還張家，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心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招帖字貳紙，各執壹紙，永遠執炤。

即日批明：叔祖仝蘇氏實收過字內酒席銀貳大員，又聘金佛銀貳大員，共計四大員正，親收足訖，批炤。

再批明：昌夫妻生長男捌歲，歸張家，日後兩家不得異言，批炤。

又再批明：蘇氏百年歸終，姊妹三人均分，又批炤。

知見人 張保（印）

在場族兄 詹溪

詹來（花押）

為媒人 謝氏阿運（指摹）

依言代筆 □瑞金（花押）

大清同治申戌拾參年捌月

日立招帖字人 詹氏（指摹）¹¹¹

在這一則詹、張兩家所立的招贅契約文書之中，詹繼昌入贅張家，與張家女兒結為夫妻，其入贅的年限為八年，八年後詹繼昌就可以離開張家，帶著妻子回到詹家。此則入贅的文書中載明，詹繼昌需準備聘金四大員、在張家住滿八年且所生的長子需歸給張家，如果違反約定，則詹繼昌需備聘金八大員給張家，長子仍須歸張家所有。

此則文書中透露出兩件事：其一、男子入贅後有提供勞力，因此在契約中可以看見男子入贅所備的聘金數目四大員，比反悔時所需賠償的八大員少，可見男

¹¹¹ 〈大清同治申戌拾參年捌月詹氏日立招帖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280。

子入贅的婚姻情形，聘金銀僅為形式，重要的是其為女方家八年中所提供的勞力貢獻。其二、契約中提到，生子承繼宗祧為最重要的目的；不論是契約期滿八年，夫妻歸回詹家，或者是男方反悔，要求提前回詹家，都需將長子留下，以承繼張家的宗祧。然而，契約中對於子嗣的分配極盡詳細的記載，卻未見身為契約中的生育當事人的意見。入贅婚姻的結成，是以女方母家的利益為主要考量，與結婚女子的個人意願無關。

除了男女皆為適婚年齡的契約婚姻，尚有購買未達適婚年齡的異姓幼女；以成為未來媳婦為目的，將其撫養長大的童養媳（又稱為苗媳）。童養媳對於母家來說，有如出嫁的女兒，與養家的關係也是姻親關係，因此，童養媳一旦進入夫家，不論是否成婚，都能夠在死後，進入養家的宗祧之中。¹¹²因此，童養媳也可視為變例婚姻的一種。然童養媳的契約，同樣具有人身買賣的性質，因此，此部份將於下述一併討論。

不論是透過正式婚姻或者是變例婚姻所形成的婚姻關係，女性在婚姻之中的角色都是被動而且沉默的。在清代社會中的女性，因為無法進入母家的宗祧，因此沒有拒絕婚姻的權力。在正式婚姻之中，其結婚對象的選擇是經由父母之命及媒妁之言，其婚姻的幸與不幸，都與丈夫息息相關，假使婚姻不幸福，女性也無法主動要求離婚。

而在變例婚姻這類的婚姻契約之中，女性身為契約的當事人，卻未能參與契約的簽訂，且契約內容的訂定也非以女性利益為主，顯見女性在婚姻契約之中，其形象是完全被忽視的。再者，變例婚姻的存在，更凸顯了清代社會為以男性為主的父權社會，女性沒有繼承母家宗祧的權利，所以利用母家替女兒招贅的方式來生下男丁，繼承母家的宗祧。不論是正式婚姻或者是變例婚姻，都是基於母家或者是夫家的利益為主要考量，隱含著女性被擺佈的命運。

¹¹²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頁 46。

第二節 人身買賣

在清代與女性切身相關的契約文書，除了婚姻契約之外，還有人身買賣的契約。在人身買賣契約中，內容以女性為主要買賣標的物的，有「賣女為婢」以及「賣女為童養媳」兩種類型。

一、賣女為童養媳

在清代臺灣的童養媳可以分為「有對頭」及「無對頭」兩種情形，有對頭的情形是指，童養媳的養家有兒子可以與童養媳婚配，然在清代臺灣社會之中，也可以見到無對頭的情形，養家無兒可與養媳婚配。無對頭養媳在清代社會中，可能由養家以嫁女兒的情形，嫁與他人，或者是為其招婿生子，也有可能將其賣出成為他人的養媳：

立杜賣女字人林家城，經商新庄仔庄處，有親買一位女子徐氏綢妹，年十六歲，本欲圖為己媳之計。今因伉儷乏人，又無旁枝可接，情極難接，此俗所謂池中無水，難養生魚，於是拖媒招賣與□為婦。當日三面言定，聘金銀伍十大元，二十銀，即日全媒交收足訖。□女隨即交□□去教督閨訓，練習為婦。倘及日後有風水不虞之事，亦適然之類，不甘□之事。保此女明是林家城親買的，併非偷拐，與及交加來歷不明等弊。如有此弊，□與保家依力抵當，不得滔累，□亦不得另套奸棍，另生枝葉。

家長人 林家城（印）

為媒人 徐氏（印）

在場人 李炳（印）

代筆人 林定吉（印）

光緒八年拾月二日

立賣女子字人 林家城（印）¹¹³

此則契約之中，首先點出，林家城最初是養媳為目的購買綢妹，可知童養媳的買賣，具有婚姻的性質。其次，綢妹於十六歲之齡被再度變賣，可見在清代臺

¹¹³ 〈光緒八年拾月二日林家城立賣女子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195。

灣社會之中，女性合適婚配的年齡約莫是十六歲上下，契約之中說無兒可配，卻也未考慮為綢妹招婿生子，可見養家並無承繼宗祧的困難，推測養家之兒或承繼宗祧的男子已有婚配對象，所以綢妹失去了生子承繼宗祧的價值，因此才會被養家賣出。顯見，養媳如同商品一般，能夠以金錢進行人身買賣。

在具有人身買賣性質的契約文書中，可見到「保此女明是林家城親買的，併非偷拐，與及交加來歷不明等弊」。¹¹⁴等字樣，可見在清代社會之中，存在有因為童養媳的買賣所衍生的社會問題。這種將童養媳視為商品，以金錢論價賣與他人的人身買賣，很容易產生糾紛。筆者在此羅列《淡新檔案》中與結婚相關所引發的糾紛案件（如表一）：

表 2-1：《淡新檔案》中，與結婚相關所引發的糾紛案件一覽表

案號	案由
21201	竹北二保青埔仔庄民呂添呈稱，憑媒聘娶黃敏苗媳為妻，被林嬌藉索架詞越陷，呈請札提訊究。
21202	鄭寶為苗媳林綢涼回家省親遭兜留，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迅提林石頭等訊斷究還。
21203	本城許陳氏許采霞恃寵欺凌，稟請拘究。
21204	蔡安為苗媳蔡阿尪省親未回，別配他人，遵批邀媒理處罔效，稟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飭差拘傳蔡傳二到案訊究。
21205	本城民人張在銓為聘娶苗媳滿涼聽楊成家嗾弄朦朧逃回，稟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迅將滿涼押回完聚，並嚴拘相關人等到案究辦。
21206	竹北一保九芎林庄民姜阿統，具告劉阿連賺招圖奪邪符毒害，呈請嚴拘究辦由。
21207	南勢庄民婦吳林氏為媳郭氏逃匿其父郭爐家中，與楊瑞姦好，稟請新竹縣知縣沈茂蔭迅拘押追。

資料來源：吳密察編，《淡新檔案》民事篇十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6年。

¹¹⁴ 〈光緒八年拾月二日林家城立賣女子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195。

其中與童養媳相關的有以下五例，茲分述之。

例一：

《淡新檔案》21201 案（具呈人：呂添）：

痛添憑媒林講、呂溪聘娶黃敏苗媳林快涼為繼室，查係林朝胞妹，先配敏子黃雞羔為妻，合卺未幾，不育而寡。嗣因翁姑憐念快涼年方二十二歲，並未生產，無所仰望，情願由其改嫁。當添因髮妻瘋疾成廢，是以備聘四十二元娶為繼室，時黃敏及伊胞兄林朝均各在場，立字花押可據。不料此滿月間，突有同姓不宗之林嬌，素乃游手好閒之輩，藉稱伊姪女配添為室，疊次到家索借。¹¹⁵

此案為黃敏的童養媳林快涼，先與黃敏之子黃雞羔婚配，然而黃雞羔早年過世且兩人無子，所以黃敏擔心林快涼無所依靠，故將其再嫁給呂添。而呂添因為髮妻生病，娶黃敏所領養的童養媳林快涼為繼室，結果林嬌突然出現，說林快涼為其姪女，向呂添索討金錢所引發的案件。

例二：

《淡新檔案》21202 案（具呈人：鄭寶）：

憑媒鄭水婆嫂說親，抱過林石頭女兒林綢娘為苗媳，是年八歲，聘銀拾元，欲配姪兒鄭柿為妻。不意去年五月間請回省親，聽棍林查某等主唆，乘局兜留，藉寶欲娶歸塘，要贖回別配等語，向娶不還。¹¹⁶

此案為鄭寶領養了林石頭的女兒林綢娘為童養媳，等其年長之時，要將綢娘許配給姪子鄭柿為妻，然而，林石頭卻趁著林綢娘回家時，將林綢娘拘留在家中，不讓綢娘返回鄭家，並且企圖將她再許配給他人所引發的案件。

例三：

¹¹⁵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1201，頁 6。

¹¹⁶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1202，頁 12。

《淡新檔案》21204 案（具呈人：蔡安）：

痛安自幼憑媒王在嫂，抱養蔡傳二之女為苗媳，名喚阿厖，迄今十九歲。因本年三月間，二請歸寧，挨延數月，任安疊喚，限回不回。無知該惡膽敢將女許配他人。安偵知相較，反被肆辱，無奈經投該地總保理斥，先則認還，後則抗延，顯係欺安隻身。雖安夫妻年老無子，始養苗媳得將來所望，迨去年終纔將苗媳招贅與王扁為妻，眾所皆知。¹¹⁷

此則糾紛案為，蔡安抱養了蔡傳二的女兒阿厖為童養媳，待其成年後，為她招贅王扁，結為夫妻，期望為蔡家生子，承繼宗祧。但是蔡傳二卻在阿厖回母家歸寧時，將其留置在家中，並企圖將阿厖改嫁他人所引發的案件。

例四：

《淡新檔案》21205 案（具呈人：張在銓）：

緣有媒人陳錦嫂向銓云及，黃季隨自幼抱養楊成家之女滿涼為苗媳，續因滿涼長成並未許配，引就說合。時三面議定聘金銀六十元，立訂婚字付銓收執，聽銓擇日迎娶，毫無異議。突有楊成家欲行圖索認親，近日膽將疊次來家父女房內私語，不知如何暗約於本月二十二早朦朧逃回他家。¹¹⁸

此案為黃季隨抱養楊成家的女兒滿涼為童養媳，然而黃季隨因無兒可與滿涼婚配，因此透過說媒將滿涼嫁給張在銓；張在銓娶了滿涼為妻之後，滿涼的生父楊成家忽然出現，並且趁機拐走滿涼所引發的案件。

例五：

《淡新檔案》21207 案（具呈人：吳林氏）：

緣氏自幼抱養郭爐之女為媳，至光緒十年甫至十七歲，與氏子吳來成作為夫婦，現生一女三歲，和睦無異。冤因本年二月間氏子回塘收理祖墳，詎

¹¹⁷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1204，頁 32。

¹¹⁸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1205，頁 39。

料郭氏不知作何被人拐誘，將首飾衣物捲逃而去，氏四處查詢無蹤。迨至本年初十日，氏撞見郭氏在其父郭爐家中與楊瑞姦好。¹¹⁹

此一案為吳林氏抱養郭爐的女兒為養媳，待養媳達婚配年齡時，與自己的兒子吳來成結為夫妻，然而在吳來成離家處理祖墳事宜時，他的妻子卻忽然離家。最後，被發現是躲在生父郭爐家中，並且別配他人所引發的糾紛。

在上述《淡新檔案》的婚姻糾紛有 7 則，其中有 5 則與童養媳的婚姻相關，可知清代臺灣社會中童養媳的契約婚姻，相較於正式婚姻較易引起糾紛。由童養媳所引發的婚姻糾紛案件特殊之處有二，首先是童養媳的結婚糾紛，多發生在其適合婚配的年齡，可以清楚看出，在清代的成年女性十分搶手。再者，透過 21202 案：「寶顧以憑媒明聘欲傳宗祀之媳，幼兒撫養，長而被奪，心悉以甘」？¹²⁰以及 21204 案：「欺安單身始養苗媳為後嗣，所靠慘遭被廢，煙祀欲絕矣」！¹²¹可以得知，清代抱養童養媳都是以生子，繼承宗祧為主要目的。推知成年女性搶手的原因，為其具有生育能力，當其成年可以生子時，就會變成一樣有價值的商品。

在傳統中國社會的觀念裡生女兒是賠錢貨，然而《淡新檔案》中呈現出一個現象，清代社會中，貧窮人家會將所生之女，於其幼時賣給他人做苗媳，由他人養育女兒，等到女兒成年適合婚配之時，苗媳的生家會誘騙苗媳，並將其拘留，不讓其返回養家，企圖再嫁或再賣給他人，以索取更高額的聘金。顯見，在清代社會之中，因視女性為商品，能夠以金錢進行買賣；此種童養媳人身買賣的習俗，易造成糾紛。

故筆者推測，雖然在 21205 案中未敘述出楊成家將女兒滿涼拐走的原因，但楊成家在滿涼幼時，將其賣給他人做苗媳，卻等到她達適婚年齡時，才回來找女兒，應也是想從成年的女兒身上獲得利益。此外，在案件來往的訴訟中，也呈現出除了婚配生子外，另一個清代成年女性可能被誘拐的原因，在上述 21202 案中提到：「且林石頭居處乃花錦之地，此媳年紀十五，寶再向較歸，林石頭率陳錦

¹¹⁹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1207，頁 52。

¹²⁰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1202，頁 13。

¹²¹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1204，頁 33。

溪、陳勝、張真目等奪回。……倘失身於烟花，終來夫妻不合，煙祀無望。」¹²² 檔案中點出，成年的女性在臺灣有可能被賣入煙花之地，顯見，童養媳在清代被視為商品，進行多次買賣的情形十分常見。

最後，筆者整理判例中的來往案件，雖然這類婚姻糾紛案件，負責審理的地方官員，大多未能給予明確的判決。然而，婚姻糾紛的主要當事人童養媳，本身不具有發言權，在案件一來一往的過程之中，皆無法探知童養媳的想法。當案件中的童養媳被拘留，雙方家庭互相爭奪之時，也僅能見到糾紛雙方家庭中男性的發言，無法得知女性當事者的意願。不論是具呈人、官府或者是童養媳母家，在檔案中都看不見他們重視或者是企圖聽取女性當事人的意見，在檔案中最重要女性反而是沉默的、被忽視的。檔案中的童養媳就如同是代價而沽的商品，其幼時的苗媳買賣、年長後的婚嫁及去留，都僅能任人擺佈。

二、賣女為婢

在清代臺灣社會之中，將女兒以金錢論價所進行的人身買賣，除了賣女為苗媳之外；尚有貧苦人家，將女兒賣給他人為婢的情形：

立甘願賣女兒為婢字人彰化縣南北投保萬斗六庄陳成，有生女兒，年登六歲，名喚菊花。今因家貧，難得度日，愿將此女兒出賣，外托媒引就，向與武西保劉印定春官，出首承買為婢。三面言議，時值身價佛銀伍拾陸大員；平重參拾玖兩貳錢正。其銀即日全媒交收足訖，其女兒隨交付銀主前去使喚，日後或配親、轉賣，任從其便。若風水不虞，乃係造化，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女兒係是成親生女兒，與別房無干，亦無拐帶來歷交加不名為礙，如有不明等情，賣主自應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一賣千修，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甘愿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媒交收過字內佛銀伍拾陸大員；平參拾玖兩貳錢正，再炤。

保家為媒人 簡盆娘（花押）

¹²²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1202，頁 13。

為媒人 林玉□（花押）

知見人 陳章（花押）

光緒十四年九月 日 立甘愿賣女兒為婢人 陳成（指摹）

代書人 許水憑（花押）¹²³

在此則賣女給他人為婢的契約之中，可以發現陳成因為家裡貧困，生活難以為繼，因此將女兒菊花賣給他人為婢。在此則契約中也點出，清代社會中，女性被賣與他人為婢之後，除了成為買主家中的婢女之外，「日後或配親、轉賣，任從其便」。¹²⁴女性日後也可能成為買家的妾、媳婦，或者有再嫁、再賣給他人的情形。基本上此種人身買賣與童養媳的情形相似，生家將女兒賣出是「賣斷」，生家與女兒完全脫離關係，女兒日後的去留全憑買主處置，生家沒有置喙的餘地；女性對於自己的命運也沒有選擇的餘地，形同商品一般，任憑買主處置。

此外，賣女為婢的契約中也可見到，「保此女兒係是成親生女兒，與別房無干，亦無拐帶來歷交加不名為礙，如有不明等情，賣主自應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¹²⁵這類文字，可以得知，在清代臺灣社會之中存在著將女兒當作商品，以金錢計價賣與他人為婢的觀念；此種將女性視為商品的人身買賣習俗，也容易產生糾紛。

在《淡新檔案》32503 案（具呈人：陳番）就提到：

緣番親生一子，名喚金玉，僅傳一女孫，年登六歲，不意該地三皂班頭爺蔡崑窺見女孫嫵嫩，遂勒番賣伊為婢，番任勒不從。荷 蒙縣主票拘陳明珍一名理當赴案，罔料蔡崑狡計百出，謀倩小兒金玉全伊幫夥協解，豈知蔡崑每以刑法莫加自恃，即將陳明真路領賣放，突將小兒金玉鎖押，聲稱解費開了四十多金，如無銀員可墊賠，亦當將此女孫寫還為婢，不然雖終身受押，死亦不休，隨陰囑伊幫夥劉乞食為媒，如是不遵，鎖押異刑酷勒，

¹²³ 〈光緒十四年九月陳成立甘愿賣女兒為婢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205。

¹²⁴ 〈光緒十四年九月陳成立甘愿賣女兒為婢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205

¹²⁵ 〈光緒十四年九月陳成立甘愿賣女兒為婢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205

小兒金玉難受湯煎，無奈遂以聽從。¹²⁶

此案起因為，蔡崑綁架陳番的兒子金玉，藉此要脅陳番將孫女賣出為婢所引發的案件。引發此則糾紛的背景，即是清代臺灣社會中女性形象被商品化；女性按照其年齡、容貌的不同，在變例婚姻、人身買賣的契約之中，被標以不同價格，可以透過金錢買賣議價女性。

因此，社會中普遍存在有將女性視為商品的觀念，在契約中有提到：

立合約字人武東保沙仔崙庄陳成富嫂葉氏，有女兒名喚罔嗣。于二月間失落，不知去向，嗣後查出情節，被枋橋頭半路厝仔劉犬拐誘騙，賣于鹿港許志胡為婢。到鹿計較，全許家將劉犬指交地保，繼後劉犬轉託林爐官出為調處，劉犬愿將自己之女替換陳家女為婢。葉氏將親生女領回家，明約陳家不敢與劉家別生枝節，並為保劉家不敢與許家異言生端滋事。苟如劉家與許家生端滋事，陳葉氏自應出首抵當，不干許家之事。此係兩愿。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約字壹紙，付執為炤。

中保人 施灶舍（花押）

作証人 鹿港地保 黃恩沙（花押）

光緒拾陸年六月貳參日

合立約字人 葉氏（指摹）

代筆人 林朝川（花押）¹²⁷

此則契約的內容主要是，陳成富嫂葉氏的女兒罔嗣，被劉犬拐騙賣給許志胡為婢，後來由地方頭人介入，解決此項糾紛，其處理方式為劉犬將自己的女兒與陳成富嫂葉氏的女兒罔嗣替換，由劉犬的女兒取代罔嗣為許家女婢。此則契約中，解決盜賣他人女兒為婢的辦法，竟是以自己女兒為替代；此種親生父母將女兒視為商品以物易物的情況，不難想見女性的地位在清代中普遍低落的情景。

¹²⁶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三編 29 冊，案號：32503，頁 328。

¹²⁷ 〈光緒拾陸年六月貳參日陳成富嫂葉氏立合約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2 年 12 月），頁 215。

綜合上述幾件案例，大致上可以看出賣女為童養媳的情形，具有婚姻關係，多是為了承繼宗祧所計。然而，賣女為婢的情形則非如此，是純然的商品買賣交易；在臺俗之中，僕婢位居下九流的第七，可見婢女地位卑下，且婢女為買主的私人財產，任憑呼喚驅趕，終身不得穿履，有的甚至受到肉體的責罰，顯見婢女的地位的低下。¹²⁸婦女商品化的情形在清代並不少見，父權的角色壓抑女性為自己發聲的權力，被視為商品的女性無論在被買或被賣均顯得沉默。

第三節 財產

透過本文第二章清代文書契約的分析，可以得知女性在清代臺灣社會之中，不論是身為女兒、妻子、妾、童養媳或者是婢女等各種角色，其身分地位都是遠較男性低落，甚至其命運是受到男性的擺佈，能夠被任意的以金錢交易。在清代臺灣遺留下的契約之中，除了婚書、人身買賣的契約外，尚有土地契約能夠見到女性活動痕跡。清代臺灣婦女在分家鬮書¹²⁹中被提及的情況如下：

全立鬮書字蕭鳴皋、鳴鳳全侄瑞傳、瑞旺。緣銅鑼圈墾內轄下之業，自先年承父遺下以來，歷年建隘防守，開闢日廣，鬮分未定。．．．．．，將銅鑼圈墾內轄下之業作為三房均分。

又批明：老母生養死葬費用，作三房均開。其長、三房將深窩胡珠光一佃大租，歷年歸（婦）為老母之費；其二房將歷年大租內抽出歸（婦）為老母之費。立批再炤。

蕭聯裕 戳

依口代筆人 謝逢春 押

在場公人 □□□ 戳

在場母親 潘氏 押

¹²⁸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頁 123-124。

¹²⁹ 所謂的鬮書是指關於分家、分財的契約。中國傳統社會的家庭，當家中有長者過世或者是子孫均長大成人時，便會邀請相關親族，依照家中兒子的數量，平均分配家產與田產；為求公平起見，採取作鬮分產的方式，抽取應分得的財產，訂立鬮書。進行鬮分前，會先將現有的財產做分配，依照其價值分成大致相等的幾份，逐一編號寫在籤條上；由各房的代表在神明或者祖先香位前，公開抓鬮以示公平，再請代筆人將結果寫成一式幾份的字約。這種分產字約稱為鬮書。吳學明、黃卓權編著，《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上篇）》（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2年），頁 44。

在見公人 鍾坤清 

鍾元桂 

場見兄 陳福 

江漢 

蕭鳴皋 

瑞傳 

同治貳年參月 日全立鬮書人

蕭鳴鳳 

全侄 瑞旺 

130

此則契約書為蕭鳴皋、鳴鳳全侄瑞傳、瑞旺等人，所立分配父親所留下財產的分家合約。在此則分家契約之中，將家產分成三房均分，並且載明奉養母親的花費由三房平均分攤，作為母親的費用，此費用也可以稱為養膳銀。清代臺灣的婦女被允許擁有私產，不過需要透過其父祖、夫甚至是子孫的承諾才能取得財產的處分。¹³¹

在清代的漢人社會之中，女性不能承繼財產，但可以透過家族中男性的贈予取得稱為養膳銀的財產。在鬮書契約之中，婦女除了作為養膳銀的接收者，以及契約中的在場人外。在部分特殊情況下，女性也會以具名者的角色出現在分家鬮書之中：

立分產業鬮約字人姜彭氏。承夫遺下有山坑埔地一所，坐址燥坑內節（節）。嗣因竹塹社奉 憲墾管，氏男又向竹塹社土目潘文啟頭家給墾開闢水田。氏傳五房子孫人等（□）嘵嘵俱要均分自耕，是以席請族戚前來踏定此業。

代筆 婿 郭興 

姪孫 朱福 

族 姪 李生 

¹³⁰ 〈同治貳年參月蕭鳴皋人等全立鬮書字〉，吳學明提供。詳見附錄一。

¹³¹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頁 168-173。

阿留 押

孫 阿秋 押
阿統 押

男 吉 押
懷岳 押
精 押

道光拾年拾貳（貳）月 日立分鬮約字

姜彭氏 押¹³²

此則契約類型為分家鬮書，契約簽訂由姜彭氏單獨具名，將其夫所遺下的田產分成五份，分別給五房子孫。一般流傳於臺灣社會的契約文書，如數量頗大的土地契字，立契人多是以男性為主。¹³³然在此則分家契約之中，姜彭氏的丈夫已經過世，因此由姜彭氏代理男性家長，處理財產。

婦女除了在分家鬮書之中有單獨具名的情形，在土地契約之中，也有婦女單獨具名買賣土地的情形：

立杜賣盡根園埔（園埔）地基契字人盧鄭門范氏。承夫遺下有埔園（園埔）地基一所，坐落土名聲頭嘴庄。今因乏銀應用，母子商議，甘愿將此園埔地基出賣。¹³⁴

此則賣地的契約，由盧鄭門范氏單獨具名，賣出家中的土地。此則由盧鄭門范氏單獨具名所訂立的契約，其背景為其丈夫過世，家中僅剩盧鄭門范氏與兒子，在家中無男性家長時，婦女需代為治家，作為家長立約。但是契約之中，提及「母子商議」，顯見雖然由母親單獨具名，但契約的內容仍是由母子兩人共同相商。此種情形，表示母親具名立約為暫時的情形，迨兒子長大將承接家中財產

¹³² 〈道光拾年拾貳月姜彭氏立分鬮約字〉，吳學明提供。詳見附錄二。

¹³³ 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23。

¹³⁴ 〈光緒元年十一月盧鄭門范氏立杜賣盡根埔園地基契字〉，吳學明提供。詳見附錄三。

的處理。另外，也有婦女未與家中男性相商，單獨處理的情形：

立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契字人張賴氏。因先夫遺下拾夥拾貳（貳）股，開墾四重埔三角城庄（三角城庄）唇山林埔地壹所．．．．．今因乏銀別創，願將（將）此業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俱各不欲，托中引就，向與姜榮富出首承買。

即日批明：張賴氏實收（實收）山林埔地契面佛銀肆拾大圓正，訖炤。

墾戶 戳

代筆人 梁春和押
說合中人 梁中極押
在場孫媳 徐氏押
在場曾孫 張聯登押
張聯科押

光緒肆年 月 日 立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字人 張賴氏押¹³⁵

此則賣斷土地契約中，由張賴氏單獨具名，契字內容為因家中需用金錢，所以變賣其夫所遺留下的土地。在契約之中，丈夫已經過世，也未見到兒子以及孫子的角色，僅能見到孫媳以及曾孫，可以推測在張賴氏的家中，丈夫、兒子及孫子可能都已經死亡，因此，應是不得已的情況，才會由張賴氏單獨具名。

首先，上述土地契約具名者的女性，透過契約僅能知道其姓，不知其名；其角色皆為「母親」；母權在家庭之中具有特殊的意義，可以超越男尊女卑的限制，擁有較高的地位。¹³⁶在承繼宗祧方面的社會生活契約，如婚書或者是招夫、招贅的契約之中：「立招婚字人廖阿冉夫婦」¹³⁷、「立招帖字人詹氏常妹」¹³⁸也經常可以見到父母共同具名，甚至是由母親單獨出名具結的情形，女性處於母親的角色時，於家庭事務之中，相較於在清代社會中的其他女性角色，如童養媳、妾、婢

¹³⁵ 〈光緒肆年張賴氏立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字〉，吳學明提供。詳見附錄四。

¹³⁶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頁 75。

¹³⁷ 〈同治十二年四月十日廖阿冉、妻曾氏奕妹立招婚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278。

¹³⁸ 〈大清同治申戌拾參年捌月詹氏日立招帖字〉，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頁 280。

女等，具有較高的地位。然而，此種由女性作主的契約並非清代臺灣社會中的常態，上述兩則由女性具名的契約，都是發生在丈夫過世的前提之下，因此唯有在家族中缺乏男性尊長時，才會有母親作為契約具名者的情形。

除了家中財產的處理，在財產糾紛之中，也可以見到女性具名提告的情形，新竹縣一名 57 歲的寡婦周許氏，偕同 35 歲的兒子周春草，展開一場爭取其自認應得知家產的漫長官司：¹³⁹

至咸豐貳年間翁姑棄世，遺下五歲、八歲夫弟，均氏夫婦撫篤長成。奈夫為生理、家事，染成虛勞症，因屋窄人繁，移室養病，將田業、契據、生理統交玉樹、五娘料理，豈知人心叵測，偵夫病重遂存霸佔．．．．．。迨同治十二年間夫故，他兄弟毫無手足之情，坐視不理。¹⁴⁰

此則由婦女主告的訟案，內容為周許氏在其夫過世之後，控告亡夫諸弟霸佔財產所引發的糾紛。案中周許氏翁姑在咸豐年間過世，其丈夫也在同治年間過世，顯見，此案的女性家中缺乏尊長，只好由身為「母親」的周許氏帶領控告。

在《淡新檔案》中，由第二編民事兩百餘件案中，女性主告的佔二十件；而這些由女性所帶領的訴訟案，原告幾乎都是寡婦。¹⁴¹顯見，不論是在契約文書或者是在《淡新檔案》之中，由女性作主的情形並不多見，也非常態。而且這些女性帶領的契約或者是糾紛案，通常都發生在家中沒有男性尊長的狀況下；因此，女性在在契約或者是糾紛案中，其較為主動的形象是發生在「寡母」的身分之下。

透過本章女性參與契約情形的討論，可以得知在清代社會中，女性再嫁以及女性人身買賣的情形相當普遍。而《淡新檔案》中婚姻糾紛的案件則是說明了，清代臺灣社會女性商品化，是婚姻糾紛產生的主要原因。此外，儘管女性再嫁的情形普遍，然而其再嫁是為金錢或者宗祧考量，非出於自願的情形。最後，「母

¹³⁹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臺北：播種文化有限公司，2003年)，頁 147。

¹⁴⁰ 吳密察，《淡新檔案》，第二編 17 冊，案號：22609。

¹⁴¹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180。

親」角色在契約或者糾紛中似乎較為主動，也多是在「寡母」的情形，並非庶民社會的常態。

第三章 外人筆下的婦女

清代漢人婦女的樣貌，除了透過地方志書以及庶民文書能夠一窺之外；十九世紀的臺灣因為特殊地理位置，以及在 1860 年所簽訂的開港通商條約，清代的臺灣社會中尚有一群西方臉孔的商人、探險家以及傳教士，基於傳教、通商或者是生態研究等各種理由，在清代臺灣的土地上活動。除西方人外，日本人也以戰勝國的姿態於清末來到臺灣這片土地，進行各樣的風俗習慣調查。這些外來者亦運用文字於日記、遊記、報紙以及調查報告的書寫中，描繪出她們眼中所賤的清代臺灣漢人婦女。本章將分為兩節，分別探討由西方人及日人所書的婦女形象為何。希望藉由本章的整理能夠描繪出，外來者筆下的臺灣婦女樣貌以及是以何種角度切入關心臺灣婦女。

第一節 西洋人

中國在 1860 年兩次英法聯軍之役戰敗後，臺灣開放港口，讓外國人進入臺灣進行貿易、傳教等活動。開港後西方的商人、傳教士、探險家紛紛來到臺灣這片土地上活動。西方人在臺灣活動的過程中，留下了許多在臺灣的所見所聞，不論是短暫來臺貿易的商人、進行自然調查的探險家，或者是長時間留在臺灣傳教的傳教士，都運用文字為他們所認識的臺灣留下或多或少的紀錄。而這些對於臺灣婦女的觀察以及記錄，主要集中在外型、社會風俗、女性地位等面向。

表 3-1：19 世紀西洋人來臺時間表

職業	人名	來臺期間
商人	陶德 (John Dodd)	1860-1884
英國外交官	史溫侯 (Robert Swinhoe)	1861-1866
探險家	必麒麟 (W. A. Pickering)	1863-1870
美國官員	李仙得 (Charles W. LeGendre)	1867-1872
傳教士	甘為霖 (Rev. W. Campbell)	1871-1917
傳教士	馬偕 (MacKay, George Leslie)	1872-1901
博物學家	史蒂瑞 (Joseph Beal Steere)	1873-1874

商人	柯勒 (Arthur Corner)	1876
記者	豪士 (Edward H. House)	1874
美國駐臺領事	禮密臣 (James W. Davidson)	1895
法國軍官	雷吉納德·康 (Reginald Kann)	1905

資料來源：陶德 (John Dodd) 著、陳政三譯，《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史溫侯 (Robert Swinhoe) 著、陳政三，《遨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郇和晚清臺灣紀行》；必麒麟 (W.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李仙得 (Charles W. LeGendre) 著、黃怡譯，《南臺灣踏查手記》；甘為霖 (Rev. W. Campbell) 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為霖牧師臺灣筆記》；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史蒂瑞 (Joseph Beal Steere) 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 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豪士 (Edward H. House)、陳政三，《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蘭伯特·凡·德·歐斯弗特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 作、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禮密臣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雷吉納德·康 (Reginald Kann) 著，鄭順德譯，《福爾摩沙考察報告》。

一、纏足

首先是對於臺灣婦女外型的觀察，對於西方人來說「纏足」是前所未聞的行為，身體外觀上的特殊之處，是西方人首要觀察臺灣漢人婦女的角度。在 1873-1874 年間，來臺灣的美國科學家史蒂瑞 (Joseph Beal Steere)¹⁴² 在其臺灣的調查筆記中，對於臺灣漢人婦女外型的觀察，主要是著重在纏足的描寫：「沿途，我們看到鄉村的男女老幼正忙著收割稻米。婦女通常有纏小腳，她們穿上用棕櫚葉製成的三角形拖鞋，以免雙腳沈入泥土裡」。¹⁴³ 在其觀察筆記中，對於勞動階級的纏足婦女表示同情：

來自福建的漢人婦女，沿襲著她們先人的纏足傳統，即使是勞力階層的婦

¹⁴² 史蒂瑞 (Joseph Beal Steere, 1842-1940)，密西根大學博物學家，曾在美洲及東亞的許多地區探險、調查、採集標本，並在考古學、植物學、民族學、人種學、語言學、古生物學及動物學等領域做出貢獻。1873 年，Steere 來到臺灣，對臺灣平埔族、福佬人、客家人及部分高山族等族群進行考察，記錄 19 世紀下半的臺灣。

¹⁴³ 史蒂瑞 (Joseph Beal Steere) 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 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 年)，頁 47。

女亦然。女孩子大約從七歲到十歲起就開始纏足，她們必須將足部的大拇指纏彎，向腳跟綁起來，讓足背彎曲變形，其他的腳趾則向內彎曲萎縮。婦女的腳上經常纏著一團不雅觀的裹腳布，下面則穿著繡花鞋，漢人稱之為三寸金蓮。雖然婦女的腳部遭受如此摧殘，但貧苦人家的婦女，仍然得承擔許多勞務，經常可以看到她們痛苦地在田裡工作，或在池塘邊幫忙丈夫捕魚。¹⁴⁴

在上述的引文中，史蒂瑞認為他在臺灣所觀察到的纏足，是來自福建省的福佬人婦女所特有的習俗，婦女的足部裹著一大團布，腳趾彎曲且變形，在其眼中這樣的習俗是不雅觀的。另一方面，當時臺灣的纏足婦女不僅只是富有人家，即使是需要大量勞動的貧苦婦女，仍然有纏足。這樣足部被以不自然方式摧殘的女性，除了在日常勞務的不便之外，甚至造成婦女行動上的痛苦；自幼的纏足造成女性身體上的扭曲，而貧苦人家的女性甚至必須拖著纏足在農地工作，在洋作者眼中看來是痛苦且不快樂的。

當時來臺的西方人，除了以直接的筆法描述其所見的臺灣漢人婦女形象之外，也有運用交互比對的筆法，來描寫其所見的婦女外觀，在史蒂瑞的筆記中，對於客家婦女的觀察，以及關於客家婦女的描述，即是建立在與福佬纏足婦女的比較上：「客家婦女並沒有從小纏足的習俗，而全島其他地方的河洛婦女幾乎都沿襲了纏足的傳統，這可能是客家人體格比較健壯的原因。」¹⁴⁵史蒂瑞以有無纏腳作為區分客家婦女及河洛婦女的判準；進而推論客家婦女沒有從小纏足，因而身體較為強健，來表達其認為纏足會導致女性的身體不健康。1876年來臺的英國商人柯勒（Arthur Corner）經過貓里街（今苗栗縣苗栗市）時，對於此地漢人的婦女的觀察也與史蒂瑞相似：「這兒的客家女人不纏小腳，他們看起來非常精明，充滿幹勁。」¹⁴⁶藉由正面的稱讚因為不纏小腳，所以客家婦女充滿精神、行動有活力；反之，其認為纏小腳的婦女形象較不若客家婦女有活力。

¹⁴⁴ 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頁 209-210。

¹⁴⁵ 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頁 98。

¹⁴⁶ 劉克襄，《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1860-1880）》（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9年），頁 174。

此外，來臺的茶商陶德（John Dodd）則是運用漢人女性與平埔族女性的對比，來書寫其所見的臺灣婦女：

平埔族女姓大多嫁給漢人，她們身著唐裝，頭髮用紅布紮成辮狀，但老遠一瞧，就可看出不是漢族女。首先，她們是天足，不綁小腳；其次長像甜美，步態堅定有力；對人恭謙，發乎真誠；說話自然，不做作，也不掩齒竊笑，扭捏作態，完全不似小腳福佬女。¹⁴⁷

因平埔族婦女沒有纏足，故走路姿態自然堅定，與之相比，福佬婦女則因為纏足而顯得走路姿態做作、不大方。簡言之，作者運用對比的方式來描寫其所見到的臺灣婦女，以間接的方式表達其對於纏足風俗的負面觀感。

上述對於漢人婦女外型的描繪，出自於清代在臺灣短期停留的商人、科學家的筆記，他們對於臺灣婦女的觀察主要是外型上的描寫，而清代臺灣漢人婦女在西方人眼中最特殊之處，即是纏足。不論是抱持著同情或者是批評，這些短暫停留的西方人，對於臺灣漢人婦女最具印象的就是不自然的足部。

清代臺灣尚有一群長期奉獻臺灣的西方傳教士，他們同樣來自西方國家，其所描繪的臺灣漢人婦女，同樣是以關注外型方面的纏足為先，在馬偕（MacKay, George Leslie）的回憶錄中，纏足是其關注臺灣漢人婦女的角度之一：

客家人，據推測是從中國北部某一族人，移到福建然後又移到廣東的後裔。臺灣的北部約有十萬人，他們勇敢又健壯，在中國大陸和臺灣都為自己力圖發展。客家婦女因為不纏足，因此，比福佬人的婦女更為強健。她們幫助丈夫耕田，也做各種戶外活動，非常勤奮。¹⁴⁸

馬偕對於客家婦女以及福佬婦女的認知，在於纏足的有無，認為客家婦女因為沒有纏足的風俗，所以比福佬婦女更為強健，可以幫助給予家庭更多的勞力幫

¹⁴⁷ 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臺北：原民文化，2002年），頁160-1610。

¹⁴⁸ 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年），頁95。

助。在馬偕的記憶中，客家婦女比福佬婦女更具有勤勞的形象。

南部教會的甘爲霖牧師 (Rev. W. Campbell)，在其回憶錄中對於臺灣婦女的觀察，同樣是以外型上的纏足描述爲主：「一些裹小腳的女性那天還大老遠走來做禮拜」。¹⁴⁹ 展現出纏足爲臺灣漢人婦女的特殊之處。其對於纏足提出了批評：

我們在貓裡 (Ba-nih) 稍作休息，當地的居民大多是客家人。那些廣東來的移民相當聰明、繁盛，性子比較急，在臺灣西岸四處定居。他們的語言和臺灣其他華人說的語言相當不同，廣東女人也不遵守裹小腳這種愚昧的習俗，雖然這只是小事一樁，但對於裹小腳的女性來說，身心都會受到相當程度的摧殘。¹⁵⁰

這群人由大約兩百萬名福建移民或後代和約十五萬名廣東省來的客家人組成。後者是一個相當靈巧且富進取心的族群。他們的女性不像福建女性一般，他們已經放棄裹小腳的惡習，這也使得她們能夠在外面背負重物或做苦力來賺點錢。¹⁵¹

甘爲霖對於纏足的描述與科學家史蒂瑞的觀察相似，認爲纏足是傷害婦女身心健康的不良習俗，對於福佬人纏足的習俗是採負面批評的想法。甘氏將纏足的有無，作爲福佬人婦女與客家人婦女的主要區別，認爲客家婦女因爲沒有纏足這樣的不良習俗，所以客家的婦女對於家庭能夠提供較多的勞力，而且行動自如可以爲家庭帶來收入。上述在傳教士的回憶錄之中，對於纏足習俗的認識，單純是以外型的描寫，用來區別客家婦女以及福佬婦女；其次論及纏足的風俗會影響婦女的勞動力，對於纏足的習俗採取負面批評的觀點。

然而，馬偕在其 1889 年 5 月 25 的日記中對於纏足，展現出對於婦女纏足疼

¹⁴⁹ 甘爲霖 (Rev. W. Campbell) 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爲霖牧師臺灣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 年)，頁 16。

¹⁵⁰ 甘爲霖 (Rev. W. Campbell) 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爲霖牧師臺灣筆記》，頁 44。

¹⁵¹ 甘爲霖 (Rev. W. Campbell) 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爲霖牧師臺灣筆記》，頁 215。

痛的認同以及同情：「華氏 76 度。散步經過市鎮，看到一個可憐的小孩在一個狹小的屋子門口喊叫，手裡還抓著她的小腳。阿！這就足夠知道她哭泣的原因了，她被綁小腳」！¹⁵²在 1889 年 5 月 29 日的日記中也記載了：「一個可憐的 9 歲女孩看起來很讓人同情。她的腳被任意纏綁，以至於她得跛行。可憐的蒼生！我想訊問要如何幫助她，可是得到的答案都是一些漠不關心的嘲笑」。¹⁵³馬偕對於婦女纏足的描述，帶有同情與關懷，不是以批評的角度來書寫，而是對於纏足的婦女展現關懷，想要幫助婦女從纏足的痛苦之中解放出來。

在《府城教會報》中也有與纏足相關的討論，第一篇是〈纏足要論〉（第 75 張），第二篇是〈論纏足〉（第 111 卷），這兩篇纏足的討論主要是在反覆的陳述纏足不近情理的弊端。¹⁵⁴此兩篇文章對於漢人婦女纏足的討論不僅只是著重在外型的描述以及說明纏足的壞處，更重要的是在提倡解開纏足的好處，婦女解開纏足可以入女學。此外也從《聖經》的角度出發：「聖經說『天生眾百姓』，這天的稱呼卻不是真的天，是宇宙大主宰的上帝。由此可見，這些百姓是天所生的，他們的身體雖然是從父母出，但是給他肉體、活命，實在是來自上帝的主宰」。¹⁵⁵用《聖經》的道理規勸，人是由上帝所創作，如果纏足讓婦女不能行走，就是違背上帝的恩典。

在《府城教會報》中除了說明纏足的壞處之外，也將婦女不能纏足，當做入女學的條件，甚至鼓吹已經纏足的女童解開纏足，使纏足的女童將來都能夠受教育。女學以不可纏足作為入學條件，對於臺灣社會風俗有示範以及實踐的作用，顯示《府城教會報》中對於纏足的討論，不再僅是停留在外型或者勞動力面向的批評，而是開啓鼓吹臺灣解放纏足社會風俗的先驅。¹⁵⁶

二、社會風俗

¹⁵² MacKay, George Leslie、王榮昌譯，《馬偕日記：1884-1891》（臺北：玉山社，2012 年），頁 320。

¹⁵³ MacKay, George Leslie、王榮昌譯，《馬偕日記：1884-1891》，頁 321。

¹⁵⁴ 張妙娟，〈「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清季臺灣的基督徒教育〉，頁 161。

¹⁵⁵ 不著撰人，〈纏足要論〉，《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5 張，光緒 17 年 7 月，頁 52。

¹⁵⁶ 張妙娟，〈「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清季臺灣的基督徒教育〉，頁 163。

當時來臺的西方人，對於清代臺灣漢人婦女的認識除了外表的第一印象外，對於婦女的生活面向，也有所關注，而生活面向的關注可分為婚姻及信仰。在婚姻的部份，於馬偕的日記中，有關婦女的婚姻有如下記載，在 1891 年 8 月 27 日的日記中：「一名傳道人叫洪安，為了他的妻子的煩惱從頭城過來。她小時候曾訂過婚，但是後來沒有完婚。安接到一封從她家裡來的文件，有另一名男人宣稱說她是他的妻子，還付錢給一夥 20 人的『暴徒』，進到禮拜堂裡抓那名婦人、小孩等等」。¹⁵⁷這寫出臺灣的婚姻習俗，是男女雙方從小就訂親，甚至小孩尚未出生就指腹為婚。然而這樣的訂親是基於家族的立場，沒有感情為基礎，所以長大成人之後，即使被訂親的男女雙方，任一方另有心儀之人時，也只能按照父母的安排與沒有感情基礎的對方成親。在馬偕的回憶錄之中，對於漢人婚姻習俗的認識是：「婚姻通常由締結姻緣的父母來安排，而不是看兒女是否願意或喜歡。媒人是個最重要的角色，姻緣都是經由她來安排的。」¹⁵⁸這種結婚習俗在甘為霖筆下是採取批評的態度：「中式的訂婚和相親結婚很難讓雙方感到完全地滿意。」¹⁵⁹因為中國傳統的婚姻習俗，不論是訂親或者是相親，都是由男女雙方的父母主持，而非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甘為霖基於自由戀愛的立場提出：

至於福爾摩沙島眾多的福建人，不得不說他們之中有許多習俗值得提及。其中之一是他們的婚姻大多由雙方父母決定，或是由媒人牽線。換句話說，這兩個年輕人不會彼此追求，或像西方社會那樣用情書傳達愛意。指腹為婚也是很常見的情形。¹⁶⁰

認為中國傳統婚姻是由雙方父母決定，或是由媒人介紹，而非結婚的男女互相追求，彼此喜愛而結成婚姻。這樣的婚姻沒有彼此的感情基礎，因此傳教士認為，這樣的婚姻往往不會令人滿意。甚至在《府城教會報》中提出：「我們的女兒要嫁給教會內的人，不可嫁給世俗人（案：教會史料中所謂的「世俗人」即為沒有信教的人），男的娶世俗人較沒關係，也不要自小就訂親，長大再匹配較好。」

¹⁵⁷ MacKay, George Leslie、王榮昌譯，《馬偕日記：1884-1891》，頁 494。

¹⁵⁸ 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頁 111。

¹⁵⁹ 甘為霖（Rev. W. Campbell）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為霖牧師臺灣筆記》，頁 192。

¹⁶⁰ 甘為霖（Rev. W. Campbell）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為霖牧師臺灣筆記》，頁 215。

¹⁶¹期望信徒不要將女兒嫁給世俗人，而男子雖然可以娶世俗人，但是也絕對不要有指腹為婚的情形，顯示傳教士對於中國傳統結婚習俗中訂婚、指腹為婚的習俗不認同。

關於婚姻儀式上的描述，在《府城教會報》第 75 張〈嫁娶要有好規矩〉一文中，可以得知教會對於傳統婚姻習俗的態度，首先提出對於婚姻儀式中鬧洞房的不贊同：

結婚鬧新娘房這是不合道理的事，所以屬主的人仍不能脫離，這是不對的。無知的俗輩，反而來戲鬧，有的用淫亂的話要新娘講，有的用為難的事要新娘做……說沒道理的話，不知羞恥，整夜騷擾不止。習慣以為沒關係，說人家不喜歡聽的話以為樂，主人生氣不敢吭聲，親友或勸或助勢，一句話不高興，就說是侮慢，半句話不合意，就說要絕交，往往因高興而結仇，這種壞風俗應閃避。奉勸信主的人娶媳，喜事絕不要學世俗人鬧新娘房。¹⁶²

提出信主的人不可以愚昧的按照傳統習俗去鬧洞房，不要一昧的按照中國傳統習俗行事，要能夠分辨好壞習俗，不要學習世俗人鬧洞房，表達對中國傳統婚禮習俗的不贊同。此外，在馬偕的日記之中，也多次寫到其為信徒舉辦基督教式的婚禮，在 1874 年 2 月 2 日的日記中，提到他公開為信徒舉行基督教的婚禮，讓人們能夠理解基督教的婚禮，並且放下對於基督教婚禮的誤解，期望世俗人能夠明白基督教婚禮的好處。¹⁶³另外，在《府城教會報》第 75 張〈嫁娶要有好規矩〉中提出夫妻的誓約是要一輩子，不可以分開。在馬偕的回憶錄中也強調一夫一妻的重要：「然後我宣布婚姻制度是由上帝所設立，由基督所聖化，並強調一夫一妻的重要，以及彼此要互相尊重相忍相扶持」。¹⁶⁴傳教士反覆的強調一夫一妻的重要，與中國傳統相悖，顯示傳教士對於中國男性三妻四妾的傳統不認同，認為婚姻應該是一夫一妻，並且應相互尊重，男女在婚姻中地位平等。傳教士對

¹⁶¹ 不著撰人，《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5 張，光緒 11 年 10 月，頁 26。

¹⁶² 不著撰人，《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6 章，光緒 17 年 8 月，頁 59。

¹⁶³ MacKay, George Leslie、王榮昌譯，《馬偕日記：1871-1883》（臺北：玉山社，2012 年），頁 154。

¹⁶⁴ 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頁 115。

於中國傳統婚姻中男尊女卑多有批評，因此期望信徒能夠在這些社會習俗中有所改變。

除了婚姻的習俗之外，西方人對於漢人婦女的描述也展現在信仰面向，在馬偕的日記之中，曾經多次寫到漢人婦女參與民間宗教活動的情景，如 1874 年 2 月 4 日的日記中：「這棵樹因為在樹幹和樹根長著巨大的樹瘤而受到鄉民的崇拜。老年人和婦女經常前來在樹下放冥紙，然後祈求大樹保佑他們」。¹⁶⁵以及在 1879 年 9 月 1 日的日記之中：「在竹塹。去玉皇上帝廟，看到抬城隍爺的隊伍，還有幾百名婦女帶著枷鎖和一些鐵鍊，還有三把交叉成三角形的刀架在她們的脖子上，由於許願」。¹⁶⁶在馬偕的回憶錄中也提及：「不少漢人，尤其是婦女，很誠信拜神，而有的雖信卻有些懷疑，不過大部分的人士馬馬虎虎的信。」¹⁶⁷在這些文字之中，馬偕雖然沒有對於傳統婦女拜神的行為提出批評，然而在其描述中，這些拜神活動的參與者以女性居多，而且也特別點出婦女是較常參與拜神活動的一群。然而，馬偕認為婦女拜神的行為十分的無知，因為婦女雖然很誠信的參與各種拜神活動，但是其實帶有許多疑惑。顯示出馬偕認為，漢人婦女的拜神行為並非出自於對於神有所認識，而是人云亦云的迷信。

三、婦女地位

在西方人的紀錄中，對於婦女的描寫亦著重其社會地位的討論。在西方人所觀察到的漢人婦女地位，會隨著年紀不同而有所變化。當女性還是嬰孩的時候，在臺灣傳統社會之中，是不受歡迎的存在：「女孩子麻煩多，沒有多大用處……只好在女嬰意識尚未清醒之前，將她們揪死。」¹⁶⁸甚至常常在一出生，就有可能被殺死，當時的探險家必麒麟（W. A. Pickering）將中國傳統社會中將殺害女嬰的現象，歸因於中國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

毫無疑問地，孔子對孝道的教訓，在漢人的性格上產生良好的影響，雖然

¹⁶⁵ MacKay, George Leslie、王榮昌譯，《馬偕日記：1871-1883》，頁 154。

¹⁶⁶ MacKay, George Leslie、王榮昌譯，《馬偕日記：1871-1883》，頁 388。

¹⁶⁷ 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頁 119。

¹⁶⁸ 必麒麟（W. A. Pickering）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1999 年），頁 69。

是表面的遵天奉命，但卻有維繫漢人的力量，使他們成為東方最偉大的民族，歷經千百年而不衰。因為政府強制實行父權，使孝道廣為流行，其實這也是政府確保人民順服的策略。在中國，弑親和叛國罪一樣，是要處以極刑的，而逆親之罪也不輕。每位父親操有其子女的生死大權，由於父親的地位極為崇高偉大，做女兒的處境就悲慘了。即使大家都學佛，講究慈悲為懷，殺死女嬰的事件卻十分普遍。¹⁶⁹

在這段文字中，充分表達出對於漢人社會中女性地位的同情，必麒麟認為中國社會中將孝道與父權綁在一起，並且由政府來強制實行，以確保在這種模式下，父親擁有至高的權力。形成中國社會中男尊女卑的情形，婦女為男性的附屬，在家庭中父親的角色至高無上，可以操縱子女的生殺大權。處於弱勢的女嬰，生命就可能被父親隨意的抹殺。

然而，在必麒麟的回憶錄中，曾經提到，有次為了學習製作中國木筏的模型，於是到一位漢人漁夫朋友的家中，這位漁夫朋友的父親去世，因此家中僅剩一位老母、妻子及兩個幼子。其對漁夫漢人老母有如下描述：「老母是最重要的人物.....，和其他漢人老婆一樣，是一位潑辣漢婦。」¹⁷⁰這個漢人老母在必麒麟的回憶之中，總是躺在床上，責罵著家中的每一個人，甚至大聲罵著：「女孩子家就是沒有用。」¹⁷¹而當漁夫的老婆在教導兒子的時候，老母因為聽到孫子的哭聲，就拿起煙斗，狠狠的打媳婦。最後，因為兒子出面勸阻，而大聲哭訴兒子不孝，要求將兒子報官處理，鄰人們也大聲的譴責這個兒子。這在必麒麟眼中無疑是一場奇異的鬧劇。

在這描述之中，與必麒麟所提出傳統社會中的男尊女卑相互矛盾，其所描繪的漢人婦女在年輕的時候是沒有地位的，然而當婦女成為母親之後，其在家庭之中的地位立刻上升，甚至高於男性（兒子），必麒麟將其所觀察到的漢人婦女地位的變化，歸因於奇異的孝道。¹⁷²在馬偕的回憶錄之中對於漢人婦女也有同樣的描繪：

¹⁶⁹ 必麒麟 (W.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67。

¹⁷⁰ 必麒麟 (W.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69。

¹⁷¹ 必麒麟 (W.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69。

¹⁷² 必麒麟 (W.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70-71。

無疑的婦女被視為比男人低賤。女人雖是有用，但她死時，即使已身為妻子或母親，其葬禮遠不如死了兄弟或兒子來得隆重。不過如果她年歲愈大，就愈受尊重，到了年老時，有時她得到的重視或可彌補年輕時所受的忽視。¹⁷³

馬偕透過葬禮是否隆重，來觀察漢人社會之中男人與女人的地位，認為漢人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是低落的，因為男性的葬禮經常比女性來的隆重，然而隨著婦女的年紀，她所受到的尊重也會隨之提昇。

在西方人筆下所描繪的婦女，其地位是比男性低下的，然而隨著年紀的增長，年老的婦女能夠得到越來越多的尊重。在西方人的記載中，可以看到傳統社會中男尊女卑的觀念，是存在於「女子」這個角色，但是當女子成為「母親」這個角色時，因為孝道的觀念，她將能夠得到過往所沒有的尊重。

除了家庭中婦女地位的變化外，西方人也同樣關心在其他方面女性地位的問題，在甘為霖回憶錄的觀察之中，提出社會中妾的問題，他認為妾的存在將會剝奪女性一生的幸福。¹⁷⁴在他的觀察之中，妾與名媒正娶的妻完全不同，是因為男性不滿足於現況，所產生的貪婪行為，妾比較像是一種商品的買賣。西方人批評漢人社會中納妾的存在：「其他被帶進門的，只能稱是妾。但這種狀況導致人們越來越不滿足。最嚴重的是剝奪了一些規矩又正經的女人一生的幸福」。¹⁷⁵是從關懷婦女的角度出發，將女性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應該受到平等的對待及擁有幸福的生活。

在西方人所描繪的圖像之中，漢人婦女的樣貌就有如一場災難片，婦女因為纏足的習俗，所以自小就必須遭遇肉體上的疼痛，將足部裹成小腳，壓抑身體自然的生長，變成不自然且畸形的三寸金蓮。婚姻無法自主又迷信。更重要的是，在西方人的筆下，漢人婦女的地位低下展現在女嬰可以被隨意的殺害，以及男子

¹⁷³ 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頁 111。

¹⁷⁴ 甘為霖 (Rev. W. Campbell) 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為霖牧師臺灣筆記》，頁 215-216。

¹⁷⁵ 甘為霖 (Rev. W. Campbell) 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為霖牧師臺灣筆記》，頁 215-216。

擁有許多妾的描繪。這幅由傳教士所繪的女性圖像，對於女性在社會中所遭受的不公平對待，有特別深刻的描繪。

第二節 日本人

甲午戰爭後，臺灣成爲日本的殖民地，而日本與臺灣在法制、風俗、語言、文化上都存有極大的差異：「移風易俗乃古今東西以爲最難者，新治者與新被治者之間，常畫鴻溝，本爲常事，尤其如中國種族」。¹⁷⁶日人來臺初期，因爲對於臺灣風俗的不了解，導致發生許多錯誤：「司法與行政均難免於稍有紛亂之觀，蓋不得不謂係未致意於風俗習慣尚之結果也」。¹⁷⁷日人爲了能夠順利的治理臺灣，了解臺灣這片土地的特殊風俗，以利順利制定適合臺灣的法律。因此，日本治臺的初期，在臺灣進行了許多的調查，爲了調查臺灣的「舊慣」，臺灣總督府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組織「臺灣慣習研究會」，將調查的結果刊行《臺灣慣習記事》雜誌，包含許多有關臺灣漢人歷史風俗習慣的文章，內容包羅萬象。

此份刊物從 1900 年發行至 1907 年停刊，共刊行有七卷，此份刊物的刊載時間雖是在二十世紀初，然社會風俗的形成爲長時段的演進，因此，此份日人調查刊物，其風俗調查方面，仍能作爲研究十九世紀臺灣婦女的重要來源。記載的內容可以分爲調查、論述兩個部分；調查可以分爲：以問答錄¹⁷⁸的方式來了解婦女權力、以及圖片的方式呈現婦女外型、表格的方式來分析女性的智能，除了上述兩種調查之外，亦有刊載由日人所書，單篇論述婦女的文章。

一、漢人婦女的調查

（一）婦女權力的調查

¹⁷⁶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と風俗習慣〉，《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十一號（古亭書局，1969 年），頁 63-65；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6 年），頁 226。

¹⁷⁷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と風俗習慣〉，《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十一號，頁 63-65；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 226。

¹⁷⁸ 其成員爲由法院中的有志者所組成，內容爲關於臺灣慣習研究的問答筆記，質詢者爲日人，由漢人解答，透過一問一答的方式來進行。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4 年），頁 17。

在《臺灣慣習記事》之中，涉及婦女的問答錄記載有八篇，包括一、夫妻關係的問答有一篇，夫妻關係是如何成立，以及夫妻之間的財產問題。¹⁷⁹二、婚姻的問題有二篇；第一篇：結婚的年齡、同姓結婚是否合法、結婚由誰主導，以及結婚的金錢問題。¹⁸⁰第二篇：妻與妾的分別、結婚及離婚成立的要件、夫妻扶養以及夫妻間財產的問題。¹⁸¹三、人事相關的調查記錄有四篇，主要探討婦女不同身分時，在家庭中的地位。離婚的要件以及離婚之後孩子應該屬於男方或女方。還有招夫、招贅的不同之處。¹⁸²四、繼承事項的問答有一篇，主要內容婦女在財產繼承、財產繼承的順序和權力，以及婦女由誰扶養的問題。¹⁸³日人透過問答錄的方式，瞭解漢人婦女在結婚、離婚以及家庭中的地位、財產分配的權力等問題。以期能夠更加了解在清代臺灣社會無形運作的規則，制定適合在臺灣運行的司法、行政系統。

（二）女性智能、外型的調查

1、智能

日人以在總督府國語學校中就讀的少女為調查的對象，由每學年中抽出三名少女，提出問題讓少女作答。透過詢問女學生關於上課科目的喜惡、對於生活周遭事物的感受，以及對於大自然、神鬼等事物的認知，調查臺灣少女的胸懷。¹⁸⁴

¹⁷⁹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4年），頁17-19。

¹⁸⁰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頁101-107。

¹⁸¹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244-250。

¹⁸²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上）》（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6年），頁256；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上）》（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8年），頁279-284；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下）》（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7年），頁287-290。

¹⁸³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上）》（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9年），頁263-266。

¹⁸⁴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少女の知能〉，《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三號（古亭書局，1969年），頁67-71；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上）》（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0年），頁132-135。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少女の智能〉，《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五號，頁57-58；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上）》，頁225-227。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少女の智能〉，《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六號，頁68-70；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

經由這項調查，日人認為臺灣婦女不好算數，是因為對於無論大小金錢，皆由男子掌管。¹⁸⁵佐倉孫三也有相似的觀察：「婦女則日用文書及家政帳簿類一切成於男子之手，婦女則不能窺之。余怪而問之。士人約：『婦女是門內之人，裁縫、炊飯之外無所用，豈學無用文字乎？』於是余以為臺婦無字，則不教之罪也」。¹⁸⁶顯示，日人認為清代臺灣婦女不會文字、算數，是因為沒有受過適當的教導。另外，在調查中，女子特別喜愛戲劇的原因是：「戲劇在臺灣為一般人參觀者，因不需花錢的情形較多，故他們通常一般上下社會最喜歡」。¹⁸⁷根據這項智能的調查，日人認為漢人婦女缺乏思考能力，故應該在女子教育的部份更加細心的觀察。此外，日人在〈臺北風俗改良會設立意旨書〉中也提出，臺灣許多婦女成群終身賣淫的沈淪於苦海之中，也是因為臺灣婦女沒有受過教育不知禮節所導致的，故應該加強臺灣女子教育。¹⁸⁸

2、外型

(1) 纏足

日人與西洋人相同，也關心漢人婦女的纏足問題，對日人來說漢人婦女的纏足是其前所未聞的現象：「臺島風尚與我本國異其趣者，不遑枚舉。其最奇者，莫若婦女纏足」。¹⁸⁹在〈漢族婦女的纏足〉一文中，說明纏足在中國歷史的起源，並且描述纏足過程中婦女肉體的痛苦。¹⁹⁰在《臺灣慣習記事》中，儘管日人治臺初期，對臺灣風俗採取保留的態度，然而在對身體健康有害的纏足、辮髮、鴉片

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上）》，頁 286-287。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少女の知能〉，《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七號，頁 62-64；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下）》（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1 年），頁 37-38。

¹⁸⁵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少女の智能〉，《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五號，頁 58；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上）》，頁 226。

¹⁸⁶ 佐倉孫三著，《臺風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12。

¹⁸⁷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少女の智能〉，《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六號，頁 70；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上）》，頁 287。

¹⁸⁸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北風俗改良會設立旨意書〉，《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四號，頁 90-91；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上）》，頁 212-213。

¹⁸⁹ 佐倉孫三著，《臺風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頁 1。

¹⁹⁰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漢族婦人の纏足〉，《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九號，頁 29-32；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下）》，頁 115-116。

等項，是採取積極改革的態度。¹⁹¹日人對於漢人婦女纏足的問題不僅只是關心，更透過多種方式來鼓勵解放纏足，主要透過日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天然足會」合作的方式，來進行推廣婦女解放纏足。¹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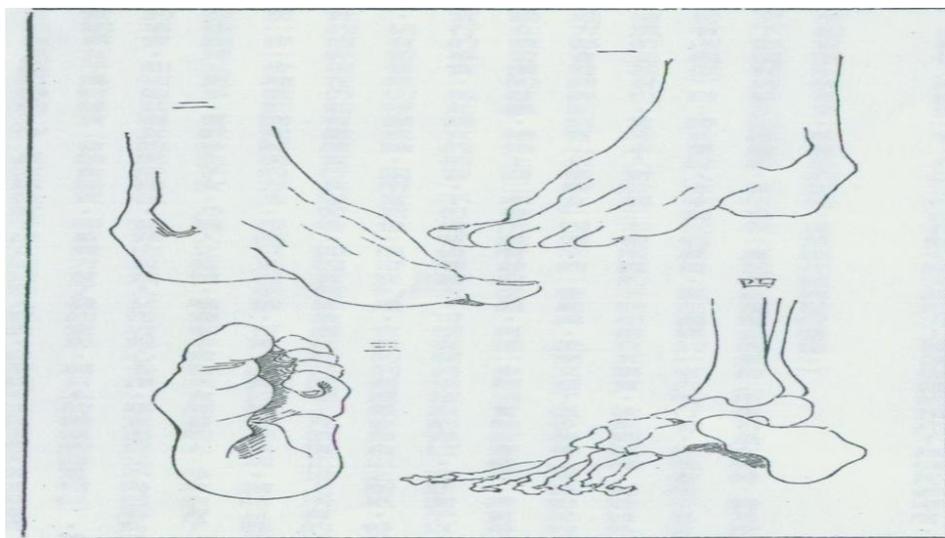


圖 1：漢人婦女纏足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慣習研究會編，〈漢族婦人の纏足〉，《臺灣慣習記事》

第五卷第九號，頁 33。

說明：一、預備期。二及三、腳趾彎曲的過程。四、纏足後的骨骼形狀。

(2) 髮型

漢人婦女的髮型不若日本婦女變化多，且髮型的結髮方式也不困難，不需假手他人，因此，在日治初期的調查之中：「男子結辮髮時，有理髮人行之，但婦女結髮時，則無女結髮業者。」¹⁹³臺灣社會之中，並沒有以女性為主要顧客的理髮業。另外，日人在《臺灣慣習記事》的記錄中，閩人婦女的髮型較粵人婦女多變，又，閩人婦女的結髮會隨著年齡有不同的差異，主要分為幼、壯、老三個時期。在瀏海的部份則是以未婚、已婚為主要區別。粵人婦女的髮型則較為簡單，

¹⁹¹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と風俗習慣〉，《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十一號，頁 63-65；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 226。

¹⁹²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天然足會の近況〉，《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十號（古亭書局，1969年），頁 90；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下）》，頁 214。

¹⁹³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婦人の結髮〉，《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第三號（古亭書局，1969年），頁 71；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上）》，頁 147。

都是用一塊黑色的方巾，將所有的頭髮包起來。除了有無纏足的差異外，日人亦觀察婦女髮型上的差異，區分閩粵婦女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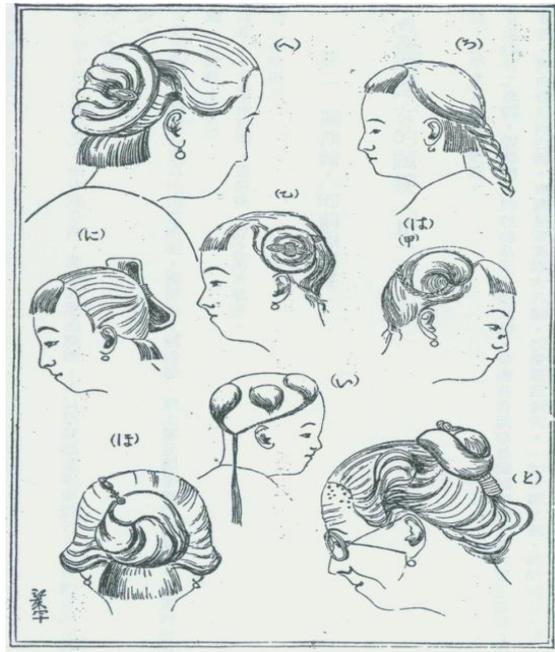


圖 2：漢人婦女結髮圖

資料來源：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婦人の結髮〉，《臺灣慣習記事》
第四卷第三號，頁 71-73。

說明：(い) 2-3 歲的髮型。(ろ) 3-4 歲至 12-13 歲的髮型。(は)
3-4 歲的髮型。(に) 8-9 歲至 13-14 歲的髮型。(へ) 15-16
歲至 34-35 歲的髮型。(と) 30 歲以上至老年的髮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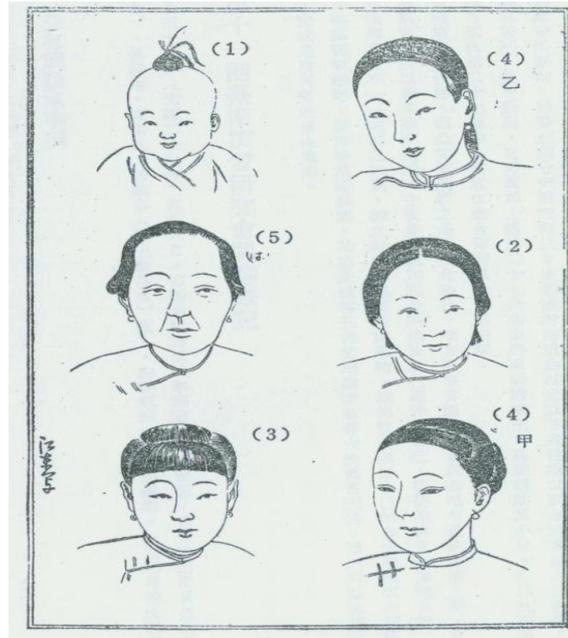


圖 3：漢人婦女瀏海圖

資料來源：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婦人の結髮〉，《臺灣慣習記事》

第四卷第五號，頁 73-75。

說明：(1) 幼女的髮型。(2) 已婚婦女的髮型。(3) 未婚婦女的髮型。(4) (5) 已婚婦女的髮型。

二、婦女相關論述

在《臺灣慣習記事》之中，關於漢人婦女的記載，是出於日人所感，而書寫下來有關臺灣漢人婦女的短文，可以分為婚姻、溺女兩個面向。在婚姻的部份日人特別的關注臺灣婚姻風俗中「買賣婚」的問題。首先，在〈送聘定婚之餘弊〉一文中提到：

本島習俗，在娶妻之時，有由夫家致贈聘家與婦家情事，為任何人所既知者也。原來，此所謂聘金者，與我國（指日本）所謂「結納」者，其性質有完全相異之觀也。所謂「結納」者，乃作為訂婚之證據，在結婚前兩家相互贈答布帛酒肴之類，乃結婚典禮前一種禮儀而已，．．．相反地，此項聘金，係由兩家「序大人」(Ci-dua-Rang，用閩南語讀音，即父母及其

他尊長)協約同意而決定其數額，而在結婚前授受者，正係新娘之身價也。

194

說明日人在雙方結婚之前，也有由夫家餽贈禮物給新娘家的情況，不過日人是以餽贈物品為主，其意義為代表家庭互相承認、同意結婚的證物，主要是一種禮貌的表現。臺灣的婚姻風俗，在結婚之前同樣也會由男方給予女方誓約之物，然而在臺灣的結婚習俗中，這個誓約之物是金錢，而且需要經由雙方家長互相協調出一筆金額，日人稱之為新娘的「身價銀」。因此，「苟非有聘金之準備，終身不得娶妻而了之外別無他法」。¹⁹⁵在臺灣男子如果要娶妻，則勢必需先準備一筆聘金，否則終身都無法娶妻。

在婚前收取身價銀的情形之下，假若夫婦感情不睦想要離婚，則女方家需退還聘金，否則除非男方家自願不取回聘金，不然則雙方無法離婚。「由此觀之，我國（指日本）俚諺所謂『子為夫婦之紐帶』，在本島而言，．．．．．做為夫婦間之『紐帶』者，非在其子，而有在其聘金之觀也，可謂理所當然之事也。」¹⁹⁶臺灣聘金的風俗導致家庭的維持並不是因為親情，而是因為彼此間存在有一筆「聘金」，如果要離婚則女方需還回聘金；而男方「消定」的情形更不可得，因為假若男方甘願消定，就損失一筆聘金，若要再娶妻，則必須再行送聘訂婚之禮。這樣以金錢為先行條件的婚姻，日人認為：「依靠聘金控制離婚，離婚濫行之弊，雖可為減少，但在其裡面所潛伏之弊，實亦有不忍言者，即虐待婦女一事是也。」¹⁹⁷日人提出，收取身價銀對於婦女的弊端有三：

（一）虐待。夫妻不睦時，如果女方家無法退還身價銀，則婦女經常是在夫家受盡折磨而死。¹⁹⁸（二）賣妻。當夫家不要其妻，男方可以任意的販賣婦女，娘家

¹⁹⁴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送聘訂婚の餘弊〉，《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七號，頁 51-56；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 30。

¹⁹⁵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送聘訂婚の餘弊〉，《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七號，頁 51-56；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 31。

¹⁹⁶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送聘訂婚の餘弊〉，《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七號，頁 51-56；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 31。

¹⁹⁷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送聘訂婚の餘弊〉，《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七號，頁 51-56；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 31。

¹⁹⁸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送聘訂婚の餘弊〉，《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七號，頁 51-56；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 30。

也不可阻止，因為身價銀就如同將婦女視為單純的商品買賣。¹⁹⁹（三）買賣「媳婦仔」。在〈養子養媳〉中日人也曾談及在臺灣社會中，媳婦仔的現象：

養媳者，即收養他人之女兒，長大成人後賜與自己之兒子作為妻室，……甚至家無兒子者亦有收養他人之女兒作為養媳而為之招贅者，……惟以金錢可買得養子養媳之情形，乃屬臺灣之特殊習俗，而在於漳、泉二州尚無此種風俗云云。對於此點，從中國之正道而言，可謂臺灣不如漳、泉二州矣。²⁰⁰

日人認為以金錢買賣子女，屬於臺灣的特殊情形，而這種風俗日人採取批評的負面觀點。而在臺灣買媳風俗的產生，是因為擔心將來兒子娶妻要準備一筆巨額聘金太過困難，所以就買來幼少的女兒，以作為將來兒子的結婚對象。買媳婦仔的金額相較於聘金，僅需一成左右，所以娶入「媳婦仔」是為了節省將來的聘金。²⁰¹然而，這樣將導致早婚，並且助長男女之間相互厭棄，遭受終身不能獲得幸福美滿的生活。²⁰²

除了對於買賣婚的批評之外，日人在《臺灣慣習記事》之中，對於臺灣的溺女現象亦有有所論述。在〈溺女的陋習〉一文提出，臺灣地區在臺南、臺北、澎湖皆有溺女的惡行，普遍存在於妻妾之間，甚至於處女、寡婦、姦婦也常仿此惡行。²⁰³在〈論溺女〉一文中更提出，臺灣溺女現象產生的是因為，女子除了幫忙家內事之外，沒有能夠賺錢的技能：「其所以有其溺女的惡習，不得不說是女子為賠錢的理由而起，至於所以會賠錢，主要原因是沒有女子能做的工藝工作。」²⁰⁴因此，日人提出如果要矯正溺女的惡習，則需透過傳授手工藝，使婦女具備自

¹⁹⁹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送聘訂婚の餘弊〉，《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七號，頁 51-56；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 30。

²⁰⁰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養子養媳〉，《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九號，頁 1-2；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頁 95。

²⁰¹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送聘訂婚の餘弊〉，《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七號，頁 51-56；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頁 31。

²⁰²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養子養媳〉，《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九號，頁 1-2；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頁 96。

²⁰³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溺女の弊習〉，《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十一號，頁 65-67；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下）》，頁 256。

²⁰⁴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論溺女〉，《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十一號，頁 39-44；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下）》，頁 228。

謀生技的本領。日人在文章中，亦提出建議婦女手工藝的培養方式，包含有手工、機織、養蠶三項，此外，對於婦女手工藝的學習，日人也願意提供相關諮詢。²⁰⁵

從上述不難發現，日人所描繪的婦女圖像與西洋人有異曲同工之處，日人與西洋人同樣都描繪出，漢人婦女身體外表的纏足、婦女地位低下所產生的溺女嬰現象以及對中國傳統婚姻習俗的批評。然而，日人對於漢人婦女的觀察，較西洋人多運用了問與答、表格的蒐集方式。日人所繪的圖像中，婦女同樣在肉體上受到纏足的摧殘；也同樣描繪出男尊女卑的價值觀之下，所產生的婦女歧視，漢人婦女在這幅日人所繪圖像中，是悲慘的形象。然而，在日人認識漢人婦女的過程中，對於婦女觀察更為周延細緻，甚至還有繪製圖像、表格以供參考，對於漢人社會中的習俗淵源也遠較西洋人清晰。因此，在日人所繪製的圖像之中，試圖為婦女的生活提出具體的改善之道。

²⁰⁵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論溺女〉，《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十一號，頁 39-44；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下）》，頁 228。

第四章 不同婦女形象的比較

透過前述章節的討論，可見不論是清代臺灣地方志，或是 1860 年後來臺的西洋人，以及清末來臺的日人；不難可以發現，這些書寫者筆下的婦女形象不但有著極大的差異，更有許多矛盾之處。有談及清代臺灣婦女的各種史料，婦女均是扮演被書寫者的角色，然這書寫者，何以對於清代臺灣婦女有如此的觀察是值得加以討論的。

本章將透過比較前述章節中，不同書寫者所記錄下的婦女形象，觀察其中的差異之處；並且考察書寫者的文化背景以及書寫動機；理解清代婦女在各種文字史料中的樣貌，是基於書寫者何種考慮之下，而被建構出來的；並試圖解釋為何書寫者會如此書寫。本章將分為三節，依照書寫者的不同，以地方志、西洋人、日人分別討論之。

第一節 方志與庶民圖像差異

綜觀清代相關的婦女書寫中，由於地方志書體例的關係，不論是清初至清末的地方志書，幾乎都可見到關於婦女的書寫；主要以〈風俗〉、〈列女〉篇為主要篇章。其次，透過方志可以清晰的看出，由清初至清末，婦女在清代社會中形象的變化。因此，地方志可以說是觀察清代婦女最為重要的資料。然而，經過前述章節所繪製的婦女圖像，可以發現方志中的婦女圖像與庶民文書中所呈現的婦女樣貌有相當大的差異。此種差異主要表現在「婦女是否為婢」以及「婦女貞節」兩個層面上，本節將針對這兩點進行分析。

一、婦女為婢

從清初到清末，在地方志書的〈風俗〉中反覆出現的婦女描述，主要為「女不為婢」，(見表 4-1)。然而在庶民的人身買賣文書之中，卻可以見到大量將女兒賣給他人為婢的契約文書，甚至在《淡新檔案》之中，也可以見到清代社會存在有誘拐他人女兒，將女性賣為婢女的情形。這與地方志書中所強調的「女不為婢」，有很顯然的的不同。

表 4-1 地方志書中關於「女不為婢」的相關記載之一覽表

方志名稱	編纂人	編修年代	內容
《臺灣縣志》	陳文達	1720	臺人雖貧，男不為奴、女不為婢。臧獲之輩，俱從內地來者。此亦風之不可多觀也。
《續修臺灣府志》	余文儀	1760	臺人雖貧，男不為奴、女不為婢。
《噶瑪蘭志略》	柯培元	1837	貧女雖清苦不為婢妾，老婦雖饑寒不為媪保；即十指不足以當家，要不為刺繡，則為縫裳。
《噶瑪蘭廳志》	陳淑均	1852	蘭俗，雖貧者男不為奴，女不為婢。
《淡水廳志》	陳培桂	1871	貧者不為婢。
《苗栗縣志》	沈茂蔭	1893	貧者不為婢。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文獻叢刊。

透過前述可知，地方志書的記載與庶民社會產生了差距。然而，更令人不解的是，清代臺灣社會並非沒有婦女為婢的情形，即使是地方官員，也沒有忽視這樣的事實。道光十三年（1833）來臺任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的陳盛韶，其與地方志的書寫者相同，均是由中國的來臺官員；他於《問俗錄》中，對於漢人婦女的觀察就提到了：

使女曰丫鬟，閩人曰丫頭；乳母曰奶娘，閩人曰奶媽。臺灣別有奶丫頭。使女未嫁，未學養子，奶然出汨汨然出，諱莫如深。曷為呼？炫玉求售，自詡為奶丫頭也。使女終其身，主人不嫁賣，不管束，聽其野合，不以私胎為嫌，生女或致之死，生男或所私者抱去，不則主人仍育為奴。於是丫頭有奶，乳哺四雇，別其名，貴其值，曰奶丫頭，人無貴賤，得天之理與氣，羞惡之心，情慾之感，則一嫁不及時，淫奔熾而羞足心喪，人道類於禽獸。守令者，風俗之表率，必諄諄教誡，使及時嫁賣，不聽即懲以重刑，

匪特敝俗可革，而息閨中怨氣，轉釀為太和，未嘗非積善餘慶之一端。²⁰⁶

此則由陳盛韶觀察臺灣社會婦女所留下的記錄，不僅說明了在 1833 年的臺灣社會中普遍存在有婢女的情形；更甚有令年輕的婢女使其終身不嫁，卻任其隨便的與男性交往，未婚婢女懷孕之後能夠產生母乳便成為奶丫頭，主人家就四處兜售使其為他人嬰孩哺乳。陳盛韶對臺灣社會中存有女性未婚，卻可為乳母的情形，甚感吃驚。在其記錄之中更提出，此種奶丫頭的現象，喪失人類道德與禽獸無異；為了改善此種風俗，應該由官方「懲以重刑」，以杜絕奶丫頭情形。

透過上述，可以知道清代臺灣社會確實存在有婦女為婢的情形，然而官方的地方志書卻從清初至清末皆言「女不為婢」。這不禁讓人好奇，是否是因官方不解民情，才有對於庶民社會的錯誤認識。然而，清代官方也曾因為婢女的問題設立碑碣，顯見官方並非對於清代臺灣社會中，以女為婢的風俗並非一無所知。

臺灣現存的兩千多篇碑誌中，與婦女有關的碑碣一共有三十三篇，其中 四篇為禁止禁錮婢女的碑誌，²⁰⁷這四篇禁錮婢女碑碣可以分為兩組，其一是 1840（道光二十年）所設立的分別是噶瑪蘭（今宜蘭）的「嚴禁錮婢不嫁碑記」以及臺南的「錮婢積習示禁碑記」；其二為光緒十五年（1889）設立於臺南一式兩份的「嚴禁錮婢不嫁碑記」（詳見附錄四）。²⁰⁸在現今所知，由清代官方所設立的禁止錮婢的碑文，最早設立於 1840 年，最晚設立的是 1889 年，顯見，臺灣社會的婢女問題，直至清末都未能解決。茲將 1840 年道光二十年噶瑪蘭所立的「嚴禁錮婢不嫁碑記」引錄如下：

特授臺灣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海防分府、加五級、紀錄十九次、記大功二次徐，為遵札勒碑永禁，以垂久遠事。

²⁰⁶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77。

²⁰⁷ 耿慧玲，〈禁錮婢女碑與清代臺灣婦女地位研究〉，《朝陽學報》（第 13 期，2008 年 9 月），頁 313。

²⁰⁸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年）。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上）（下）》（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 年）。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蒙臬道憲姚札開：「照得臺屬士庶之家蓄養婢女、不行擇配，長令服役、錮禁終身，上乖天和、下敗風俗，最為可惡。歷經前道府暨本司道先後示禁，勸諭各在案。茲據紳士稟請重加示禁前來，又經本司道衡情酌理，立定章程。嗣後，臺屬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即為擇配，至遲亦不得過二十五歲；倘過二十五歲不為擇配者，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官呈訴，即准其領回擇配、不追身價，仍治家長以杖八十之罪。已配之後，該婢聽其從夫而去，不許家長勒留；或家長不取身價，該婢與夫自願留役數年者，各聽其便。通詳大憲併飭各屬出示嚴禁，嗣准臬司來移，復經抄看轉飭，在於衙署門外立碑永禁，以垂久遠」等因。蒙此案，查先蒙臬道憲姚抄示札飭示禁，業經照抄、剴切示諭在案。茲蒙前因，合行立碑示禁。

為此，示仰闔屬紳衿民人知悉：爾等各具有天良，亟應廣積陰功，務各遵照臬道憲所定章程；如家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即為擇配，至遲不得至二十五歲。倘敢故違，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本廳呈明，即准其領回擇配、不追身價，仍將該家長照例治罪。已配之後，該婢聽其從夫而去，不許家長勒留；或家長不取身價，該婢與夫自願留役數年者，仍聽其便。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貳拾年陸月 日立。²⁰⁹

首先，此則禁錮婢女碑碣是尊崇臺灣道姚瑩的札示而設，然而碑碣設立緣由為：「茲據紳士稟請重加示禁前來，又經本司道衡情酌理，立定章程。」²¹⁰並非由官方主動設立此碑碣，而是由士紳向官方多次反應之後，才由官方設立的。1840年設立在府城的「錮婢積習示禁碑記」其設立的來由：「茲據該紳士稟請重加示禁前來，若不明定章程，殊難挽回惡習。」²¹¹也是由地方士紳多次向官府反應之後，官府方才設立的。且從兩示禁碑均有「重加示禁」內容，可知先前已有此類示禁的存在，因此此類問題由來已久，為社會的「積習」。在1889年設立於府城

²⁰⁹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頁4。

²¹⁰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頁4。

²¹¹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頁4。

的「錮婢積習示禁碑記」其設立的來由「據芙蓉郊董事職員張大琛等稟稱……」²¹²此碑碣的設立，是由臺灣府城芙蓉郊的商人等，鑑於販賣人口之風日熾，所以呈請縣府嚴禁富紳錮婢不嫁，以杜絕姦拐，整頓風化。顯見，在清代臺灣社會之中，因為婢女所產生的人口販賣問題十分嚴重，地方士紳也多次向清代官府反應，然而透過碑碣設立的來由，卻也可以看出清代官方對於處理婢女問題的態度並不積極。

其次，透過三則禁止錮婢碑碣的碑名就可以得知，官府對於婢女問題所關懷的重點是在「錮婢不嫁」而非「禁止婢女」，在碑文內容的示禁規範為：「如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即為擇配，至遲亦不得過二十五歲。」²¹³家有婢女者應該在婢女二十三歲至二十五歲時，使家中的婢女婚配，否則可以任婢女家中的父兄將其接回為其婚配。而且在示禁碑文之中，官方亦寫有此類文字：「已配之後，該婢聽其從夫而去，不許家長勒留；或家長不取身價，該婢與夫自願留役數年者，仍聽其便。」²¹⁴婢女如果婚配之後，自願留在主人家中繼續為婢，則官府將聽其自然，不加以干涉。顯見，此則碑文設立的最主要目的，是為解決婢女婚配的問題，而非譴責或禁止社會中的婢女風俗。

故社會中所存在有的買賣婢女問題，並非官方欲積極處理的問題，官方亟欲處理的問題為婢女的婚配，是因企圖透過解放婢女的婚配，以解決清代社會中「婚姻論財」所導致無妻可娶的羅漢腳問題。此與地方志書寫者統治的考量有關，羅漢腳因為沒有建立家庭，經常群聚形成社會上的動亂，可能形成統治者的治理問題，故解放婢女的婚姻有或能紓緩社會中羅漢腳的問題。

上述禁止錮婢女的碑碣，真實點出了清代臺灣婦女為婢的情形，就連官府對此情形也並非一無所知，地方官員在私下撰寫的遊記也提及這樣的事情。但弔詭的是，從清初至清末的臺灣地方志書，對於臺灣婦女風俗的記載都必定寫到「女不為婢」，對婦女為婢的風俗隻字未提。由此處可以推知，地方志書寫者於方志中所建構的婦女形象並非真實，其目的，是在為地方志中描繪出符合傳統道德標準的婦女形象，以作為道德勸說、道德楷模，進而使這種被塑造的楷模，成為主

²¹²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頁4。

²¹³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頁4。

²¹⁴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頁4。

政者的政績。這也使得地方志中的婦女形象，與庶民社會中女性的真實樣貌有一段落差。

二、貞節

在地方志書中，關於清代婦女樣貌的記錄也見於〈列女〉，透過前述對於〈列女〉中人數以及類型的整理，可以知道清代婦女入列女人數，由清初至清末是呈現增加的趨勢；而透過婦女入列女的類型，也是由清初至清末漸趨嚴格，由已婚婦女擴展至未婚婦女。方志中女性入列的情形，已婚婦女在丈夫死後，「以身殉死」或是「終身不嫁撫孤」為入列的標準，可知婦女於婚姻之中，所應該遵守的道德規範為「從一而終」，且透過方志中入列婦女人數的增加，似乎可以合理推論婦女道德逐漸於臺灣婦女的觀念中建立，且婦女的行為逐漸合乎此一道德規範。

然而，在庶民契約文書中，卻可以經常見到女子再嫁的婚約文書，不論是丈夫死後由夫家為女再嫁，或是為女招贅生子、招贅養子的情形；或者是婦女招贅，其第一任贅夫死後為其再招的再招夫契；更甚有因為家貧而將妻子賣與他人的賣妻契約。透過契約文書的整理，可以發現女子於清代社會中，一嫁再嫁的情形並不罕見。更甚有，已婚婦女賣淫的景況，在《臺風雜記》中的賣淫婦記載：「臺婦賣淫者亦多，而大抵有夫之婦為之……」²¹⁵透露出清代庶民女性的婚姻情形，與方志中記載的列女「從一而終」的描述，形成一段很大的差距。。

此種庶民社會與方志書寫得矛盾，不僅只表現在庶民文書中，甚至是在當時來臺的官員，也有著與方志不同的描述。1847 年來到臺灣的徐宗幹，為了振興臺灣的文風，集結當時文人的作品，其中對於臺地風俗的觀察就提到：

草地人云：『臺陽膏腴地，一歲或三熟。可憐草地人，不得飽糜粥。里正催租來捉人，林投有洞去藏身。晝伏夜歸饑不忍，歸來惟對甑中塵。曩者城中來，曾見城中客；峨峨稱大家，丹昼間金碧。豐衣美食如山積，不如賣女圖朝夕。使僮莫作溝中瘠，女事貴人兩有益。吁嗟乎！墜茵墜溷不可

²¹⁵ 佐倉孫三著，《臺風雜記》，頁 19。

知，飛絮飛花豈有擇！君不見，石濠別，幽怨聲，流民圖，淒涼色』。按府治人謂鄉村曰草地，草地人多耕城中業戶之田，故有慨乎其言也。²¹⁶

此則文人作品，主要是在描繪清代居住於府城外農民的心聲。這些農民為清代的佃農，所耕種的田為城中業主的田，並非自己的田，所得僅能溫飽。作品的字裡行間透露出這些佃農耕田景況的淒涼。然，更值得注意的是，作品中點出佃農間存在有為了求溫飽，賣女兒換取金錢的現象。此種將女兒視為商品，賣女換取金錢的情形在 1876 年吳子光的《臺灣紀事》中亦可觀之：「臺俗貧人多重女輕男，所謂生男勿喜、女勿悲者；此非為門楣計，為一株錢樹子計耳。」²¹⁷或可藉由這樣的描述，去比對庶民文書中賣女契約的內容：在清代臺灣社會之中，女性被賣後，其去留皆是任憑買主決定，不論是為婢或是為妾，甚至是為娼皆有可能。此種普遍存在女子人身買賣的情形，顯示清代臺灣女性容易因為家貧被賣，脫離正常婚嫁的範疇，皆與地方志中女子婦德漸立的情形形成反差。

在 1833 年陳盛韶於《問俗錄》卷六·鹿港廳中，對於鹿港廳風俗的觀察：「臺灣民多鰥曠，淫風盛行。」²¹⁸於 1891 年池志澂的《全臺遊記》中對於臺地婦女的記載：「歌樓舞館，幾乎無家不是。俗重生女，有終其身不嫁以娼為榮者。此風不知何自始耶？嗚呼！地氣溫濕，人性自淫，宜開湖水以洩其菁華，宜栽大樹以收其亢氣。當道者何不一見及此耶？申末返城。」²¹⁹透過兩則由中國內陸來到臺灣的官員旅遊筆記，可以得知，從清初至清末，臺地女子賣淫的情形皆十分普遍，甚至有女子不嫁終身賣淫的情形。而臺地女子賣淫的盛況，更給人有「天下無恥知人莫如臺地女子之甚。」²²⁰臺灣社會之中女子為娼的情形，並沒有隨著清朝政府治理臺灣時間的增長，而將道德教化深入臺地女子的心中。

透過上述可知，清代臺灣婦女再嫁以及婦女賣淫的情形，普遍存在於庶民社

²¹⁶ 連橫編撰，《臺灣詩乘（卷三）》（臺灣文獻叢刊第 64 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137。

²¹⁷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19。

²¹⁸ 陳盛韶，《問俗錄》，頁 76。

²¹⁹ 池志澂，〈全臺遊記〉收入《臺灣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89 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5。

²²⁰ 《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188。

會之中，然地方志書中對此情形不僅未有記載，更甚是只能於地方志書中，看見符合道德標準的貞節列女形象。此種地方志書與庶民社會產生差距的記載，是因〈列女〉在中國正史中的出現始於范曄的《後漢書》，女性以性別作為一種分類方式，形成個別性質的列傳。學者認為中國古代的治史宗旨，無論是寫人、或論事，其目的都不在描繪人物或敘述史事，而是作為政治借鏡與個人修養的典範，具有文以載道的意義。²²¹因此，在地方志中列女傳所書寫的婦女形象並非真實的婦女，而是書寫者所企圖加諸於，婦女的道德規範及以男性為中心的文化內涵，來達到社會教化的功能。其次，方志也代表地方統治者的政績，因此書寫者僅揀選對自己治理政績有利的婦行形象書寫之。故統治目的的考量即是方志與庶民社會產生差距的主因。

第二節 西臺婦女圖像的差距

1860 年以降，因為開港通商西洋人紛紛的來到臺灣，不論是短暫來臺的旅人或者長時間留在臺灣的傳教士，他們都曾經透過文字的書寫留下他們所看見、所感受到的臺灣樣貌。由於成長背景、生活環境更甚是文化觀念的不同，都使這些西洋人在對臺灣進行觀察紀錄時，不自覺得與自己的國家進行比較。如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對於漢人居住環境的認識，其基礎即是建立在與美國社會的比較之上：

在這些村落中，用泥土或磚塊建成的小房子，蓋得跟較大市鎮內的房子一樣擁擠；當中的走道，也像較大市鎮的街道那樣，又小又髒。這些漢人雖然置身在綠地之中，卻總是極盡骯髒汙穢之能事，彷彿清潔和新鮮空氣會令他們混身不對勁似的。他們的客廳和臥室，通常跟美國一般家庭的小儲藏室差不多大小。²²²

正因如此，西方人在觀察清代臺灣社會乃至於臺灣漢人婦女時，皆會不自覺的與西方社會比較。在 1859 年《倫敦畫報》報導中，曾經來過臺灣的畫家，其

²²¹ 衣若蘭，〈《後漢書》的書寫女性：兼論傳統中國女性史之建構〉，頁 17-23。

²²² 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 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頁 192-193。

對於高雄附近地區漢人婦女的觀察：「陽臺涼蔭下坐著一些衣著華麗的女士，穿藍衣的女士遞給我們一把椅子，其風度不輸給巴黎仕女。」²²³可以知道，來臺西洋人對於漢人婦女的觀察以及書寫，亦是出於與自己國家婦女的比較後，所產生的描畫。這種經過比較所產生的描繪，往往會影響其對於婦女的認識。以下分別從纏足和風俗兩項加以說明。

一、纏足

來臺西方人的記錄中，臺灣婦女給予他們最深刻的形象，即是外型上的纏足。因此，在他們的紀錄中，對於婦女的觀察首重於纏足的描述；並嚴厲的加以批判，如湯姆生（John Thomson）、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柯勒（Arthur Corner）、陶德（John Dodd）、甘為霖（Rev. W. Campbell）等人。他們主要認為纏足會造成婦女行動不便，步履蹣跚，並且與客家婦女進行比較，批評福佬婦女的纏足使其缺乏勞動的能力。但值得注意的是，此處西方人並非為解放臺灣婦女的勞動力而反對纏足，而是出自於同情的角度，同情婦女行動因纏足而不便；同情婦女身體因此受到傷害。如馬偕（MacKay, George Leslie）在其回憶錄中就認為纏足讓女性的身體產生極大的傷害。此外，在《府城教會報》中可知，傳教士對於纏足的批評更加上一層教義的思考，認為纏足違反上帝創造人體雙足的意義。

相較於西方人對於漢人婦女纏足的關心與批評，在臺灣地方志書或者是庶民的記載中，對於婦女纏足的描繪卻是少之又少，即便有所記錄，亦只是草草帶過，並不加以詳述與評論。如《新竹縣志初稿》提到：「閩與粵大同小異，閩女多纏腳，粵女則纏腳者少。」²²⁴也僅是說明現象，並未對纏足進行評論。顯見，對於地方志的書寫者來說，婦女纏足為稀鬆平常之事，無須另闢篇幅論述此種習以為常的現象，這亦與纏足在中國有相當的歷史淵源有關。

纏足風氣的起源與養成甚早，確切的起源今已不可考；但在過往的研究中可

²²³ 蘭伯特·凡·德·歐斯弗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作、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頁 102。

²²⁴ 劉鵬雲，《新竹縣志初稿》，頁 186。

以得知，婦女的纏足情形於清代相當普遍，在上層社會或者是庶民社會中皆然；對男性而言，清代婦女纏足是儒漢社會中傳統禮教的極致發展，一方面是符合男性的審美觀，另一方面也是對於女性的支配。²²⁵對於身處於中國社會中的女性而言，「任何一個女孩，只要她誕生在漢人家庭裡，家裡經濟狀況又有餘裕的話，家裡就會為她纏足。即使是經濟狀況不好的家庭，也傾向於這麼做。纏足不是一種負累，而是一種特權。」²²⁶因此在清代社會之中，纏足對於女性雖然帶來肉體的疼痛，但因其流行，確實在清代中國的社會之中散佈開來；「小腳」成為不論是女性或者是男性皆認同的共同審美觀，女性纏足帶給女性的是一種身份、美貌的象徵。

此種官方地方志與西洋人對於漢人婦女纏足風俗記載的巨大差異，主要原因為文化背景的不同所導致；西方文化中婦女沒有纏足的習慣，因此這些來到臺灣的西洋人，對於漢人婦女纏足才會如此驚訝。此種文化差異，表現在西洋人不斷的在史料中批評纏足行為上，但除了批評之外，西洋人中的傳教士更試圖透過具體方式，扭轉纏足的習俗與漢人崇尚纏足的觀念。此種具體方式，即是透過「教育」來改善此種「陋習」。在傳教士發行的《府城教會報》中即認為婦女應該解開纏足：

詩經說「天生眾百姓」這天的稱呼，卻不是真的天，是宇宙大主宰的上帝。由此可見，這些百姓是天所生的，他們的身體雖然是從父母出，但是給他有肉體、給他能活命，實在是來自上帝的主宰，不是自己會有的。²²⁷

並且以無法正常勞動、傷害身體視為不孝以及違背上帝的恩情等觀點，提出纏足的弊端。²²⁸此外，更透過設立女學的方式，規定女子必須解開纏足才能夠進入女學就讀。

然而，從清季教會所創辦的女學來看，女子就學人數從 1887 到 1895 年間，

²²⁵ 楊翠，《日劇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年），頁 55。

²²⁶ 高彥頤，《纏足：「金蓮崇拜」極盛而衰的演變》（臺北：左岸文化，2007年），頁 328。

²²⁷ 不著撰人，《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5 章，光緒 17 年 7 月，頁 52。

²²⁸ 張妙娟，〈「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清季臺灣的基督徒教育〉，頁 162-163。

僅由 13 人增至 28 人，其中 1890 到 1892 年間女子就學人數還呈現衰退。即便 20 年間成長 15 人，但就整體教會人數來說，女童受教育的人數不到十分之一。²²⁹顯見，女童接受教育與吸引女子解開纏足之間並沒有多大的關聯。

從現實面來說，清代婦女要接受西方傳教士解放纏足的觀念有其難度，除因對西方文化的陌生外，也是因為纏足與否，影響著女性的未來。在中國傳統觀念上，女性需依附男性，出嫁為女性一生重要的課題，纏足則影響社會對女子的審美觀，這又關係著女子能否嫁得更好。因此，傳教士對纏足所提出的行動不便、肉體疼痛等負面批評，甚至是提出女子解開纏足可以接受教育等正面「誘因」，皆未能從思想上取代中國傳統文化中，對於女子纏足的重視。

二、風俗

清季來臺的西洋人對於漢人婦女的觀察除了纏足的批評之外，也對中國傳統婚姻風俗有所記錄，在甘為霖的回憶錄中，對於中國的婚姻習俗的認識：

至於福爾摩沙島眾多的福建人，不得不說他們之中有許多習俗值得提及。其中之一是他們的婚姻大多由雙方父母決定，或是由媒人牽線。換句話說，這兩個年輕人不會彼此追求，或像西方社會那樣用情書傳達愛意。指腹為婚也是很常見的情形。²³⁰

甘為霖認為中國的婚姻風俗，是由結婚雙方的父母或者是媒人來決定，男女雙方沒有戀愛的基礎，並非出於彼此相愛而結為夫妻，其批評這樣所結成的婚姻不會幸福，男女結婚雙方也不能完全的滿意。

然而在中國婚姻目的：「中國婚姻之目的，中國自周以來宗法社會既已成立，聘娶形式視為當然，於是婚姻之目的，遂以廣家族繁子孫為主，而經濟關係之求

²²⁹ 張妙娟，〈「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清季臺灣的基督徒教育〉，頁 159-160。

²³⁰ 甘為霖（Rev. W. Campbell）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為霖牧師臺灣筆記》，頁 215。

內助，反居其次。至於兩性戀愛之需要，雖在事實上不無發現……」²³¹在中國傳統觀念中，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姓氏的承傳，祖先的崇拜得以延續，家中的財產，由其血緣至親的人承繼，以此不斷延續後世，祖先香火不絕。其次，中國傳統女性必須依附男性，透過嫁入男方家中，方能進入男性家族的祭祀之中，因而婚姻對於中國傳統女子最重要的目的，即是能夠進入男家祭祀宗祧，並且生子以承繼宗祧，而非如同西方自由戀愛，男女因為喜愛而自主結成家庭。因此，中西方家庭的組成有著根本上的差異，是以此處甘為霖對於中國婚姻風俗的批評，即是因為此種差異所造成的。

另外，在西方人的觀察中，認為年輕女性的地位是比男性低下的，然而隨著年紀的增長，年老的婦女能夠得到越來越多的尊重。在馬偕及必麒麟的紀錄中，可以得知他們認為在中國傳統社會中的女性，能夠隨著年齡的增長受到較多的尊重。然而，透過庶民文書的整理可以發現，女性的地位並非隨著年紀增長就能夠得到尊重。

女性能夠受到尊重是在其成為「母親」的角色，因為母權在家庭之中具有特殊意義，能夠超越傳統的男尊女卑。然而這樣的尊重是有所限制的，僅能說女性在母親的角色時於家庭事務之中，相較於在清代社會中的其他女性角色，如童養媳、妾、婢女等，具有較高的地位。此外，在庶民文書中，女性能夠以母親的身份具名訂立契約，然而，此種由女性作主的契約並非清代臺灣社會中的常態，唯有在家族中缺乏男性尊長時，才会有暫時由母親作為契約具名者的情形。因此，漢人女性在清代社會之中，並非如西洋人所言，能夠理所當然的隨著年齡的增長得到相對應的尊重。

透過上述的討論可以發現，不論是在外觀的纏足或是婚姻風俗上，西洋人對於漢人婦女的描繪，與中國地方志書的書寫有相當的差異，此種矛盾的產生，主要是因為中西間文化的差異所造成。

²³¹ 王雲五，《中國婚姻史》，頁7。

第三節 臺日婦女圖像的差異

在《臺灣慣習記事》中的調查報告中，日人對於漢人婦女進行了多項的調查，其觀察婦女的重點眾多，從外貌、智能到婦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都有所紀錄。日本政府統治臺灣的初期，採取「無方針主義」的統治政策，日人運用科學方法在臺灣進行多項調查，對臺灣多數的風俗習慣採取尊重保留的態度，但卻在臺灣婦女纏足及教育上，日人積極的期望改進之。日人將纏足、辮髮以及吸食鴉片視為臺灣社會三大陋習，並且認為清代婦女所存有的陋習，應該經由教育的方式改革之。然而這些日人所提出應加以改革陋習，卻與由地方志所繪製的婦女圖像有相當差異。

一、纏足

日人對於漢人婦女的纏足批評甚多，如佐倉孫三在《臺風雜記》即提到：「何國無異風？何人無奇癖？為其弊害，不至傷性破風則可矣。如纏足，實傷姓害命之甚者。」²³²他認為各國都有其特殊的風俗，此風俗若不違反人性傷害身體，則不需要強加改變之。但漢人婦女纏足的風俗，卻會造成女性身體傷害，甚至危及女性的性命。因此，佐倉孫三對於婦女纏足批評的前提是，因纏足會傷害身體性命。他的觀點與來臺西洋人類似，但佐倉並未如西洋人試圖提出改善方法或是勸誘臺灣女子解放纏足，而是表示：「唯一且屬我領土者，宜從我禁令。」從這裡已可看出，日人對其所以為的「惡俗」，是欲以統治者的心態加以禁除，這與西洋人有很大的不同。

日人觀察婦女纏足，除了因為文化差異所以對纏足行為表示驚訝外；在《臺灣慣習記事》中對於婦女纏足的批評，則是因：

近年來，臺灣隨著事業的發展，許多地方發生勞力不足的現象，因此不少人認為應培養婦女提供勞力的習慣。然而就本島女子的現況來看，第一有纏足的習慣，第二缺乏教育素養，所以要使婦女成為勞力的供應者實在難

²³² 佐倉孫三著，《臺風雜記》，頁 1。

此處對於漢人婦女應該解除纏足的觀點，並非基於文化差異的驚訝，或者是為婦女身體健康著想，而是為了能有效增加勞動力的來源，因此，希望婦女能夠解開纏足成為可用的勞動人口。可知日人統治臺灣的初期，對於多數的風俗抱持保留之的態度，然在婦女教育方面：「應行改革本島全般之風習者不止一端，而在婦教之一節，尤為目前之急務。」²³⁴認為婦女教育應當積極改進，是因日人要求臺灣婦女解放纏足，以及推廣婦女的教育之考量，皆是為了使臺灣的婦女，能夠成為日本在臺灣發展殖民地事業，所需的勞動力為前提所進行。

二、女紅

此外，在日人的調查之中，其所紀錄下的婦女形象與方志中有所矛盾之處，也存在於臺灣婦女是否擅長女紅的討論上。在《臺灣慣習記事》中，日人將漢人社會中存有溺女嬰的現象，歸咎於漢人婦女沒有培養手工業的技能，無法為家庭賺取的金錢，婦女為家庭中的賠錢貨，所以才會有將女嬰溺斃的悲劇產生。

然而，日人所書漢人婦女不善手工的形象，與地方志中的婦女形象產生極大的差距。在清初至清末的方志之中，對於漢人婦女的描繪均提及臺地婦女擅長手工業（如下表 4-1），在《噶瑪蘭廳志》中對於婦女善女紅的描述：「凡香囊、巾帕、荷包、肩袋及弓鞋諸小巧鍼黹，頗不減於蘇、杭。」清代臺灣婦女擅長家內手工，在地方志書寫者的眼中，認為臺地婦女甚至不輸給以刺繡聞名的蘇州、杭州婦女。在《淡水廳志稿》中，甚至提出：「貧窮之婦，漚績營生，或手藝精良，以裁製衣服為上，日可得其所償之值，亦相夫之一道也。」²³⁵除了擅長女紅之外，清代臺灣的貧家婦女，甚至能夠依靠其精良的手藝裁製衣服，以此為家庭增加收入。

²³³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女子教育の趨勢〉，《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十號，頁 89-90；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下）》，頁 213-214。

²³⁴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北風俗改良會設立旨意書〉，《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四號，頁 90-91；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上）》，頁 212。

²³⁵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頁 159。

表 4-2 清代臺灣地方志中關於婦女善女紅的相關描述一覽表

方志名稱	編纂人	編修年代	內容
《臺灣縣志》	陳文達	1720	男有耕而女無織，以刺繡爲工。
《彰化縣志》	周璽	1830	婦女惟事針黹，不出戶庭。刺繡之工，匹於蘇廣。
《噶瑪蘭志略》	柯培元	1837	貧女雖清苦不爲婢妾，老婦雖饑寒不爲媪保；即十指不足以當家，要不爲刺繡，則爲縫裳。
《噶瑪蘭廳志》	陳淑均	1852	女人工刺繡，善打草籽。一花、一卉，皆結緻精整，鮮明如畫。凡香囊、巾帕、荷包、肩袋及弓鞋諸小巧鍼黹，頗不減於蘇、杭。
《淡水廳志稿》	鄭用錫	道光年間	臺灣布帛，取資內地，男有耕而女無織，長於刺繡。淡水土宜，地之沃者可種麻苧，貧窮之婦，溫績營生，或手藝精良，以裁製衣服爲上，日可得其所償之值，亦相夫之一道也。
《淡水廳志》	陳培桂	1871	曰女紅：雖蠶桑不事，紡績無聞，而刺繡之工，一花一卉，精緻如繪。所善者打草粉；至衣裳鍼綻，不假外人。甚有刀尺精良，爲裁縫家所不及者。貧者不爲婢。
《苗栗縣志》	沈茂蔭	1893	曰女紅：雖蠶桑不事、紡績無聞，而刺繡之工，一花、一卉精緻如繪。所善者，打草粉。至衣裳鍼綻，不假外人；甚有刀尺精良，爲裁縫家所不及者。貧者不爲婢。或紡綿爲線、或織草爲席。
《雲林采訪冊》	倪贊元	1894	婦女精勤針黹，不出戶庭。惟蠶桑未興，莫解紡織。

《樹杞林志》	林 百 川、林學 源合纂	1898	蓋臺灣女紅，雖蠶桑不事、紡績無聞；而刺繡之工，一花一卉，精緻如繪；所尤善者，打草粉。至若裙衫衣服，多屬自己鍼綻，不假外人；甚有刀尺精良，為裁縫家所不及者。此臺地女紅大概如斯；而樹杞林女紅亦不外如是也。
--------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大通書局出版之文獻叢刊。

此種日人與方志所書的婦女形象差異之產生，非關臺地婦女是不是真的擅長手工，而是因為日人所期望的婦女手工業與傳統婦女手工不同，日人為期待的是：

- 一、手工：現在於上海有一家育賢女工廠，女學生要入學，一個月僅需十圓……此種手工品在上海銷路最廣，在中國內陸亦不會沒有相當的銷路。
- 二、機織：現在於上海已有織布機器。
- 三、養蠶：在福州城內已設立婦女養蠶公所。²³⁶

日本人認為，欲改善臺灣漢人社會中溺女嬰現象的方式，是讓婦女學習手工業，但此處日人所提倡的手工業，並非是中國傳統農業社會中的家內手工，而是運用由西方引進的新式機械，大量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此種利用新式機械進行的「手工業」，女性必須脫離家庭到城市或者工廠中學習、從事生產。是以，日人對於漢人婦女因不善手工，所以被視為賠錢貨的觀察並非完全真實，換句話說，此種觀察是日人基於期望傳統婦女由家內手工業，轉型成為生產勞動力的考量所產生的描述。

除了透過《臺灣慣習記事》紀錄以及觀察漢人婦女，期望透過教育改正漢人婦女的陋習，使婦女成為日本治下的可用勞動力。日人也透過帶領臺灣人去日本參觀博覽會的方式，企圖達到宣導臺灣婦女革除舊有風俗的目的：

²³⁶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論溺女〉，《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四號，頁 39-44；中文翻譯參考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下）》，頁 228。

在大阪舉辦的第五屆博覽會，由臺灣前往參觀的五百餘名中，絕大部分屬於中等以上饒富名望的資本家，其著眼點不算至於山紫水名之景色，對風俗文物也曾細心觀察，途中發現農田裡有不少婦女與男人一樣從事耕作種植，也目擊到許多婦女在都市的工廠裡從事各種工業生產，同時見識到鄉村都市各地女子教育之發達，於是對舊有的陋習頓然醒悟，歸來後，幾乎異口同聲地談論日本文物風俗，並到處宣揚：第一、培養女子勞力的習慣；第二、女子教育之不容忽視。以致迅速引發各地考慮如何廢止纏足²³⁷

此則關於臺灣人至日本參觀博覽會的文章，展現出日人期望婦女拋棄舊有陋習，是基於勞動力的考量，透過廢止纏足以及女性教育等方式，使得女性能夠離開家庭至城市或工廠中上班。在 1905 年來到臺灣進行殖民地考察的法國軍人雷吉納德·康(Reginald Kann)，其對於日人統治臺灣有更精確的觀察：

在精神方面我們發現政府的制度更加為自身著想，當地人未享有任何自由。至於國民教育和中國居民的教育均使用同樣的方法，只教當地的孩童一些基本常識，這些常識可以讓他們成為有用的助手。²³⁸

站在同為殖民者的立場，雷吉納德對日本人在臺灣施政的觀察，非常直接的點出日人對於臺人教育背後的企圖，是以統治者的角度，挖掘隱藏的勞動力來進行相關生產建設。欲將臺灣變成一個「最強大的軍事基地」，並「以極少的費用締造了一個繁榮的殖民地」。²³⁹

日人對於改除其所認為的漢人婦女陋習，以及對於臺地婦女的調查及認識，可以說是由殖民地統治者的角度出發。從日人的調查報告可以清楚看見，其對於臺灣漢人婦女的種種「習俗」，如纏足、溺女嬰等，所提出的改善方式或建言，大都希望藉由增進女子教育的方式，來改善這些日人所認為的「惡習」。乍看之下，似乎日人對於啓蒙臺灣漢人婦女的民智有著熱切的關心，但從另一方面來

²³⁷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女子教育の趨勢〉，《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十號，頁 89-90；中文翻譯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下）》，頁 213-214。

²³⁸ 雷吉納德·康(Reginald Kann)著，鄭順德譯，《福爾摩莎考察報告》（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1 年），頁 9。

²³⁹ 雷吉納德·康(Reginald Kann)著，鄭順德譯，《福爾摩莎考察報告》，頁 9。

說，這未嘗不可說是日人欲深化其統治的手段，藉此進一步解放臺灣社會潛藏的勞動力，增進殖民地的生產力。

經過上述的比對與討論，可以清楚的了解到，在書寫清代臺灣婦女的各種史料中，對於婦女形象描繪的差異以及矛盾之處。更重要的是，能夠理解這些描繪差異的產生，以及書寫者背後所代表的政治立場、文化差異與歷史意涵。

結論

清代臺灣婦女的面貌及其記載皆是出自於男性書寫者之筆，十九世紀的臺灣婦女確實的在社會中活動，然而，女性因為缺乏書寫的權力，無法為自己發言，女性於史料記載中的樣貌皆是出自於男性之手。因此，透過考察這些書寫者書寫的背後動機，有助於我們更加接近十九世紀臺灣婦女的真實樣貌。

以往臺灣婦女的研究，多是著重在婦女角色的整理，全然相信史料中記載的女性為真，未能更深刻的討論與婦女相關史料的真實性。本文透過史料書寫者的性質作為分類，將書寫者分為中國清代官方、庶民文書、西洋人以及日人，重新整理他們筆下的婦女記載，並且著重觀察這些記載中的差異之處，以及這些婦女記載的差異是如何產生的。

在地方志書記載下的臺灣婦女形象，臺灣各地地方志中均提及善女紅的情形，並且認為臺地婦女的具有良好美德，其中尤以「女不為婢」此項風俗大為讚賞。此外，方志中的臺地婦女入〈列女〉的情形，由清初至清末的變化趨勢為，由已婚婦女擴及至未婚婦女，且人數上也呈現成長。然而，在庶民的婚姻契約中，臺灣婦女的婚姻樣貌多樣，因為家貧或者是承繼宗祧等因素，女性再嫁以及女性人身買賣的情形相當普遍。

除此之外，西洋人記載下的臺地婦女，著重在描寫臺地婦女纏足的痛苦以及同情。然而，在方志或者是庶民文書中，皆未曾將纏足視為殘害婦女的風俗。除了外型的考察之外，西洋人的記載中，臺地婦女的地位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獲得尊重。然而，在庶民文書中，女性在多數的契約以及《淡新檔案》中的形象，均是沉默且較不受重視的，僅有在「母親」角色似乎較為主動，但也多是在「寡母」的情形，並非庶民社會的常態。因此，西洋人對於臺灣婦女的認識亦與庶民中的婦女有著一段差距。

除了方志以及西洋人對於清代婦女有所記載外，日人於二十世紀初，來臺進行臺灣風俗習慣調查，亦是今日研究清代臺灣婦女的重要史料。在調查報告中，日人同樣點出婦女的纏足風俗，並具體說明其壞處；也同樣描繪出男尊女卑的價

值觀之下，所產生的婦女歧視，漢人婦女在這幅日人所繪圖像中，是悲慘的形象。除此之外，在日人的調查報告中，將臺地婦女地位低下的原因，歸因於婦女缺乏謀生技能以及教育。然而，中國傳統男尊女卑的情形，與女性必須依附男性才能取得進入家族宗祧有較大的關係。因此，在日人的調查之中，對於臺灣婦女的認識亦與庶民社會產生了差異。

經過本文的研究可以發現，不論是地方志書、西洋人或者是日人，在他們對於婦女的記載均與庶民社會的女性圖像有所差異。一、地方志書中婦女記載差異的產生，是因為書寫者期望透過書寫地方志，提供給臺灣女性一個道德參考標準，並且將方志作為皇朝統治的政績，方志即因此種政治需求而對於婦女的記載產生了偏差。二、在西洋人的記載中，其對於臺灣婦女的認知，是透過與自己國家女性的比較，因此西洋人對於臺灣婦女不論是外型，或者是風俗上的批評與認識，是出於中西文化差異下的記載。三、日人於調查報告中，儘管對於臺灣婦女在外型以及風俗上均做了詳細的考察，然而其對於婦女纏足的關心，放置在勞動力的考量之下，此外，其所批評的臺灣婦因不善女紅，無法提供家庭經濟來源所以地位低下，並非真實，是出於期望婦女離開家庭，成為工廠勞動力下的解釋。最後，日人提出婦女陋習的產生是因女性缺乏教育，然日人在臺所進行的教育方針，亦是出於殖民者培養殖民地勞動力的需求。

因此，透過本文的比對與討論，可以清楚的了解到，在書寫清代臺灣婦女各種史料中，婦女形象描繪的差異以及矛盾之處。更重要的是，能夠理解這些描繪差異的產生，以及書寫者背後所代表的政治立場、文化差異與歷史意涵，重新思考清代臺灣婦女的真實樣貌。然而，相關於清代臺灣婦女的問題，仍有許多問題可以討論。如本文考察清代婦女相關史料中的差異之處，重新思考史料的真實。然而，本文因為筆者能力有限，無法更加深入的處理，清代書寫者如此建構婦女圖像後，對於庶民社會是否產生相對應的影響？處理日本殖民政府領臺後，相關婦女史料的記載為何？這些問題都有待日後進行深入的研究，方能更加明白臺灣婦女在歷史中的面貌，以及傳統與現代婦女間的連貫與差異之處。

參考資料

一、史料

(一) 檔案

吳密察編，《淡新檔案》民事篇十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6年。

吳密察編，《淡新檔案》刑事篇二十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9年。

吳密察編，《淡新檔案》刑事篇三十，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9年。

吳密察編，《淡新檔案》刑事篇三十六，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9年。

(二) 古文書

〈同治貳年參月蕭鳴皋人等仝立鬮書字〉，吳學明老師提供。

〈道光拾年拾貳月姜彭氏立分鬮約字〉，吳學明老師提供。

〈光緒元年十一月盧鄭門范氏立杜賣盡根埔園地基契字〉，吳學明老師提供。

〈光緒肆年張賴氏立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字〉，吳學明老師提供。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

(三) 外文資料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古亭書局，1969年。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古亭書局，1969年。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古亭書局，1969年。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肆卷，古亭書局，1969年。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伍卷，古亭書局，1969年。

《臺灣教會公報》，第一期至第五〇期（1885-1889）。

《臺灣教會公報》，第五一期至第一〇〇期（1889-1893）。

(四) 方志、其他

MacKay, George Leslie、王榮昌譯，《馬偕日記：1871-1883》，臺北：玉山社，2012年。

MacKay, George Leslie、王榮昌譯，《馬偕日記：1892-1901》，臺北：玉山社，2012年。

MacKay, George Leslie、王榮昌譯，《馬偕日記：1884-1891》，臺北：玉山社，2012年。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不著撰人，《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不著撰人，《嘉義管內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王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

史溫侯 (Robert Swinhoe) 著、陳政三，《遨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郇和晚清臺灣紀行》，臺北：臺灣書房，2008年。

史蒂瑞 (Joseph Beal Steere) 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 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年。

必麒麟 (W.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1999年。

甘爲霖 (Rev. W. Campbell) 著、許雅琦譯，《福爾摩沙素描：甘爲霖牧師臺灣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年。

池志澂，〈全臺遊記〉收入《臺灣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89 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 (上) (下)》，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年。

-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36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吳德功，《彰化節孝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08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李丕煜，《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
-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周元文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林百川、林學源合纂，《樹杞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3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年。
-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92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2年12月。
-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37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年。
-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
-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年。
-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60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 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臺北：原民文化，2002年。
- 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臺灣書房，2007年。

- 費德廉 (Douglas L. Fix) 編、羅效德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06 年。
- 雷吉納德·康(Reginald Kann)著，鄭順德譯，《福爾摩沙考察報告》，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1 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上）》，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4 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4 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上）》，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6 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貳卷下）》，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6 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上）》，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8 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下）》，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7 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上）》，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9 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下）》，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9 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上）》，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0 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省文獻會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下）》，臺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1 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
- 豪士 (Edward H. House) 、陳政三，《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臺北：原民文化，2003 年。
- 劉鵬雲，《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 蔡振豐，《苑裡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48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
- 蔣師轍，《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諸家，《臺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8 年。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

禮密臣(James W. Davidson)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

蘭伯特.凡.德.歐斯弗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作、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臺北市：經典雜誌出版，2002 年。

二、專書

白尚德(Chantal Zheng)著、鄭順德譯，《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臺北：南天書局，1999 年。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臺北：播種文化有限公司，2003 年。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年。

吳學明、黃卓權編著，《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上、下篇)》，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2 年。

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書局，2005 年。

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著、黃怡譯，《南臺灣踏查手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12 年。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臺北：三民書局，2001 年。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1993 年。

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 年。

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年。

陳瑛珣，《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臺北：臺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
- 曾國棟，《臺灣的碑碣》，臺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2003。
-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民國77年12月，353頁。
- 游鑑明，《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臺北：五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
- 游鑑明，《無聲之聲(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5月。
- 游鑑明、羅梅君、史明主編，《共和時代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2007，頁20-57。
- 絡克（Robert D. Locke）原著、陳政三編著，《出礦坑鑽油日記》，臺北：歷史智庫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年。
- 黃美玲，《明清時期臺灣遊記》，臺北：文津出版社，2012年。
- 黃國亮，《中國娼妓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 劉克襄，《探險家在臺灣》，臺北：自立晚報出版，1988年。
- 劉克襄，《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臺灣》，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
- 劉克襄，《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1860-1880）》，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9年。
- 蔡石山，《明代的女人》，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年。
-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臺灣身影》，臺北：如果出版社，2006年。
- 蘭伯特·凡·德·歐斯弗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著、林金源譯，《福爾摩沙見聞錄—風中之葉》，臺北：經典雜誌，2002年。

三、期刊論文

- 尹章義，〈清代臺灣婦女的社會地位〉，《歷史月刊》，1990年3月，頁33-41。
- 衣若蘭，〈《後漢書》的書寫女性：兼論傳統中國女性史之建構〉，《暨大學報》4卷1期，2000年，頁17-41。
- 何培夫，〈臺灣碑碣概覽（上）〉，《民俗風物》，第8卷第2期，2002年，6月。
- 何培夫，〈臺灣碑碣概覽（下）〉，《民俗風物》，第8卷第4期，2002年，12月。
- 何培夫，〈臺灣碑碣概覽（中）〉，《民俗風物》，第8卷第3期，2002年，9月。
- 吳雅琪，〈近十年臺灣婦女史研究評述---以臺灣地區歷史研究所學位論文為中心2000-200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8期，2010年12月，頁295-318。
-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第31期，2003年6月，頁141-168。
- 周宗賢，〈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臺北文獻》35卷（臺北市，1976），頁120-126。
- 阿風，〈清代民事訴訟過程中婦女的身分與地位〉，《法制史研究》，2007年6月，頁61-106。
- 洪麗完，〈契約文書與性別研究：以《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為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7期，1999年8月，頁169-192。
- 耿慧玲，〈臺灣碑誌中的貞節現象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6卷第2期，2008年12月，頁121-143。
- 耿慧玲，〈禁錮婢女碑與清代臺灣婦女地位研究〉，《朝陽學報》，第13期，2008年9月，頁311-339。
- 張妙娟，〈《臺灣府城教會報》女學教育史料選擇〉，《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1期，2003年12月，頁261-274。
- 張淑卿，〈近年來臺灣地區的「臺灣婦女史」學位論文研究回顧1991-1998〉，《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7期，1999年8月，頁193-209。
- 許雪姬，〈評介《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2期，1994年6月，頁323-332。
- 許慧琦，〈臺灣地區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碩博士論文研究評介（1991-1997）〉，《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7期，1998年8月，頁189-204。
- 蔡淵黎，〈清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第2期，1983年1月，

頁 25-32。。

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雜誌》，第 3 期，1983 年 6 月，頁 34-64。

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8 期，2000 年 6 月，頁 1-49。

賴惠敏·徐思冷，〈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 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6 期，1998 年 8 月，頁 31-73。

四、學位論文

Lawa·Pusin（拉娃·布興），〈以《臺灣教會公報》（1986-2005）為分析場域探討臺灣原住民族婦女運動〉，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吳琮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張心怡，〈女人的定位---從臺灣諺語談起〉，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0 年。

張妙娟，〈「臺灣府城教會報」與清季臺灣的基督徒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 年。

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張維正，〈接觸、殖民與文化容受：日治時期臺灣漢人婚禮的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張靜茹，〈敘事文學中的清代臺灣婦女行為類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郭書綦，〈兩個時代的北部長老教會女性—從晚清到日治前期〉，花蓮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2005 年。

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7 月。

陳麗如，〈臺灣北部地區客家婦女生活的演變---以婚姻和教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12月。

游淑珺，〈臺灣閩南方言有關女性俗語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

黃萍瑛，〈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臺灣社會史的考察〉，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鄭威聖，〈清代臺灣街庄總理與地方社會：以吞霄街庄總理為中心〉，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簡于鈞，〈重訪接觸帶：從西方旅人視野再見 19 世紀臺灣(1860-1885)〉，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2012年。

附錄

附錄一：同治貳年參月蕭鳴皋人等全立鬮書字

全立鬮書字蕭鳴皋、鳴鳳全侄瑞傳、瑞旺。緣銅鑼圈墾內轄下之業，自先年承父遺下以來，歷年建隘防守，開闢日廣，鬮分未定。至去冬十二月，因分家業，釀成人命，具控在案。茲聽竹塹社屯司廳錢老爺及房族公人等，從中辦理，極力調處，兄弟叔侄甘愿息訟和好，將銅鑼圈墾內轄下之業作為三房均分。其東南片新公館一帶墾業分歸（婦）第三房鳴鳳、長房生下瑞傳、瑞旺掌管；其西北片舊公館一帶及各處墾業分歸（婦）第二房鳴皋掌管；三股均分，四至界址，字後（后）批明。其每年應供隘糧（糧）併公館辦理費用，亦係鳴皋遵諭，就地取糧（糧），支理完納，不干長房、三房之事。此乃兄弟叔侄出自甘愿，經公分定，各管各界，日後（后）子孫昌盛亦不得爭長競短，違背家訓，滋生事端。口恐無憑，全立鬮書貳（式）紙，長房、三房執壹紙，二房執壹紙，共貳（式）紙，各執為炤。

即日批明：長房、三房鬮分應得墾業，東南至青山一帶金建安毗連為界；西至牛欄河葉阿戌之屋，對過陳家本坑口崙尾，透深窩胡珠光田為界；北由土磊透到三角林坎頭為界；四至界地，經公踏明。併新公館一座、田寮（寮）九座，分歸（婦）長房、三房掌管，永為己業。每年田租、埔租、什物等項及大租，任憑鳳全侄等出戳抽收，皋不得異言。至隘糧（糧）貳（式）佰參（叁）拾貳（式）碩及公館雜費八拾石，係皋支理，與鳴鳳、瑞傳、瑞旺無干，炤。

一又批明：二房鬮分應得墾業，東至深窩胡珠光田面新作土磊直透為界；西至三洽水山岡為界；南至橫岡排直透為界；北至龍潭崎黃家毗連為界；四至界址，經公踏明。併舊公館一座及三洽水、乳姑山、矮坪、八張犁、竹窩、烏樹林、黃坭塘、九座寮（寮）、泉水空、員墩仔、芎蕉坑各等庄，大租、埔租、栽種什物，併鬮分應得界內田寮（寮），歸（婦）為鳴皋掌管，永為己業，任憑自己蓋戳抽收（口），鳴鳳與瑞傳、瑞旺不得異（昇）言。至隘糧（糧）貳（式）佰參（叁）拾貳（式）石、公館費用八十石，係鳴皋支理，與鳴鳳無干，炤。

又批明：老母生養死葬費用，作三房均開。其長、三房將深窩胡珠光一佃大租，歷年歸（婦）為老母之費；其二房將歷年大租內抽出歸（婦）為老母之費。立批再炤。

又批：長、三房界內，二房鳴皋先有土窖十五穴，除鳴皋抽壽（壽）墳（墳）

三穴，其餘十二穴歸（归）爲三大房祖墳（祖坟），批炤。

又批明：葉阿戌界外甲汊坑口，透上胡珠光毗連界外，現佃巫榮進所耕田業、屋宇、埔園仍歸（归）鳴皋永管，所有告示諭札及字約、收單、完單等件，倘有失落，日後（后）執出，不堪照用，批炤。

再批明：其上下墾（垦）之約，以及贖回墾（垦）契并諭札、告示、完單各等款（欸），倘有遺漏，日後（后）鳳及漢親等拾出，不堪應用，炤。

知見 錢定邦戳

蕭聯裕戳

依口代筆人 謝逢春押

在場公人 □□□戳

在場母親 潘氏押

在見公人 鍾坤清押

鍾元桂押

場見兄 陳福押

江漢押

同治貳（貳）年參（叁）月 日全立鬮書人

蕭鳴皋戳

蕭鳴鳳戳

全侄

瑞傳印

瑞旺印

註：竹塹屯外委錢定邦圖記「知見戳」

註：淡水分府給□□□□蕭聯裕長行記「知見戳」

註：淡水分府給竹塹社土目□□□長行記「在場公人戳」

註：淡水分府給銅鑼圈墾戶蕭鳴皋長行記「鬮書人戳」

註：銅鑼圈庄業主蕭乾興長行記「鬮書人戳」

（資料來源：〈同治貳年參月蕭鳴皋人等全立鬮書字〉，吳學明提供。）

附錄二：道光拾年拾貳月姜彭氏立分鬮約字

立分產業鬮約字人姜彭氏。承夫遺下有山坑埔地一所，坐址燥坑內節（節）。嗣因竹塹社奉 憲墾管，氏男又向竹塹社土目潘文啓頭家給墾開闢水田。氏傳五房子孫人等（口）曉曉俱要均分自耕，是以席請族戚前來踏定此業。屋後至竹圍爲界，屋前至尖崁前後透山爲界，係氏分額，在爲膳食，故爲祀業。餘作五分均分，經族戚踏定鬮額坐址。既墾成田，未墾成田，至於幫（幫）貼墾工及鬮額濶峽，俱各議定五房甘愿。水頭第一分，二房孫中秋鬮額，東至坑尾天水流內爲界；西至山溝透陂水圳，橫透山爲界。第二分，長男懷吉鬮額，東至秋孫西界爲界；西至眾水圳透路下田四坵，橫田埕透山爲界。第三分，五房男懷精鬮額，東長男西界爲界；西至山溝南竹頭，透小龍岡爲界；北至坑爲界。第四分，三房孫阿統鬮額，東至五房男西界爲界；西至四房東界爲界。第五分，四房男懷岳鬮額，東至三房孫西界爲界；西至氏竹圍透山爲界。其五房界址，經族戚俱各踏明議定，各管各界，日後不得（得）爭長競短。此乃五房人等（口）甘心意願，無許反悔。今欲有憑（憑），立分鬮約字五紙一樣，各付一紙，永遠爲炤。

批明：水頭之陂水，中秋得（得）柒、懷吉得（得）參（叁）灌溉，批炤。

又批明：眾陂之水作五分均灌，懷精得（得）壹分、阿統得（得）一分、懷岳得（得）壹分、氏得（得）水兩（兩）分，其內外上下有小陂之小，俱係通流灌溉，上流下接，不得（得）封塞刁難，批炤。

又批明：下崁張傳勝借居之屋地，東、西二址，至路爲界；南至崁、北至溪爲界，係懷岳分，批炤。

又再批明：南、北之業，向竹塹社給有墾批兩（兩）紙，交付長男懷吉收存，倘若要用，理應檢出炤用，批炤。

代筆 婿 郭興 押

姪孫 朱福 押

族 姪 李生 押
阿留 押

孫 阿秋 押

阿統 押

吉 押

男 懷岳 押

精 押

道光拾年拾貳（貳）月 日立分鬮約字 姜彭氏 押

（資料來源：〈道光拾年拾貳月姜彭氏立分鬮約字〉，吳學明提供。）

附錄三：光緒元年十一月盧鄭門范氏立杜賣盡根埔園地基契字

立杜賣盡根園埔（藺埔）地基契字人盧鄭門范氏。承夫遺下有埔園（埔藺）地基一所，坐落土名犛頭嘴庄。其園埔（藺埔）地基，東至田家田毗連田□面（田墘□），由天水圳直透伯公邊小瀝為界；西至土學埋石為界；南至芒艸壟盧鄭家毗連，轉屈尺至田家園頭（藺頭）天水圳為界；北至大圳溝為界，四至界址，經（經）中三面（□）踏明埋石為界，年配大租銀伍點（点），給單（給單）付據。今因乏銀應用，母子商議，甘愿將此園埔地基出賣。儘問房親人等不欲，外託中說合引就黃俊松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依時值地基園埔（藺埔）佛銀參（叁）拾陸（陆）大元正，其銀即日色現，經中交范氏母子親收足訖。其園埔（藺埔）地基全中面踏（□踏），四至埋石，定界分明，立契付據。即日銀契兩（兩）清交訖，中間並無債貨準折，亦無來歷不明重張典借為礙（碍）。如有不明等弊（弊），不干承買人之事，係范氏母子出首□抵擋（抵當）。自賣而後，界址內寸土無留，一賣千休，永不敢異言增找洗滋端（□端）等語。其園埔（藺埔）地基任俊配資，展築架造，培種樹木。異日榮枯，兩（兩）相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凭），立杜賣盡根園埔（藺埔）地基契字一紙，付炤。

即日批明：盧鄭門范氏母子實收到字內佛銀參（叁）拾陸（陆）元正，經中交收足訖，批炤。

再批明：界內范氏有祖墳（坟）一穴，中碑為主，前後左右各壹丈，定界，批炤。

又批明：歸管（歸□）字約，存在原園（藺）主手內。倘要應用（应用），公同取出，不得隱匿（隱匿），批炤。

知見 

為中人 鄭榮福 

劉永安 

在場（在□） 侄 鄭石琳 

盧李健 

在場（在□） 男 鄭建福 

代筆人 詹維清押

光緒元年十一月 立杜賣盡根埔園（藺埔）地基契字人 盧鄭門范氏押

註：竹□□□□□記「知見戳」。

（資料來源：〈光緒元年十一月盧鄭門范氏立杜賣盡根埔園地基契字〉，吳學明提供。）

附錄四：光緒元年十一月盧鄭門范氏立杜賣盡根埔園地基契字

立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契字人張賴氏。因先夫遺下拾夥拾貳（貳）股，開墾四重埔三角城庄（三角城庄）唇山林埔地壹所，當日憑鬮拈定，應得東坑日字號第九股之業，東至小壩透上埋石至山頂為界；西至圍牆透落坑為界；南至坑水為界；北至大崙分水流落為界。又拈得中坑第壹股，東至大崙分水為界；西至兩（兩）小崙相對分水為界；南至大崙分水為界；北至大崙分水為界，貳（貳）處捌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乏銀別創，願將（將）此業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俱各不欲，托中引就，向與姜榮富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依時值極價佛銀肆拾大圓正，即日色現全中交于張賴氏親收（親收）足訖，併無債貨准折短少等情。自經出賣於後，隨即全中踏明界址，交姜榮富前去掌管，作陂（坡）開圳，墾闢成田，永為己業。保此業係氏先夫合夥股分之業，與別人等無涉，並無上手來歷不明，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礙）等情。如有此情係賣主一力抵擋（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一賣千休，永斷（永斷）葛藤，界內寸土不留。日後價值萬貫，氏身及子孫人等不敢言贖、言增找洗等情。此乃二比甘愿，兩（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契字一紙，又帶分管字壹紙，又合約字壹紙，計共參（叁）紙，付執，為炤。

即日批明：張賴氏實收（實收）山林埔地契面佛銀肆拾大圓正，訖炤。

墾戶 

代筆人 梁春和 

說合中人 梁中極 

在場孫媳 徐氏 

在場曾孫 張聯登 

張聯科 

光緒肆年 月 日 立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字人 張賴氏 

註：新竹縣正堂給竹北一保南興庄閩粵總墾戶金廣福長行戳記「墾戶戳」。

（資料來源：〈光緒肆年張賴氏立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字〉，吳學明提供。）